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配 售

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建檔人兼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H股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市場上市之建議

配售股份數目：24,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價：每股H股作價11.00港元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8095

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建檔人兼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大和證券住銀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日盛嘉富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乃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其業務亦位於中國。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人士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投資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準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規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規管架構，於評估本公司股份時亦應考慮市場性質的差異。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分別載於「風險因素」及「附錄三一有關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概要」各節。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風險較高，兼具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零年

配發予承配人的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

在創業板網站公布配售踴躍程度的日期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股票寄發日期（附註1）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

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

附註：

1. 股票預期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或相近之日子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承配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2. 本文所述之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配售架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內容有別的资料。

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配售包銷商、彼等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

頁次

概要

| | |
|------------------------|---|
| 業務 | 1 |
| 注資及凍結期 | 1 |
| 優勢 | 2 |
| 業務策略 | 3 |
| 營業紀錄 | 5 |
|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 6 |
| 配售統計數字 | 7 |
| 風險因素 | 8 |

| | |
|----------|---|
| 釋義 | 9 |
|----------|---|

| | |
|------------|----|
| 技術詞彙 | 16 |
|------------|----|

| | |
|------------|----|
| 風險因素 | 23 |
|------------|----|

| | |
|-------------------|----|
|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33 |
|-------------------|----|

| | |
|---------------------|----|
|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39 |
|---------------------|----|

| | |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有關各方 | 44 |
|--------------------|----|

| | |
|------------|----|
| 公司資料 | 50 |
|------------|----|

| | |
|------------|----|
| 行業概覽 | 51 |
|------------|----|

| | |
|----------------------|----|
| 關於行業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條例 | 56 |
|----------------------|----|

業務

| | |
|-------------------|----|
| 緒言 | 61 |
| 簡史與發展 | 61 |
| 持股量及公司架構 | 63 |
| 現有業務 | |
| 嵌入式技術 | 65 |
| 產品 | 70 |
| 全面解決方案服務 | 78 |
| 採購 | 78 |
| 製造 | 79 |
| 品質控制 | 79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79 |
| 保養 | 80 |
| 研究與發展 | 80 |
| 競爭 | 81 |
| 知識產權 | 82 |
| 員工及管理層 | 82 |
| 公元二千年規格問題 | 82 |
| Heng Huat信託 | 82 |

目 錄

| | 頁次 |
|-----------------------------|-----|
| 積極拓展業務 | 84 |
| 業務目標 | |
| 業務目標 | 91 |
| 未來計劃及前景 | 91 |
| 里程碑 | 94 |
| 基準及假設 | 104 |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 105 |
| 董事、監事、管理層及職員 | |
| 執行董事 | 107 |
| 非執行董事 | 10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0 |
| 監事 | 110 |
| 高級管理層 | 111 |
| 審核委員會 | 113 |
| 員工 | 114 |
| 本公司與員工的關係 | 114 |
| 福利計劃 | 114 |
| 購股權計劃 | 114 |
| 與北京大學的關係 | |
| 背景資料 | 115 |
| 關連交易 | 116 |
| 承諾 | 124 |
|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 | 127 |
| 發起人 | 132 |
| 股本 | 134 |
| 財務資料 | 135 |
| 包銷 | 143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148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51 |
|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 168 |
| 附錄三 — 有關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 178 |
| 附錄四 — 公司細則概要 | 229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68 |
|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 292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有對閣下而言可能誠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H股前務須省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具風險，投資於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內一見第23至32頁。閣下在決定投資於H股前，謹請審慎省閱本節。

業務

本公司乃全中國首屈一指的軟件發展商及集成電路設計商之一，擁有發展嵌入式系統產品之軟件應用及設計集成電路的專業技術。董事相信，透過本公司本身的專利軟件和集成電路，本公司的嵌入式系統方面可在功能、耗電量、系統微型化和可靠程度上發揮最高效用。現時，本公司於中國北京及深圳的辦事處聘用逾70名研發人員，進行研究及開發嵌入式技術及嵌入式系統產品。本公司亦從事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應用由本公司研發的五種嵌入式系統產品，分別為ASIC、網絡安全產品、聰明咭應用系統、GPS應用系統、無線火災警報系統等。本公司亦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透過應用現有嵌入式系統產品，切合各客戶的特定需求。

北京大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方式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四名國內發起人各別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行使或四名國內發起人各別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組成。於H股上市後，北京大學透過其於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3%股權之四名國內發起人(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產生之額外H股)中之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大學作為國有機構及教育機構，將不會制訂本公司之業務政策，亦不會控制其制訂。

注資及凍結期

以下概述四名國內發起人及五位外商發起人就成立本公司而繳足之註冊資本。

概 要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之驗資報告，本公司共人民幣7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已獲核證為全數繳足如下：

| 發 起 人 | 各發起人於緊接H股 | 各發起人於緊隨 | 代價 (人民幣) | 根據創業板上市 | 根據公司法的 |
|---|-------------------|--------------------------------|-------------|---------|--------------------|
| | 配售前所持 之發起人股份數目 | 配售後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⁵⁾ | | 規則的凍結期 | 凍結期 ⁽²⁾ |
| 北京大學 — 四名國內發起人 ⁽¹⁾ | 31,000,000 | 32.98% | 31,000,000 | 兩年 | 三年 |
| 致勝資產 ^(3及4) | 22,000,000 | 23.40% | 22,000,000 | 兩年 | 三年 |
|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⁵⁾ | 7,000,000 | 7.45% | 7,000,000 | 兩年 | 三年 |
|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 5,000,000 | 5.32% | 5,000,000 | 六個月 | 三年 |
| 龍騰投資有限公司 | 3,000,000 | 3.19% | 3,000,000 | 不適用 | 三年 |
| Hinet Company Limited | 2,000,000 | 2.13% | 2,000,000 | 不適用 | 三年 |
| | 70,000,000 | | | | |

附註：

- (1) 青島軟件、青島、宇環及北京天橋各別由北京大學控制，方式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四名國內發起人各別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行使或四名國內發起人各別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佔組成董事會之董事總人數50%或以上）之組成。於H股上市後，北京大學透過其於四名國內發起人（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產生之額外H股，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3%股權）之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北京大學間接控制北京天橋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組成。北京大學承諾不會於H股上市日期後兩年期間內出售其分別於四名國內發起人及本公司的權益。
- (2) 根據公司法第147條，發起人股份不得於本公司成立後三年內轉讓。
- (3) Gameran Limited及Heng Huat已承諾不會H股上市日期後兩年期間內出售其於致勝資產及本公司的權益。
- (4)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已承諾不會H股上市後兩年期間內出售其於Gameran Limited、New View Venture Limited及本公司的權益。
- (5)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位小數點。

優勢

董事認為本公司經營成功，主要因素如下：

- 研發隊伍質素卓越，經驗豐富；

- 研究所提供的技術支援，合作設計供多種嵌入式系統使用之軟件及集成電路；
- 在產品研究、開發及市場推廣方面的專業技術有目共睹，令產品具有效能及應變能力；及
- 貫徹優質產品承諾。

業務策略

本公司的策略是開發多種類型具領先技術的軟件及集成電路，以滿足市場對嵌入式系統產品不斷轉變的需求及要求。本公司力求發展用以製造及生產嵌入式系統產品所用之軟件及集成電路方面成為中國市場之領導者。本公司業務策略的重點如下：

— 配合不斷轉變的標準

本公司專注在中國市場上就製造高檔次嵌入式系統產品所用之先進軟件及集成電路方面進行研發工作。董事深信，高檔次客戶是採用新穎科技的先驅，為求滿足該等客戶的需求，本公司須不停監察市場及科技動向，並能迅速採取行動。本公司一方面緊貼本地市場的動向，另一方面與客戶緊密合作，從而洞悉市場需要，並在產品開發過程的早期設定產品規格及功能，好讓本公司在開展設計過程前，徹底明瞭最終用戶的要求。本公司相信其嵌入式系統及相關產品系列能迎合高檔次客戶（包括中國政府部門）的要求。

— 於深圳成立研發中心

本公司擬在中國深圳成立研究及開發中心，研發嵌入式系統及相關產品。深圳市政府銳意推動及鼓勵IT業，向在深圳經營業務的IT公司提供多項優惠待遇，包括稅務寬減、優先選用商住物業，以及較寬鬆的入境政策。

— 維持與北京大學的關係

董事相信，本公司的成功關鍵在於緊貼嵌入式系統的技術及市場動向及在發展可供嵌入式系統使用的高度可靠性軟件及集成電路方面具有相當能力。因此，董事計劃繼續維持本公司與北京大學的良好關係，並取得其研究專才及技術專才。本公司在招聘優質研究員方面，會與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通力合作。此外，北京大學（代表研究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技術合作及支援協議。據此，研究所將會就研發軟硬件的嵌入式技術及嵌入式系統產品向本公司提供技術合作及支援。

— 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本公司計劃擴充銷售隊伍及市場推廣項目，提高全國的銷售。本公司的銷售隊伍以及工程師對各種軟硬件環境有豐富認識，可為客戶提供寶貴的諮詢服務。本公司的銷售和市場環境推廣項目包括：(a)在國內成立代表辦事處，開拓地域市場，擴充分銷網絡；(b)擴充本公司現有的市場推廣部門；(c)參與大型展覽並舉辦研討會及展銷會，從而提高品牌知名度；及(d)進行廣泛之宣傳活動。

概 要

營業紀錄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合併營業額及業績，乃按附錄五B節所載本公司重組在回顧往績期起經已進行之基準而編製。該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151至167頁會計師報告：

| |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 |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 | 一九九九年 港元 (附註3) |
|--------------|--------------------|--------------------|----------------------|
| 收益 | 3,029,002 | 10,419,234 | 9,807,261 |
| 收益成本 | <u>(2,958,731)</u> | <u>(7,153,681)</u> | <u>(6,733,510)</u> |
| 邊際毛利 | <u>70,271</u> | <u>3,265,553</u> | <u>3,073,751</u> |
| 津貼收入(附註1) | <u>237,999</u> | <u>-</u> | <u>-</u> |
| 經營開支 | | | |
| 研究及發展 | (3,720,861) | (4,717,902) | (4,440,796)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 | (186,539) | (175,583) |
| 一般及行政 | <u>(1,555,100)</u> | <u>(2,741,268)</u> | <u>(2,580,260)</u> |
| 經營開支總額 | <u>(5,275,961)</u> | <u>(7,645,709)</u> | <u>(7,196,639)</u> |
| 經營虧損 | (4,967,691) | (4,380,156) | (4,122,888) |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u>160,345</u> | <u>(106,087)</u> | <u>(99,856)</u> |
| 除稅前虧損 | (4,807,346) | (4,486,243) | (4,222,744) |
| 稅項 | <u>-</u> | <u>-</u> | <u>-</u> |
| 虧損淨額 | <u>(4,807,346)</u> | <u>(4,486,243)</u> | <u>(4,222,744)</u> |
| 每股虧損－基本(附註2) | <u>(0.069)</u> | <u>(0.064)</u> | <u>(0.060)</u> |

附註：

- (1) 津貼收入乃由政府就發展ASIC技術撥出，並非經常性收入。
- (2) 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的每股虧損乃按該等年度的虧損淨額計算，並假設該等年度已發行70,000,000股股份，猶如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進行。
- (3) 為方便閱讀人士，人民幣款額已按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銀行所報之匯率1.00港元(「港元」)兌人民幣1.0624元換算為港元。此不表示人民幣款額曾可或應可按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申報會計師所報本公司最近期財政期間不得為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以上期間。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僅編製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以獲豁免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履行足夠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亦無任何事宜將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所屬行業時常引進新產品，所用技術亦日新月異、瞬息萬變，故董事相信，憑著本身質素卓越的研究隊伍，以及北京大學的技術支援，本公司定可較其競爭對手坐擁優勢。由於國家確認IT是推動中國經濟增長的原動力，因此董事深信該行業的市場潛力優厚。憑藉本公司的專有技術，以及其開發的嵌入式系統產品，加上其與北京大學的技術合作及支援安排，董事進一步相信，本公司定能充分掌握發展嵌入式系統市場潛力的優勢，成為市場領導者之一。董事相信配售所得款項將有助本公司實行及實現其策略性計劃。有關計劃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

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予行使）在扣除本公司須負擔之相關支出後，估計約達234,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96,000,000港元用於研發嵌入式技術及相關應用產品（包括研發、購置測試及實驗室儀器及設計工具及增聘研究與開發員工）；
- 約70,000,000港元用作於深圳設立研發中心；
- 約3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進行廣泛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如舉辦研討會及貿易展銷會、參與專業展覽會及制訂宣傳計劃及推廣活動）；

概 要

- 約10,000,000港元用作抵償於中國上海、大連及成都成立代表辦事處之創辦費用；
- 約16,000,000港元用於為本公司增聘員工及為將於中國上海、大連及成都設立之代表辦事處增聘一般職員；
- 餘款約12,000,000港元撥作本公司的額外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連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開支)約達258,000,000港元。董事擬將來自超額配股權任何之行使所籌得之額外所得款項撥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在有關中國規例允許下，將款項存入中國的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配售統計數字(根據每股H股作價11.00港元計算)

| | |
|---------------------------|------------------|
| 配售價 | 11.00港元 |
| H股的市值(附註1) | 264,000,000港元 |
|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 人民幣3.28元(3.09港元) |

附註：

- (1) 市值乃按配售價及預期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予以發行之24,000,000股H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H股。
- (2)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按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作出調整，並根據預期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予以發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94,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H股。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業務須面對若干風險因素，可歸納為(i)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現概述如下：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營運歷史尚短及有經營虧損往績
- 依賴北京大學及四名國內發起人
- 依賴主要僱員
- 依賴客戶
- 元器件製造及供應
- 不競爭承諾
- 稅項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對有關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商用密碼產品及保安產品所實施的條例
- 競爭
- 商標侵權
- 保護非專利技術
- GPS技術
- 發展新產品
- 技術轉變
- 加入世貿組織
- 中國對無線電頻率所實施的條例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 法律制度
- 不同監管架構
- 證券法例與法規
- 裁決及仲裁的執行
- 外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北京天橋」 | 指 | 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乃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青鳥持有約23.03%，而其董事會亦由青鳥控制，其在中國從事經營百貨公司及商業自動化系統、銀行資金結算及付款系統等之設計、發展、製造及市場推廣。其為發起人之一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商用密碼管理條例」 | 指 | 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推行的商用密碼管理條例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
| 「本公司」或「青鳥環宇」 | 指 |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人大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且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不時作出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關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乃由國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發行予四名國內發起人之該等發起人股份外，概無發行內資股。 |
| 「致勝資產」 | 指 |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本乃由Gamerian Limited擁有約6.63%，Heng Huat擁有約93.37%。其為發起人之一。Gamerian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其證券在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儀器廠」 | 指 |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電子儀器分公司，前稱北京大學電子儀器廠，青鳥的一間分公司。其為前身業務之一 |
| 「財務顧問」 | 指 | 北大青鳥集團財務顧問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 「四名國內發起人」 | 指 | 青鳥軟件、青鳥、宇環及北京天橋（即前身業務（不包括儀器廠）另加青鳥軟件），乃各別由北京大學控制，方式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四名國內發起人各別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行使或四名國內發起人各別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組成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管理的創業板市場 |
| 「創業板上市科」 | 指 | 創業板上市科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創業板網站」 | 指 | http://www.hkgem.com |

釋 義

| | | |
|-------------|---|---|
| 「Heng Huat」 | 指 |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及青鳥集團合資格僱員的利益以受託人身份持有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初期管理層股東」 | 指 | 北京大學、四名國內發起人、致勝資產、New View Venture Limited、Heng Huat、Gamerian Limited、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楊芙清院士、王陽元院士、許振東先生、陳鐘教授、張萬中副教授、徐祇祥先生及劉越副教授 |
| 「研究所」 | 指 | 北京大學軟件工程研究所及微電子學研究所 |
| 「青鳥」 | 指 |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青鳥軟件持有其約46%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按其軟件工具及元件設計及發展多種軟件。其為發起人之一 |
| 「青鳥集團」 | 指 | 青鳥軟件、青鳥、宇環及北京天橋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 「青鳥軟件」 | 指 | 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一間在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一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為發起人之一 |

釋 義

| | | |
|---------------------|---|---|
| 「青島軟件有限公司」 | 指 |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有限公司，一間在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青島及青島軟件擁有40%及60%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於本招股章程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在創立創業板前所管理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
| 「必備條款」 | 指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不時予以修訂及補充），以載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即將到境外上市的公司的組織章程，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由證券委員會及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 |
| 「國家信息產業部 無線電管理局」 | 指 | 國家信息產業部無線電管理局 |
| 「公安部」 | 指 | 公安部 |
| 「人大」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的權利，可由大福證券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代表本身及配售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以配售價額外發行合共最多2,400,000股H股（佔配售之10%或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9%），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 |
| 「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釋 義

| | | |
|-----------|---|---|
| 「人民銀行滙率」 | 指 | 人民銀行每日按前一日中國的銀行同業滙率而釐定的外滙滙率 |
| 「配售及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就包銷配售訂立的配售及包銷協議 |
| 「配售」 | 指 | 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作價11.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4,000,000股H股，有關詳情載於「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配售包銷商」 | 指 | 大福證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大和證券住銀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前身業務」 | 指 | 北京天橋、青島、宇環及儀器廠（即四名國內發起人（不包括青島軟件）另加儀器廠），於重組前經營本公司設計及發展嵌入式技術及嵌入式系統產品業務 |
| 「發起人」 | 指 | 本公司的初期發起人—青島軟件、宇環、青島、北京天橋、New View Venture Limited、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龍騰投資有限公司、致勝資產及Hinet Company Limited |

釋 義

| | | |
|-------------|---|---|
| 「發起人股份」 | 指 | 由本公司發行並由發起人認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
| 「重組」 | 指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所述為籌備H股於創業板上市而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進行的重組 |
| 「披露權益條例」 | 指 |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三九六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發起人股份及H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段 |
| 「特別規定」 | 指 |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發出,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
| 「國家」 | 指 | 中國政府 |
| 「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 | 指 | 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 |
| 「國務院」 | 指 | 中國國務院 |
| 「國家密碼管理機構」 | 指 | 國家密碼管理機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

釋 義

| | | |
|--------------|-----|--|
| 「大福融資」或「保薦人」 | 指 |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並為配售的保薦人 |
| 「大福證券」 | 指 |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並為配售的聯席建檔人之一兼牽頭經辦人 |
| 「商標局」 | 指 | 中國國家工商局商標局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世貿組織」 | 指 | 世界貿易組織 |
| 「宇環」 | 指 | 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由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所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一日成立的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及開發ASIC，以及開發用於IC測量之先進微電子儀器。其為發起人之一 |
| 「港元」及「仙」 | 分別指 |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 | 指 | 百分比 |

技術詞彙

| | | |
|---------|---|--|
| 「ALU」 | 指 | 運算器 (arithmetic logic unit) 的縮寫, 微處理器芯片中的一個部件, 用於算術運算法、比較操作或邏輯運算等 |
| 「ASIC」 | 指 | 專用集成電路 (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 的縮寫, 亦為本公司嵌入式系統產品之一的名稱 |
| 「桶型移位器」 | 指 | 桶型移位器為一組列晶體管。行數相等於數據字體的長度, 而列數相等於移位的最闊度。控制電線乃經過組列對角地鋪排。該移位器的主要優點為信號最多只通過一個傳輸門。即是說, 傳播延遲理論上是穩定的而與移位的數量或位數的大小無關 |
| 「CAD」 | 指 | 計算機輔助設計 (computer-aided design) 的縮寫, 一組用於設計工程、建築及科學模型如簡單工具以至樓宇、飛機、集成電路及分子的程式及計算機系統 |
| 「CASE」 | 指 | 計算機輔助軟件工程 (computer-aided software engineering) 的縮寫 |
| 「CMOS」 | 指 | 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 (complementary metal-oxide semiconductor) 的縮寫, 此乃一種半導體技術, 一對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電晶體 (MOSFET) (一個為N型, 一個為P型) 集成在一個單矽片內。一般而言, 這種半導體器件通常用於RAM和開關應用方面, 並具有很高的速度和極低的耗電量 |
| 「COS」 | 指 | 芯片操作系統 (chip operating system) 的縮寫。COS乃裝置於聰明咭內之系統, 其主要功能為控制聰明咭與外界儀器之數據交換、管理聰明咭內之數據儲存及執行若干指令 |

| | | |
|---------|---|--|
| 「CPU」 | 指 | 中央處理器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的縮寫，計算機的運算和控制器，它也是詮釋和執行指令的部件。在大型機和早期的小型計算機內部含有用於中央處理器而布滿集成電路的多塊電路板上。單片中央處理器稱作微處理器，它用於個人計算機和工作站。中央處理器 (在微型計算機上稱作微處理器) 具有取指、解碼和執行指令的基本功能，也可以通過計算機的主數據傳輸通道—總線與其他部件交換信息。根據定義，中央處理器是具有計算機「大腦」的功能的晶片。然而，在一些情況下，這一術語包括了處理器和計算機存儲器，甚或廣義指計算機的主機控制部分 (相對於周邊設備而言) |
| 「D/A」 | 指 | 數碼信號及模擬信號之間進行轉換之縮寫 |
| 「數碼簽名」 | 指 | 根據簽署電子文件所採用的加密及保密文電鑒別代碼的個人文電鑒別方法 |
| 「電郵」 | 指 | 電子郵件 |
| 「嵌入式系統」 | 指 | 嵌入式系統包含多項硬件及軟件元件，在主機系統 (如衛星、洗衣機、手提電話及汽車) 發揮特定功能。嵌入式系統日漸趨向數碼化而配置非數碼化周邊設備 (模擬動力)，因此，硬件和軟件之聯手設計乃互相關連。儘管嵌入式系統的設計在過去數十年一直用作工業用途，惟該等系統的系統化設計於近年方始備受注目 |
| 「加密」 | 指 | 透過特別方法重新排列數據部件的數據編碼程序，令重新排列的數據僅可以特別解密法方可恢復 |

技術詞彙

| | | |
|-----------|---|--|
| 「EPROM」 | 指 | 可擦可編程唯讀記憶體(erasable programmable read-only memory)的縮寫。一種非易失性存儲芯片，在生產出廠後才進行編程。透過移去EPROM表面的保護蓋並將其暴露在紫外線下，可以對其進行重編。儘管EPROM較PROM芯片昂貴，但倘需要對存儲內容作多次修改，則選用EPROM比較化算 |
| 「星歷」 | 指 | 列載所有行星位置的星學日歷 |
| 「特徵參數」 | 指 | 參數乃用於描述所研究的物體的特徵 |
| 「防火牆」 | 指 | 一種透過接入控制政策用於保護用戶的網絡對付非法外來入侵的典型應用系統。防火牆防止用戶或機構的計算機網絡以外的計算機網絡與用戶或機構的計算機網絡直接通信 |
| 「FTP」 | 指 | 檔案轉移規約(File Transfer Protocol)的縮寫。用以將檔案上傳至及下載自採用TCP/IP網絡之搖距計算機系統的協議 |
| 「硅柵N溝道技術」 | 指 | 當以P型硅襯底及應用矽作為柵極，形成導電溝道區時就是N型金屬氧化半導體晶體管。 |
| 「GIS」 | 指 | 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的縮寫 |
| 「GMSK」 | 指 | Gaussian Minimum Shift Keying 的縮寫，一項調制方案，當中，載波相位乃會瞬間受到「調制」信號影響而產生變化 |
| 「GPS」 | 指 | 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的縮寫。由美國海、陸、空三軍所發展之新一代衛星導航系統 |
| 「GPS應用系統」 | 指 | 本公司一種提供汽車保安控制及監測之嵌入式系統產品 |

| | | |
|-----------|---|--|
| 「HTTP」 | 指 | 超文本傳輸規約(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的縮寫,用以從萬維網取得資訊的用戶/伺服器系統的規約 |
| 「IC」 | 指 | 集成電路的簡稱 |
| 「ICCAD」 | 指 | 集成電路計算機輔助設計的簡稱 |
| 「I/O bus」 | 指 | 輸入輸出總線(input/output bus)的縮寫,計算機內部的一種硬件通路,用於處理器與各種輸入輸出設備之間的信息的傳遞 |
| 「IP」 | 指 | 知識產權的縮寫 |
| 「IP核」 | 指 | 由擁有IP之開發商設計之IC組成部件 |
| 「IT」 | 指 | 資訊科技之簡稱 |
| 「互聯網」 | 指 | 聯繫不同伺服器的國際網絡,並讓數據於每部採用TCP/IP規約的伺服器間互相傳送。個別用戶可透過調解器將計算機與伺服器連繫,以進入全球計算機網絡 |
| 「內部網」 | 指 | 指一種網絡,設計用來在公司或機構內部進行信息處理。它用於包括如文件傳發、軟件傳發、接達數據訪問和培訓等。內部網得名的由來是它通常使用與互聯網相關聯的應用程序,例如萬維網網頁、萬維網瀏覽程序、FTP網址、電子郵件、新聞組和郵寄名單,這些應用程序只有公司或機構內的用戶方可接達 |
| 「ISDN」 | 指 | 綜合服務數碼網絡的縮寫,是從現存的電話服務發展而成的全球數碼通信網絡。它的目標是替代現在的需要數—模轉換的電話網,具有專門為數碼交換和傳輸服務的設施,其先進程度足以取代傳統的模擬數據格式,可以傳送從話音到計算機信息傳輸、音樂和寬頻的數據 |

技術詞彙

| | | |
|--------------|---|---|
| 「區域網絡」或「LAN」 | 指 | 分布在相對有限地域內的一組計算機及其他設備，彼此間透過通信鏈相互連接，網絡上任何設備之間可以進行交換。區域網絡一般包括計算機和共享設備，如激光打印機及大容量硬盤。區域網絡上的設備稱為節點，各節點由電纜相連，信息通過電纜傳輸 |
| 「網絡安全產品」 | 指 | 本公司一種提供內外網絡資料保安控制之嵌入式系統產品 |
| 「PC」 | 指 | 個人計算機的縮寫 |
| 「印刷電路板」 | 指 | 由非導電材料（如塑料或玻璃纖維）製成的一塊平板，上面安裝芯片和其他電子元配零件，而且通常是安裝在為這些零件設計並預先鑽好的孔眼內。元配零件孔之間用預先印刷在板表面的導電金屬連接。電子元配零件上的金屬引腳與導電金屬通路焊接以形成聯繫 |
| 「POS」 | 指 | 銷售點的縮寫，商場中為所購貨物付款的地方。一般而言，POS指自動化超級市場使用的計算機化交易系統，利用掃描儀讀取標籤和條碼、電子收款機，及利用其他專用設備記錄該銷售點的收益 |
| 「PROM」 | 指 | 可編程唯讀存儲器的縮寫，這種存儲器，只容許稱作PROM編譯器的硬件將數據寫入。在PROM程式化之後，就只載有該等數據，不可再次程式化 |

技術詞彙

| | | |
|-----------|---|---|
| 「RAM」 | 指 | 隨機存儲器(random access memory)的縮寫，以半導體為本的記憶體，可被CPU或其他硬件設備讀取及寫進。儲存位置可以任何次序接達。須注意多種ROM記憶體可隨意接達，但並不可以寫進。然而，RAM一詞一般指可寫進及可讀取的易失性記憶體 |
| 「ROM」 | 指 | 唯讀記憶體之縮寫 |
| 「RISC」 | 指 | 簡化指令集計算機之縮寫，其為一種微處理器設計，專用以快速及有效處理數量相對較少之簡單指示，當中包涵計算機譯碼及執行之大部分指示。RISC結構可最有效地執行各項指示，故該等指示將可非常迅速地進行，一般在一小時內 |
| 「路由器」 | 指 | 一種在通信網絡中加速報文傳遞的中間設備。通過各種可能的網絡連接將許多計算機連在一起的單一網絡上，路由器接收傳來的報文，並沿最有效的可行路徑將報文轉發給正確的目的地。在一互連並使用相同通信協議的局域網上，路由器的功能略有不同。作為局域網間的連接器，它可使報文從一個局域網傳送到另一個局域網 |
| 「安全IC」 | 指 | 具特定保安功能的ASIC |
| 「SMTP」 | 指 | 簡單郵電傳輸規約(Simple Mail Transfer Protocol)的縮寫，用以將報文由一部計算機傳送往另一部計算機之TCP/IP規約。此規約用以於互聯網傳送電子郵件 |
| 「聰明咭應用系統」 | 指 | 本公司一種提供存取控制及銷售點等之嵌入式系統產品之一 |
| 「TCP/IP」 | 指 | 傳輸控制規約／互聯網規約(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的縮寫，此乃一個由美國國防部就計算機間的通訊而發展的規約 |

技術詞彙

| | | |
|-------------|---|--|
| 「VERILOG」 | 指 | 一種用於數字化電子系統設計的硬件描述語言，它讓設計者實現多層級的邏輯設計並在系統仿真和驗證時提供時序分析和邏輯綜合 |
| 「VHDL」 | 指 | 非常高速集成電路硬件描述語言，very-high-speed integrated circuit (VHSIC) hardware description language的縮寫 |
| 「無線火災警報系統」 | 指 | 無綫火災警報系統之簡稱，本公司一種能就消防提供可靠保護之嵌入式系統之一 |
| 「萬維網」或「www」 | 指 | 全球HTTP伺服器內之全套互連超文本文件 |

有意投資者在衡量投資H股與否時，務應審慎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須考慮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營運歷史尚短及有經營虧損往績

在重組以前，本公司設計及開發嵌入式技術及嵌入式系統產品之業務由前身業務經營。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錄得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本公司過往以至日後的經營業績均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競爭加劇、科技瞬息萬變及新產品不斷推出、本公司能否成功推行其業務策略及宗旨、產品定價基準的轉變，以及本公司能否維持嵌入式系統軟件開發商及集成電路系統設計商在中國的領導地位。

倘經營及資本開支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的上漲，未能與短期內收益的相應升幅配合，則本公司可能在可見未來錄得經營虧損。

依賴北京大學及四名國內發起人

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之經營業務由前身業務轉讓。該等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乃由前身業務在北京大學的雄厚技術支持下發展。就此而言，如失去北京大學的技術支持，本公司的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確保北京大學繼續給予技術支持，本公司與北京大學（代表研究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一項技術協議，據此，研究所同意繼續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持，年期不限。四名國內發起人亦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類似技術合作及支持協議。四名國內發起人乃由北京大學直接及間接控制。

此外，本公司亦已就本公司之業務直接或間接與北京大學及四名國內發起人訂立多份其他協議。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北京大學的關係」一節內。再者，於重組完成後，負責研究及發展本公司營運業務之技術人員已由四名國內發起人

調往本公司。就此而言及在某個程度上，本公司將繼續依賴北京大學及其聯繫人士提供技術支援。準投資者務應注意，倘任何上述協議遭提早終止，或北京大學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任何變化，本公司之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位執行董事及8位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實行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自本公司成立日期起計之三年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內中並無載有可提早終止的條文。各高級管理人員已與本公司簽訂自本公司成立日期起計之三年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當中載有可提早終止的條文。本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主要僱員的服務，如流失該等僱員，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依賴客戶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五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合共約93.1%及69.1%。本公司若干產品乃應本公司的主要客戶－政府機關的要求而發展。憑藉本身與國家、政府機關及政府機關所成立的企業如公安部、交通部、軍隊及海關及半政府組織如銀行等所建立的關係，預期此等客戶將會繼續購買本公司的產品，並佔本公司大部分收入。本公司向該等客戶所銷售的產品如有減少或延遲，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收入來自向青島集團各成員公司或北京大學銷售任何嵌入式系統產品。然而，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來自青島集團及北京大學銷售額的遞延收入合共約人民幣10,760,000元。為規範青島集團與北京大學的關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與四川天目監控保安系統有限公司（「天目」，其30%股本由青島擁有）訂立總銷售協議，內容關於向北京天橋及天目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由於預期青島集團及本公司將會擴充業務，董事相信本公司將於日後繼續與青島集團及北京大學進行類似交易。倘青島集團及北京大學不再向本公司發出採購嵌入式系統產品的訂單，則本公司的溢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元器件製造及供應

由於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軟件及設計集成電路，故此本公司的製造業務主要包括硬件及部件的最後裝配、測試及品質控制。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公司的總採購額分別約26.7%及26.6%。雖然，董事相信許多在生產本公司製成品所用的硬件及部件一般可從多個貨源購得，惟本公司概不保證本公司不會面對若干元器件短缺，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不競爭承諾

北京大學及四名國內發起人已各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北京大學及四名國內發起人已向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表明彼等各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現有及日後之嵌入式系統產品構成競爭之業務。此外，根據北京大學（代表研究所）與本公司訂立之技術支援及合作協議，本公司已按照該等協議之條文獲授第一優先權以獲得轉讓或批授特許權，可獨家使用由研究所獨立研究及開發之任何技術。不競爭協議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北京大學的關係」一節所載之不競爭協議。

上述不競爭協議訂明，倘四名國內發起人日後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低於20%，則不競爭協議將予以終止。準投資者務應注意，雖然四名國內發起人不得於本公司成立起計三年內依法轉讓其各自之發起人股份，惟倘任何該等轉讓事項致使不競爭協議終止，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稅項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發出之准許證（即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授出之HZ1386號證書），本公司被核證為試驗區之高新科技企業，故符合資格享受若干優惠稅項待遇，主要包括享受15%寬減所得稅率及開業後首三年豁免繳納所得稅，以及待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後由第四年至第六年按15%寬減所得稅率基準再獲得50%寬減。有關本公司適用優惠稅項待遇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稅項」一段。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上述優惠稅項待遇必可在將來延續，如不能延續，本公司的溢利能力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對有關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商用密碼產品及保安產品所實施的條例

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推行商用密碼管理條例，務求加強對中國商用密碼產品的發牌規定及規管。該等條例監管與加密有關之科技及生產，以及在不涉及國家機密信息之資料上使用安全證書。

有關條例僅適用於商用密碼產品。根據該等條例，只有國家密碼管理機構所指定並具備所需技術及研究設備水平的該等機構，方可進行商用密碼研發工作。同樣，經由國家密碼管理機構指定之該等單位，方可製造及銷售商用密碼產品。國家嚴禁非法生產商用密碼產品。密碼產品製造商須具有所需技術及設備水平，方可製造及生產商用密碼產品。在開始生產前，所有型號均須取得國家密碼管理機構的批准。

合資格銷售機構亦可銷售商用密碼產品。只有符合規管機關所訂資格的機構才會獲發「商用密碼產品銷售許可證」。買方的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地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密碼產品的用途）須於國家密碼管理機構存案。


根據商用密碼管理條例，本公司已向國家密碼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以就其加密裝置取得生產及銷售許可證。青島於一九九九年就安全IC向國家密碼管理機構取得產品規格標準批文（「安全IC批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獲得轉讓安全IC批文向國家密碼機構取得批文，以使本公司有權就安全IC進行研究、生產及相關業務。在日後，本公司計劃就其即將開發之嶄新加密裝置或商用密碼產品向國家密碼機構申領研究、生產及銷售給予許可證。謹請準投資者注意，現無法保證國家密碼管理機構將向本公司批出許可證或給予批文或本公司將得以延聘一間認可製造


商以生產其日後之商用密碼產品，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影響。另務請注意，倘國務院施行額外或更嚴厲的商用密碼產品條例，則或會對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構成不利影響。

競爭

憑藉本公司與北京大學的關係，加上其大部份產品系列的性質，董事認為本公司現時在中國國內市場並無面對重大競爭，雖然如此，經常有新產品推出市場，而且在價格及／或性能上亦不斷改善，故本公司的產品系列將面對更激烈的競爭。即使本公司能適時推出先進產品，但不能保證該等新產品會受到市場歡迎。董事預期，日後其各種產品系列將會面對其他公司更激烈之競爭，而倘本公司未能因應推出切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則本公司的整體邊際盈利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商標侵權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註冊  商標圖案作為一項商標。本公司亦已分別向香港知識產權處及商標局申請註冊本身之商標，而董事預計，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前辦妥該等商標的註冊。在辦理商標註冊期間，本公司已與青鳥軟件訂立在其產品上使用由青鳥軟件註冊的兩個商標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有關特許權之詳情載於「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內。

然而，鑑於中國及香港經常發生利用銷售贗品而侵犯知識產權之情況，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本公司的  商標圖案的註冊已辦妥，並受有關法律保護，然而，由於贗品和原產品有價格上的差異，故贗品經常擁有其市場。全面杜絕商標侵權情況將會非常困難。倘商標受到侵權，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保護非專利技術

本公司擁有一支實力雄厚的研發隊伍，近年來在發展嵌入式技術取得卓越成績。然而，本公司概無就其研究成果申請任何專利，故本公司是以非專利技術的形式擁有所有該等研究成果。由於中國法例中僅有數項條文（當中只有中國反不公平競爭條例第10條）保障非專利技術，故任何其他人士如侵犯本公司之非專利技術，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GPS技術

GPS衛星乃由美國政府所控制，而GPS定位技術之準確性亦受美國政府所限制。準投資者務須留意，概不保證美國政府將不會實施嚴厲政策以限制GPS衛星之使用。在該情況下，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之未來發展有重大不利影響，尤以GPS應用系統、經營業績及溢利水平為然。

發展新產品

於不久將來，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將會在若干程度上依賴現時由本公司所發展的軟件及集成電路。然而，儘管本公司已重複進行測試，惟已開發之軟件及集成電路仍可能出錯，或如發現出錯，則將會及時作出修改。此外，本公司亦可能在研究及發展嶄新嵌入式系統產品方面面對困難，或推出之新產品未能切合市場需求之轉變。倘本公司未能適時發展新軟件及硬件或提升現有嵌入式系統，或倘由其發展嵌入式系統受市場歡迎之程度未能達到預期水平，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技術轉變

本公司產品市場的特色是時常推出新產品，所用技術亦日新月異、瞬息萬變，以及業內標準不斷更新變化致使產品會瞬間過時及壽命週期短促。開發技術先進產品的過程非常複雜而且充滿未知之數，需要經過多方面的研究及應用，並且需要不斷推陳出新，以及需要準確預測技術及市場動向。概不保證本公司在研究與開發方面能洞察及開發新軟硬件，或改良現時已符合市場需求的嵌入式軟件，也不保證能適時地成功製造、推廣及支援適時的嶄新或經提升改良的產品。此外，本公司或其競爭對手或

會引進嶄新產品或提升產品，致使本公司現有產品的壽命週期縮短或令現有產品系列很快過時。若然如此，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加入世貿組織

由於中國法例及法規現時對進口若干外國安全相關嵌入式產品到中國施加管制，故就中國市場而言，擁有相對較先進安全相關嵌入式技術之外國競爭對手現時並未對本公司構成直接威脅。然而，不能保證該等保護性法規將於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繼續施行，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之銷售額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對無線電頻率所實行的條例

根據中國無線電管理條例，國家擁有無線電頻率資源。國家信息產業部無線電管理局有權計劃、管理及分配不同的無線電頻率。在用戶使用無線電頻率前，須先向國家級或地方級的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及有關機關申請，國家信息產業部無線電管理局及有關機關可酌情授予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的年期固定，期間，在取得適當級別之國家信息產業部無線電管理局批准之前，持有無線電頻率的單位或個人不得在期內直接或間接轉讓所獲分配的無線電頻率，並須遵照有關的國家無線電管理條例。有關方面概不得出租或變相出租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

本公司已就其用於JB230M GPS產品向國家信息產業部無線電管理局取得無線電頻率設備型號核准證，有效期由簽發日期（即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計五年期間。準投資者務請留意，概不保證本公司可就日後所開發的產品向國家信息產業部無線電管理局取得有關核准證。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及經濟的考慮因素

本公司所有營運均位於中國。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中國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國家在監管中國經濟上採納的政策有轉變，均可能對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及其表現與盈利能力構成影響。

中國經濟過去為中央計劃經濟，須受國家制定的一系列國家經濟計劃規限。在過往的二十多年，國家對中國的經濟及政治制度進行改革。該等改革使經濟及社會狀況大大改善。該等改革大部分為前所未有，而當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該等改革措施作出進一步調整時，預計於日後再行修訂及改良。然而，改善及調整過程不一定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帶來正面影響，亦不能保證國家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

本公司概不保證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國家政策（例如法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推行壓抑通脹措施、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以及對外幣兌換及海外匯款實施額外限制等對本公司的表現及溢利能力不會構成不利影響。

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之民事法體系，其中已裁決的法律案件不能作為案例援引。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頒布及修訂多項規管一般經濟事宜之法律及法規，就經濟及商業守則提供一般指引。儘管如此，與若干西方國家之法律制度相比，中國法律制度被認為尚未發展成熟。中國法律在詮釋方面可能不一致，並且或會受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動之政策變動所影響。此外，執行現行法律時亦可涉及不明朗及不可預計事項。

中國在頒布針對經濟事宜（如公司組織及管治、外資、商業、稅項、貿易等）的法例及條例方面已有重大進展。新法例的頒布、更改現行法例及以國家法律廢除地方條例等行動對本公司業務及前景可能有負面影響。

不同監管架構

鑑於絕大部分本公司業務皆在中國營運，本公司的運作主要受中國法律的管轄。作為一家在中國境外發售股份及上市的中國公司，本公司須受特別規條及必備條款所規限。必備條款載有將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必須納入其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若干條款，而其用意在於監管該等公司的內部事務。一般來說，公司法及特別規條（尤其

是有關保障股東知情權的規定) 皆未及在香港、英國、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內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適用者發展成熟。

公司法亦與香港、美國及其他普通法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法有重大差異，尤其是有關保護投資者方面，包括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和其他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對董事的規限、財務披露、各類股東權利的更改、股東大會的程序及股息的分派等方面。

公司法之下對投資者的有限度保障，可藉引入必備條款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若干額外規定而在一定程度上獲得彌補，從而減少香港公司法與公司法之間的差距。該等必備條款及額外規定必須載入所有申請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入必備條款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條款。儘管已載入該等條款，但不能保證本公司股東必可獲得他們在其他司法權區可享有的保障。

證券法例與法規

現時，中國證券業的監管架構僅處於發展初期。中國證監會負責管理及監管全國證券市場、起草有關的法例與法規，以及對全國證券市場進行監管。國務院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正在實行的相關措施（例如處置中國上市公司的收購和資料披露）適用於一般上市公司而不限於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這些條款亦有可能適用於一家股份在中國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例如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中國證券法是對中國證券市場進行全面規範的基本法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買賣。公司法與近期頒佈的有關法規和規例以及有關在中國境外募集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例，某程度上將會成為一個法律架構，以規範公司（例如本公司）與其董事和股東的公司行為。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證券業的監管架構現處於發展初期，其任何改變皆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裁決及仲裁的執行

中國並無訂立任何條約或安排，以確定及執行香港或大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因此，要在中國確定及執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實非易事。務請注意：根據公司組織章程，若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管理人員發生爭議，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條例所附帶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提出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索償，除非公司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該名人士須把爭議或索償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仲裁的裁決應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中國為承認及強制執行外國仲裁法的聯合國公約（「紐約公約」）的簽署國，一直以來均容許在中國互惠強制執行由位於其他紐約公約簽署國的仲裁機構的裁決。自中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紐約公約不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區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及中國方面已就互相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作出安排。該項新安排已獲中國最高法院及香港立法局批准，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仲裁的其他資料，包括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載於附錄三「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一段。

外幣兌換及滙率風險

本公司大致上所有經營收益乃以人民幣訂值。為向中國境外股東派發股息，本公司的人民幣收益必須兌換為港元。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廢除滙率雙軌制，而採納根據市場供求決定的統一浮動滙率機制。根據此統一機制，人民銀行會根據銀行同業外滙市場前一天的交易而公布每日人民幣兌美元滙率。儘管出現上述發展，人民幣仍不可自由兌換。

由於在很大程度上滙率乃依據市場力量，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滙率（包括美元及港元）很易受到基於外來因素所出現的變動所影響，並無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倘若人民幣貶值，本公司業務之港元盈利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籌備H股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科申請批准多項豁免，以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載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規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任何計劃合計所涉及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限額」）。本公司已申請一項豁免，以期獲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令計劃限額可增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聯交所已授予該項豁免，條件如下：

- (1)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購入之H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
- (2) 在上文(1)所述規限下，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賦予參與者權利，藉行使購股權購入H股，惟數額最多合共佔本公司於批准時之已發行股本10%（「一般授權限額」），而有關限額將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更新。
- (3) 在上文(1)所述規限下，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另行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出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 (4) 倘向關連人士（該詞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批授購股權，則批授購股權一事須經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以及倘建議向同時亦為主要股東（該詞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批授購股權，而建議批授之購股權加上該關連人士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獲授之購股權時，將令彼獲得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0.1%以上，且有關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批授購股權一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5)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作出下列額外披露：
 - (i) 批授予以下人士之購股權之詳情：各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人士；及

(ii) 股東批准之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關連交易

北京大學與四名國內發起人已進行若干交易，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待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北京大學的關係」一節內「關連交易」一段）包括：

- (1) 四名國內發起人向本公司提供技術合作及支援；
- (2) 北京大學（代表研究所）向本公司提供技術合作及支援；
- (3) 北京天橋向本公司提供230M頻寬GPS技術之獨家特許權；
- (4) 本公司出售GPS應用系統予天目；
- (5) 本公司出售網絡安全產品予北京天橋；
- (6) 本公司向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所租賃技術設備；及
- (7) 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所向本公司租賃技術設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大福融資認為，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之規定，上述關連交易（「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所載之申報規定、第20.35條所載之公布規定及第20.36條所載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實屬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獲豁免毋須就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

則之有關規定，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已表明將會批授豁免，以豁免毋須遵守有關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條件如下：

- (i) 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將：
 - (aa)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
 - (b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的交易以衡量該等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
 - (cc) 根據有關協議，並按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的條款訂立；
 - (dd) 於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總額均不超過有關的年度上限之情況下訂立；
- (ii) 交易詳情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所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下年度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是：
 - (aa)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的交易以衡量該等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
 - (cc)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iv)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於各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該函件的副本則送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以確認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aa) 已獲得董事批准；

- (bb) 是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及倘有關交易涉及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則按本文所述的訂價政策進行；及
- (cc) 並無超逾與聯交所協定的有關上限（「上限」），詳情請參閱「與北京大學的關係」一節「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v) 如本公司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分別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條及/或第20.28條所載列之事項，本公司將即時通知創業板上市科。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要重新遵守第20.36(3)及(4)條及任何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就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認為適當之條件。

誠如上文所述，聯交所已授出年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豁免，意即如交易仍然持續，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有關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除非本公司就此取得聯交所之類似豁免則除外。

倘超出任何上限，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交易或協議，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除非其已申請並已取得聯交所之獨立批准則除外。

所報財政期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申報會計師所報本公司之最近期財政期間不得為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以上。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經已編製，以納入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業績。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以獲豁免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履行足夠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亦無任何事宜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託管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須遵守以下各項：

1.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將彼等之有關股份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及
2. 各重大股東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將彼等之有關股份交由聯交所接納之代理託管（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

董事認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 (1)條及第13.18 (1)條並不適用於：(1)由四名國內發起人、致勝資產及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之發起人股份；及(2)由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重大股東（「重大股東」）持有之發起人股份，原因如下：

1.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持有之發起人股份須受以下法律限制所規限：
 - (a) 公司法第147條訂明一家根據公司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股份不得於該公司成立後三年內轉讓；及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75條訂明只有可轉讓股份可在中國構成作為質押或押記之法定抵押品。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故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之發起人股份均須受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施加之限制所規限，故此，於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止三年內不得轉讓。由於發起人股份不得轉讓，故發起人股份不能在中國構成作為質押或押記之法定抵押品。

2. 發起人股份並無以任何形式之實質文據或所有權文件作代表。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或會未能藉寄存彼等各自之發起人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之所有權文件而設立任何質押或押記，亦即表示由託管代理根據創業

板上市規則第13.16 (1)條及第13.18 (1)條託管之有關事宜並無以任何形式實際存在以供託管。

鑑於中國法例及規例之有關條文已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 (1)條及第13.18 (1)條之用意及目的，即引用以限制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之權利，禁止其於實際上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期間為長之一段期間內出售或質押彼等各自之發起人股份，故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以獲豁免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 (1)條及第13.18 (1)條。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及第13.18(1)條，條件為若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放寬或撤除，初期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須分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及第13.18(1)條之託管安排規定。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以及依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中國證監會的同意

中國證監會已同意本公司進行配售及申請將H股在創業板上市。在授出該等同意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在財政上是否穩健，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作或發表的任何聲明及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悉數包銷

配售是本公司按每股H股11.00港元的價格，在香港提呈24,000,000股H股以供認購。配售股份將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各認購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等均得悉本招股章程所述對提呈配售股份的限制。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

配售由大福融資擔任保薦人，並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第143至147頁「包銷」一節。

H股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H股或分派本招股章程。在任何未認可本招股章程的司法權區內，本招股章

程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或有意作出邀請或要約，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認可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

美國

H股並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美國人士或代其或為其利益而發售（若干獲豁免之交易除外），或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註冊規定而發售。H股乃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發售及出售。本節所用之詞彙具有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所賦之涵義。

H股不會於配售開始、配售截止日期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截止日期（以最後發生者為準）後(i)任何時間作為其分銷之部分或(ii)40日內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彼等或以彼等之利益發售或出售，而配售包銷商將於分銷遵守期間向其出售H股之各證券商發確認書或其他通知，列出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彼等或以彼等之利益發售銷售股份之限制。

此外，於配售開始、配售截止日期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截止日期（以最後發生者為準）後40日內任何證券商（不論是否參與配售）若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H股（不論是否配售之一部份），若該等發售或出售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獲豁免或屬於限制以外之交易，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H股並未獲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國家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規管機構批准或不批准，上述任何機構亦無批准發售H股或就本招股章程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批署。任何有抵觸成分之陳述均構成美國刑事罪行。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經英國授權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因此，H股不得在英國發售或出售，但發售或出售予以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為日常業務之人士（不論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或並不屬於及不會屬於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修訂本）所指向英國公眾人士發售之情況除外。此外，任何人士如獲得有

關發行或出售H股之任何文件，均不得在英國刊發或轉交予任何人士，除非有關人士屬於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及一九九六年（投資廣告）（豁免）指令（修訂本）第11(3)條所界定者，或可合法地獲發或轉交該等文件者。

日本

配售未曾且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註冊。將予提呈之H股可能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日本居民或以日本居民之利益提呈或發售，惟根據證券及交易法之適用豁免註冊規定及遵照日本法任何其他適用規定者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在新加坡公司及業務註冊處登記，而H股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四部5A分部提出之豁免提呈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H股之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材料不會在新加坡刊發、傳送或派發，亦不會向新加坡公眾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任何H股以供認購、購買或出售或直接或間接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之邀請或建議，惟(a)根據及遵照新加坡公司法第四部5A分部提出之豁免條件，以及根據該豁免可能向其發售或出售H股之人士；或(b)根據及遵照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他規定之條件除外。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該等股本或借貸資本。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閣下對於認購H股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家的意見。

本公司、各董事、大福融資及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H股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指示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已就H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載有以下聲明並經簽署的表格，否則不會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而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同意，會遵守及依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ii) 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規例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一切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分歧及索償提交仲裁。提出仲裁將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裁決結果，而該仲裁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ii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彼等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印花稅

任何人士如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的架構

配售的架構詳情（包括配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滙率換算

除非另有註明，本招股章程所載按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適用的1.00港元兌人民幣1.0624元的人民銀行滙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的金額及該滙率僅供參考，概不表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應可或可以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滙率換算為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有關各方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許振東先生 |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外大街 85公寓610號 | 中國 |
| 陳 鐘教授 |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北京大學 燕北園 315公寓210號 | 中國 |
| 張萬中副教授 |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北京大學 燕北園 311公寓212號 | 中國 |
| 徐祇祥先生 |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新文化街5號 | 中國 |
| 劉 越副教授 |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北京大學 55公寓417號 | 中國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有關各方

非執行董事

| | | |
|---------|---|----|
| 楊芙清教授 |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北京大學 朗潤園13公寓208號 | 中國 |
| 王陽元教授 |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北京大學 朗潤園 13公寓208號 | 中國 |
| 韓汝琦教授 |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北京大學 承澤園 105號樓103室 | 中國 |
| 邢煥樓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明光村 9號樓15號 | 中國 |
| 魯連城先生 | 香港 布力徑29號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劉永平女士 |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廠橋大街 草嵐子胡同3號院 202室 | 中國 |
| 南相浩教授 |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廂紅旗一號院 7號東樓5室 | 中國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有關各方

監事

| | | |
|-------|--|----|
| 張永利先生 |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北京大學 5號樓 107室 | 中國 |
| 李 春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京大學 燕北園309室 | 中國 |
| 范熠旻先生 |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成府路 中關園 東平33號 | 中國 |
| 杜 虹先生 |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月壇北小街7號 7單元 | 中國 |
| 盧 青女士 | 中國 北京 北京科技大學 43棟608號 | 中國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有關各方

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聯席經管人兼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配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大和證券住銀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6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2509-2510室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有關各方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6樓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27樓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401-7室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0樓1003室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2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畢打街11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15樓
郵編:100020號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有關各方

保薦人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
9樓及15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65-171號
三聯大廈
15樓

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本公司的中國財務顧問

北京信中利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西樓509室
郵編: 100004號

公司資料

| | |
|-----------|--|
| 法定地址 | 中國 北京 海澱路 中成大廈 1117/1119室 郵編100080 |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1715室 郵編100032 |
| 香港營業地點 |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亞洲太平洋中心 7樓02室 |
| 本公司網址 | www.china-jbu.com |
| 公司秘書 | 楊秋明女士，AHKSA, ACCA |
| 合資格會計師 | 楊秋明女士，AHKSA, ACCA |
| 監察主任 | 張萬中副教授 |
| 審核委員會 | 劉永平女士 南相浩教授 |
| 授權代表 | 張萬中副教授 楊秋明女士，AHKSA, ACCA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銀行 北京海澱分行 中國北京海澱區 知春路58號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

中國的資訊科技業

自一九九零年代以來，中國IT業發展迅速。在第八個五年計劃期間，計算機行業維持以約60%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第八個五年計劃的目標較預期早一年達到。近年來，中國IT業增長迅速，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計算機及有關產品及服務銷售增長的平均複合增長年率為34%。據估計，於二零零三年，中國市場將佔亞太區（不包括日本在內）整個IT市場之三分之一，而且亦預料數碼通訊設備、組裝式軟件及IT服務行業將會有強勁增長。

下表載列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中國在計算機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方面的每年銷售數字：

| | 一九九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一九九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一九九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 硬件 | 47,000 | 71,500 | 104,000 | 115,500 |
| 軟件 | 6,800 | 9,200 | 11,200 | 13,800 |
| 資訊服務行業 | 7,700 | 11,300 | 14,800 | 18,700 |
| 合共 | <u>61,500</u> | <u>92,000</u> | <u>130,000</u> | <u>148,000</u> |

(資料來源：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中國經濟年鑑)

國家於一九九六年推行第九個五年計劃，目標之一是鼓勵各行各業使用計算機及有關產品及服務，務求令中國經濟基建更趨現代化。於一九九八年，中國市場的計算機及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總營業額為人民幣148,000,000,000元，當中硬件產品約佔78%、軟件產品約佔9.3%，而資訊服務則佔餘下份額。

下表載列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中國各類硬件產品的營業額：

| | 一九九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一九九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一九九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 主機 | 22,270 | 29,100 | 45,180 | 51,510 |
| 周邊 | 10,700 | 19,400 | 26,970 | 28,310 |
| 應用 | 5,200 | 7,200 | 10,300 | 11,500 |
| 網絡 | 1,500 | 3,000 | 4,200 | 5,800 |
| 其他元配零件 | 7,500 | 12,800 | 17,350 | 18,380 |
| 合共 | <u>47,170</u> | <u>71,500</u> | <u>104,000</u> | <u>115,500</u> |

(資料來源：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中國經濟年鑑)

根據中國海關一般行政統計數字，於一九九八年，計算機及有關產品的進出口總值約957,800,000美元，其中出口錄得約688,600,000美元，佔相應年度的進出口總額約71.9%，貿易盈餘約419,400,000美元。自一九九一年以來，計算機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進出口比率逐漸增加，反映大眾對中國製計算機及有關產品的需求十分殷切，而中國製計算機產品的技術及質素亦逐步提升。

中國軟件市場

中國之軟件發展業可分為(i)系統軟件、(ii)支援軟件及(iii)應用軟件，而軟件發展業已拓展至中國經濟之各個範疇，包括軍事、貿易、製造、金融、零售及其他服務行業。鑑於一九九七年出現亞洲金融風暴，中國的軟件發展業受到負面影響，於一九九八年並無出現迅速發展。一九九八年，中國軟件總銷售額約達人民幣13,800,000,000元。董事預期於未來五年內，預期中國市場的軟件銷售額增長率可超逾40%。國內軟件產品主要專注在軟件應用方面，只有數種軟件產品專注於操作系統、數據庫、言語、網絡／通訊、發展工具及公用軟件。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經營所在的中國軟件市場（特別是網絡／通訊市場）遠未飽和，因而前景無限。

中國IC市場

下表載列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中國IC之有關統計數字：

| | 一九九五年 | 一九九六年 | 一九九七年 | 一九九八年 |
|------------------------|-------|-------|-------|--------|
| 年產量(百萬個) | 510 | 758 | 2,110 | 2,710 |
| 每年銷售量(百萬人民幣) | 2,600 | 2,760 | 5,420 | 6,160 |
| 入口IC(包括微型電子元部零件)(百萬個) | 5,900 | 6,910 | 9,560 | 11,600 |
| 入口IC(包括微型電子元部零件)(百萬美元) | 2,200 | 2,700 | 3,490 | 4,530 |
| 出口IC(包括微型電子元部零件)(百萬個) | 900 | 1,280 | 2,490 | 3,160 |
| 出口IC(包括微型電子元部零件)(百萬美元) | 370 | 596 | 855 | 940 |

(資料來源：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中國經濟年鑑)

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中國IC年產量所錄得之複合年增長率為74.5%。一九九八年IC（包括微型電子元部零件）之進出口總量約為4,530,000,000美元及940,000,000美元，與一九九七年比較，年增率為29.8%及9.9%。由於中國市場對IC需求增加（特別是微型電子元部零件），加上國家大力推行科學及科技發展，董事預期中國IC市場前景美好。

密碼技術

目前，網絡存在實際危機，在傳送資料時，資料可能被取閱或改動，或被人惡意利用而引致訴訟或詐騙。許多公司在網絡上進行交易，倘交易內容遭人竊聽，則會產生不利影響。資料加密乃為保障敏感資料而設。

密碼技術乃一種有助於確保私人通訊保密的技術。密碼技術的精髓乃利用一種算術運算將一個關鍵碼與原文（此乃未經加密的資料）結合，以求將其改換為一系列表面隨機數元。此項加密資料（或密文）可透過各種可運用的方法傳遞，其後由接收方解碼，使資料再次成為有意義的資料。對於企圖找出輸送資料內容甚至可能企圖改變資料內容以改動其意義的竊聽者來說，隨機數元（或密文）乃毫無意義。密碼系統最重要是增加黑客識別密文內容的困難程度。因此，任何密碼系統均極力確保密匙的保密性。

網絡安全系統

由於國家資訊基建急速發展，使用互聯網服務已為各個經濟範疇提供莫大便利。當資料由受嚴密控制的主機計算機輸送入區域網絡、工作站及個人計算機以及組織網絡與互聯網連通時，會出現有關安全保障問題。然而，現時具有所有權、知識產權及其他敏感資料的許多網絡，都以無實行安全措施的网络規程進行。現時，防火牆是最普遍的網絡安全方式，可防止外人進入組織網絡內。然而，黑客組織已發展出嶄新技術逃過防火牆。因此，業界需要對網絡施行全面監察，並使用有效的數據加密算法提升設備的安全程度，從而對違反安全事宜作出實時回應。

聰明咭

聰明咭產品之大小一般等同於一張塑膠製信用咭/提款咭，內載可處理及儲存資料之集成電路晶片。時下之聰明咭一般具備相當於八十年代初之舊式個人電腦之處理功能，而毋須鍵盤、顯示及電源。由於聰明咭實際上為可攜式電腦，故可在聰明

咭輸入程式，以確切執行軟件可以在可用記憶空間執行之任何功能。半導體技術日趨先進，令性能及功能以更低成本不斷改良，聰明咭因而直接得益。

一般聰明咭有兩種基本類型：記憶咭及微型處理器咭，兩者均可按接點及無接點基準在聰明咭及終端間作界面。記憶咭一般只用作儲存及存取資料，並不能處理複雜之資料。微型處理器咭為真正「聰明」咭，在晶片內含中央處理器，可執行安全所需之繁複算術運算操作等多種功能。

GPS

一九七三年，美國國防部開始組織海陸空三軍，共同研究建立新一代衛星導航系統的計劃。然而，在過去十年，GPS已發展至遠超越軍事用途，其現已成為全球資訊之來源，支援多種民事、科學及商業用途，由航空交通控制以至互聯網。目前，GPS衛星發放之訊號可助計算地球上物件之位置，現全球均可免費使用，而商人亦將其用作商業用途。這就是目前所稱的「授時與距導航系統／全球定位系統 (NAVSTAR/GPS)」，通常簡稱為全球定位系統(GPS)。

GPS的主要特點如下：

- 覆蓋全球地面。由於GPS衛星的數目眾多，且分布均勻，所以在地球上任何地點，均可連續地同時觀察到至少4顆衛星。從而確保連續全球立體定位。
- GPS可為其用戶提供移動目標的空間位置、速度和時間信息。
- 實時定位。利用GPS導航，可以確定移動目標的空間位置和速度，由此既可保障移動載體沿預定航綫的運行，亦可實時地監察和修正航行路綫，以及選擇最佳的航綫。
- 應用廣泛。隨着GPS定位技術的發展，其應用的領域在不斷拓寬。目前，在導航方面，它不僅已廣泛地用於海上、空中和陸地移動目標的導航，而且，在移動目標的監控與管理，以及移動目標的警報與救援等方面，也已獲得了成功地應用；在測量工作方面，這一定位技術在土地測量、工程測量、工程與地殼變形監測、地勢測量，航空攝影測量等各個領域的應用，已非常普遍。

用戶設備的主要功能是接收GPS衛星發射的無線電信號，以獲得必要的定位信息及觀測量，並經數據處理而完成定位工作。

用戶設備，由GPS接收機硬件和數據處理軟件，以及微處理機及其終端設備組成。

由於GPS定位技術與美國的國防現代發展密切相關，所以，美國政府為了保障美國的利益安全，限制非經美特許的用戶利用GPS定位的精度。該系統除在設計方面，採取了許多保密措施外，在系統運行中，還採取了或可能採取其它一些技術措施，來限制用戶獲取GPS觀測量的精度。但用戶可取用差分GPS定位技術來減弱誤差影響。

在第九個五年（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計劃期間，中國的永久性GPS網絡及有關的資料傳輸、通訊及處理網絡設施透過應用地震監測網絡科技工程而得以實現及擴展，中國因此而成功發展一個全面的GPS服務系統。該系統概括涵蓋以下各項：

- (1) 設立、保障及協調永久性GPS站的收集、傳輸及處理網絡資料的工作；
- (2) 提供GPS相關資訊服務，如星歷、時差、協調及其變動等；
- (3) 為相關訊息提供正確定位及導航，最終開始一套現代化的實時定位系統；
- (4) 提供相關資訊，如地球移動、離子層密度、大氣中水蒸氣的集結及相關數據以供參考。

預料發展該套系統將為資源與環境保護及管理、消防保障、經濟發展、國防及社會繼續繁榮方面帶來莫大裨益。

無線火災警報系統

在中國，無線火災警報系統業仍處於萌芽階段。董事相信，本公司現為全中國少數能夠製造具無線火災警報系統的製造商之一。目前，除本公司所製造的無線火災警報系統外，於中國製造及裝置的火災警報系統均為連線系統，錯誤警報比率比無線系統為高。由於在中國乃屬較新穎產品，目前在無線火災警報系統質素方面概無特別監管法規。然而，預期有關部門將於可見未來頒布法規訂明無線火災警報系統的質素標準。

有關中國計算機信息安全條例的概覽

中國市場愈漸著重計算機保安，包括計算機罪案及因資料交流而對社會穩定構成威脅。於一九九四年，計算機罪案已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內，公安部已成立特別計算機調查組處理。處理計算機罪案之條例包括刑法一九九四年三月修訂本之計算機罪案條文及公安部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發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

在中國，刪除、更改、添加或干擾計算機信息系統之運作及計算機信息系統中所儲存或傳送之數據，致使其不能正常運作，嚴重者可被判入獄或監禁五年或以下，倘為特別嚴重事故，可被判入獄五年或以上。蓄意製造及傳播計算機病毒及其他破壞性程式以影響計算機系統之正常運作乃屬刑事罪行，嚴重者可被判或監禁五年或以下，倘為特別嚴重事故，可被判入獄五年或以上。

在中國，計算機軟件版權乃經有關版權註冊管理機構註冊而受到保護。公安部負責全國性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工作。目前在中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商用密碼產品乃受商用密碼管理條例規管，該條例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頒布及施行。

有關軟件保護的條例

在中國，計算機軟件版權乃受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保護，該條例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實行。由中國公民及單位所發展之軟件，不論於何地出版及不論是否已出版，其版權均受上述法規保護。法規亦保護在中國首次出版之外國計算機軟件之版權。根據此等軟件保護條例，計算機軟件指計算機程式及相關文件軟件程序指在資訊處理設備（如計算機）所操作之程式。

計算機軟件如要獲得該等軟件保護法規所保護，必須由開發者所獨立開發，且必須已以實質形式存在。有關法規並不涵蓋發展軟件時所使用之任何意念、概念、發現、原則、算術運算、處理方法及運作等各方面。

有關方面須向有關之版權註冊行政機關註冊軟件版權，從而可就權益糾紛或法律訴訟享有行政待遇。根據軟件保護條例，軟件版權持有人可享有版權、所有權、牌照使用權及收取報酬及轉讓權。保護期限由軟件初次出版之日起計二十五年。任何使用軟件版權牌照不得超過十年。根據特許權協議條款，特許權可予轉讓。任何軟件版權的轉讓須於簽訂轉讓合同三個月內知會版權註冊管理機關。

侵犯根據軟件保護規例註冊之計算機軟件版權者，可被判停止侵權行為、消除其所帶來之影響、公開道歉、賠償損失及承擔其他民事責任。軟件版權糾紛可予調停，倘若未能調停以達致和解，有關方可要求人民法院處理糾紛。軟件版權合同糾紛可由國家軟件版權仲裁機構調停，或向國家軟件版權仲裁機構申請調停。

有關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的條例

中國計算機信息系統之安全保護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規管，該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生效。該等安全保護條例用以執行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推廣應用及發展計算機，尤其是在若干重要範疇如國家事務、經濟建設、國防及最先進之科學與技術。

公安部負責全國性計算機信息系統之安全保護工作。防止、控制及研究計算機病毒及危害社會公安之其他數據乃屬公安部的職權範圍。公安部執行銷售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特別的發牌制度。根據該等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所使用之特別產品」指計算機信息系統所使用之特別硬件及軟件產品。公安部亦負責就計算機信息系統之特別安全產品發牌，與有關政府機關共同制訂特別措施。

公安部及有關地方公安機構亦負責監管、檢查及指導計算機信息系統之安全保護工作，調查及處理危害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之不法行為及其他監管責任。違反此等安全保護條例可遭發出警告或暫停營運以供公安機關進行修正工作。

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實施商用密碼管理條例，務求加強商用密碼的管理，保護信息安全、維護公民和組織的合法權利和維護國家的安全和利益。該等條例所適用的密碼是把有關不涉及國家秘密的內容的信息進行加密保護或安全認證。根據商用密碼管理條例，只有國家密碼管理機構所委派及達致規定技術水平及與生產設備的機構，方可從事有關商用密碼研發及商用密碼生產工作。商用密碼研究成果應由國家密碼管理機構之專家根據專業標準作出批核。商用密碼產品之型號、種類及質素應由國家密碼管理機構檢驗，方可生產。此外，經國家密碼管理機構給予事先批准後，方可推廣密碼產品。

中國對密碼產品所實施的進出口條例

根據前段所述的商用密碼管理條例，國家對密碼產品進出口實施管制。凡進口任何具有密碼技術的密碼產品或設備或凡出口任何密碼產品，必須經國家密碼管理機構批准。任何單位或個別人士不得銷售未經認可的進口密碼產品。任何單位或人士不得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外銷密碼產品。任何單位或個別人士僅可使用經國家密碼管理機構批准的商用密碼產品，並禁止使用任何自行研發或境外生產的密碼產品。

中國安全專用產品的條例

根據監管中國安全專用產品的條例，安全專用產品之製造商須向中國公安部計算機管理監察司作出申請，以取得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銷售許可證，方可在市場銷售該等產品。銷售許可證乃不可轉讓，固定年期兩年，倘該等產品的特色有變，則須不時續期。

中國無線電頻率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無線電頻率資源為國家所擁有，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由國務院及人民解放軍中央軍事委員會負責制訂有關無線電條例及

全國性無線電頻譜管理之政策。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由同級人民政府及對上一級無線電監管機關共同領導之縣市負責實施無線電條例。

中國無線電頻率乃由國家無線電監管機構按中央化基準確定位置及分配，而有關之無線電機關負責在各個地區分配無線電頻度。使用獲分配之無線電頻率應符合國家就規管頻率管理所訂明之條文。根據無線電頻率之有關中國規例，在未經國家無線電監管機構或地區無線電監管機關批准前，不得轉讓任何所獲配之無線電頻率，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租（公開出租或變相出租）無線電頻率。

在中國，將予發展之無線電傳送運作頻度及頻帶應符合國家有關無線電規則之條文，並須通知國家無線電監管機構並獲其批准。製造無線電傳送設備亦須符合有關無線電規則之國家條文，並須通知有關地區之國定供線電監管機關並獲其批准。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無線電傳送設備放射無線電度，而場內放射測試要經國家無線電監管機關或有關地區之無線電監管機關批准，方可進行。

在中國製造及出售之無線電傳送設備亦須符合有關國家技術水平及規管質量控制之適用法例及法案之條文。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負責藉著設備質量檢定及監察以進行質量控制。

有關消防的條例

中國之消防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所規管，該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實行。在中國，國家消防工作乃由國務院領導，並由各級人民政府負責，負責令消防工作與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配合一致。公安部負責監察及管理全國性消防工作。國家級以上之消防工作乃由同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消防單位負責實行。

與消防計劃相關（其中包括）之消防設施內容及需求將成為城市中整體城市規劃之一部分，並且由有關部門推行。國務院的政策是透過科學研究加強消防工作，並推廣先進消防技術及設備之使用。

根據消防法，中國消防產品的質素符合國家水平或工業水平，並禁止生產、出售及使用未經由中國產品質量條例規定的指定檢查機關所進行的質量檢定通過的產品。禁止使用未符合國家水平或工業水平的消防部件、滅火器、防火及消防設施及儀器。

人民政府之公安機關的消防單位應監察監視及檢查消防產品是否符合消防法例及法規。

凡生產及出售違反消防法之消防產品，均會遭停止營運、充公產品及不法收入以及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條例懲治。單位如從事維修、檢查及測試違反消防技術相關規例之消防設施及裝置會被令在指定時間內修正有關違反事項及／或被罰款，而直接負責人及應就違反事項直接負上責任的其他人士亦會被警告或罰款。

緒言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中國主要軟件發展商及集成電路設計商之一，在發展嵌入式系統專用之應用軟件及設計集成電路方面具有專門技術。董事相信，透過應用軟件和集成電路，本公司的嵌入式系統可在功能、耗電量、系統小型化和可靠程度上發揮最高效能。現時，本公司於中國北京及深圳的辦事處僱用逾70名研發人員，負責研究及發展嵌入式技術及嵌入式系統產品。本公司亦從事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採用本公司軟件及集成電路的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ASIC、網絡安全產品、聰明咭應用系統、GPS應用系統及無線火災警報系統。本公司亦透過採用其現有嵌入式系統產品因應各客戶的特別需求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簡史與發展

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中國國有企業青鳥軟件以北京大學全資附屬公司之身份成立。自成立以來，青鳥軟件乃由非執行董事楊芙清院士領導。青鳥軟件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基楚軟件及投資IT相關業務。

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中國國有企業宇環成立，並由北京大學全資持有。自成立以來，宇環乃由非執行董事王陽元院士領導，而在一九九六年之後則連同執行董事劉越副教授一起領導。宇環主要研究及發展ASIC的設計，並從事發展測量IC的先進微電子儀器。

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青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北京大學透過青鳥軟件持有青鳥約46%股本權益。自成立以來，青鳥乃由非執行董事楊芙清院士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振東先生領導。青鳥從事（其中包括）研究及開發網絡安全產品。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北京北大青鳥福霖電信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下稱「青鳥福霖」）成立，由青鳥擁有50%權益，另由中國福霖風能開發公司（下稱「福霖風能」）擁有50%權益。青鳥福霖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推廣GPS應用系統。於一九九五年八月，青鳥收購及中國福霖風能出售青鳥福霖50%權益，青鳥福霖隨後成為青鳥全資擁有，並於其後易名為北京北大青鳥通訊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下稱「青鳥通訊」）。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青島軟件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青島及青島軟件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青島軟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青島CASE軟件發展工具（「JB-CASE」），而該等軟件發展工具之前乃由北京大學發展及擁有。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北京大學將其於儀器廠（一間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的權益轉讓予青島軟件。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青島以注入資產方式收購北京天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約16.76%權益。自此，北京天橋主要在中國經營百貨公司以及設計、開發、製造及推廣業務自動化系統與銀行資金結算與付款系統。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北京天橋向青島收購青島通訊全部權益。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作為重組青島集團的一部份，青島向青島軟件收購儀器廠之全部權益。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已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批准該項轉讓。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之商業登記證，儀器廠已正式註冊成為青島的分公司，從事製造及推廣聰明咭應用系統、無線火災警報系統及其他安全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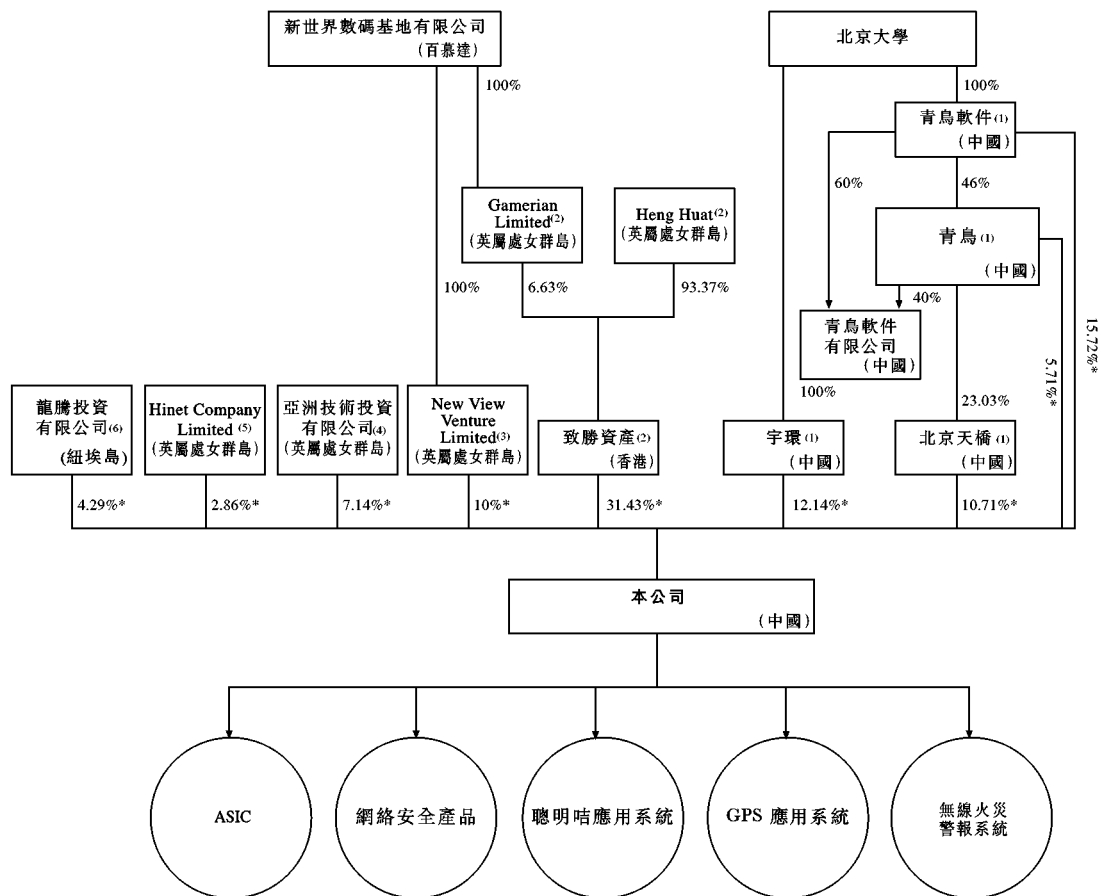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青島軟件、青島、北京天橋、宇環、致勝資產、New View Venture Limited、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龍騰投資有限公司及Hinet Company Limited訂立一項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協議」），成立本公司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便H股於創業板上市。根據發起人協議，四名國內發起人、致勝資產、New View Venture Limited、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龍騰投資有限公司及Hinet Company Limited同意（其中包括）分別認購本公司約44.27%、31.43%、10%、7.14%、2.86%及4.29%權益。

作為尋求本公司上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份，前身業務（作為轉讓人）已根據訂立日期均為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四份業務轉讓協議，分別將ASIC、網絡安全產品、聰明咭應用系統、GPS應用系統及無線火災警報系統全部業務及營運（包括所有技術材料、研究及開發員工、資產、負債及業務營運）（統稱「已轉讓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承讓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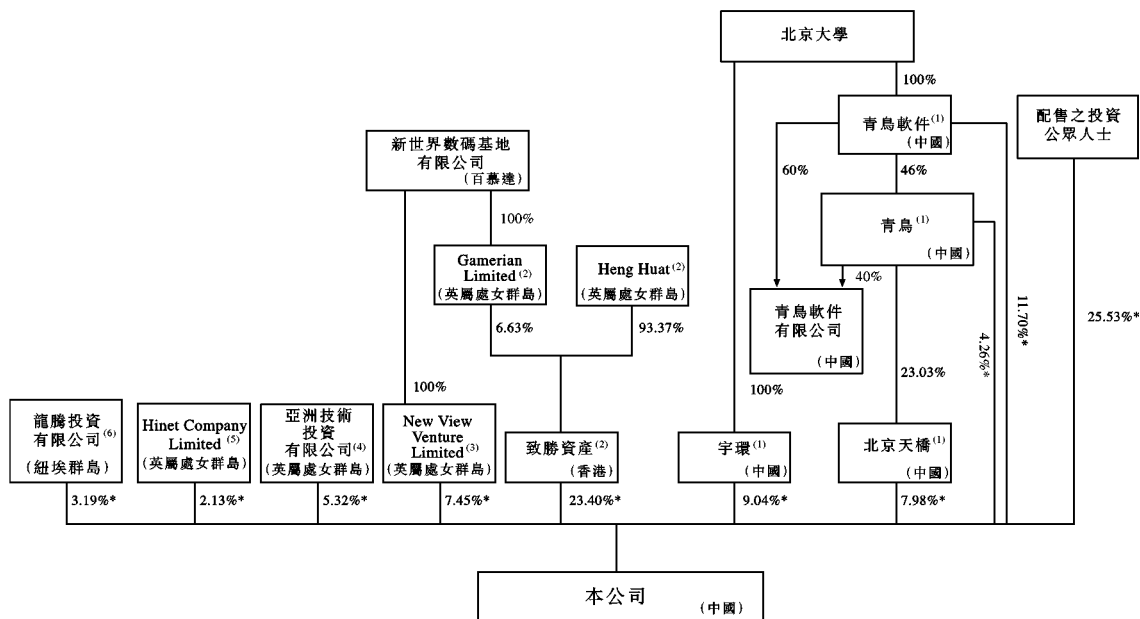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已轉讓業務的全部業務及營運的擁有人。

持股量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重組，以籌備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因而成為已轉讓業務的全部業務及營運的擁有人。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內。緊接配售前，本公司的持股量及主要業務如下：



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的持股量載述如下：



附註：

- (1) 四名國內發起人各別由北京大學控制，方式為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四名國內發起人各別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之行使或四名國內發起人各別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佔組成董事會之董事總人數50%或以上）之組成。於H股上市後，北京大學透過其於四名國內發起人（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產生之任何額外H股，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3%股權），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北京大學間接控制北京天橋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組成。
- (2) 致勝資產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為本公司股東，乃由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其證券在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Gamerian Limited擁有約6.63%，以及由Heng Huat擁有約93.37%。Heng Huat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三位執行董事以受託人身份為青島集團及本公司合資格僱員持有。
- (3)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為本公司股東，其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4)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其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亞洲基金全資擁有。
- (5) Hinet Company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股本分別由趙忠先生、王先生及馬先生（彼等為策略性投資者，並為與董事及其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分別擁有40%、30%及30%。Hinet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為本公司股東。
- (6) 龍騰投資有限公司在紐埃島註冊成立，其全部股本分別由Zhang Ya Ping先生及李軍英先生（彼等為策略性投資者，並為與董事及其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擁有50%及50%。龍騰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為本公司股東。

* 持股百分比調整至小數點後最接近兩位小數。

以下概述發起人於緊接配售前及後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 發 起 人 | 各發起人於緊接 配售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 各發起人於緊隨 配售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
| 致勝資產 | 31.43% | 23.40% |
| 青鳥軟件 | 15.72% | 11.70% |
| 宇環 | 12.14% | 9.04% |
| 北京天橋 | 10.71% | 7.98% |
|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 10.00% | 7.45% |
|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 7.14% | 5.32% |
| 青鳥 | 5.71% | 4.26% |
| 龍騰投資有限公司 | 4.29% | 3.19% |
| Hinet Company Limited | 2.86% | 2.13% |

附註：

- (1) 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任何額外H股已予發行計算。
- (2) 持股百分比調整至小數點後最接近兩位小數。

本公司的業務包括行政職能、銷售和市場推廣以及研究和開發，上述各項均於中國進行。

現有業務

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大致上可劃分為開發及設計嵌入式技術及發展採用本公司軟件以及（如適用）本公司集成電路之嵌入式系統產品。本公司亦透過採用其現有嵌入式系統產品因應各客戶的特別需求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嵌入式技術

本公司乃中國主要嵌入式系統發展商之一，在發展嵌入式系統產品專用軟件及集成電路設計方面具有專門技術。嵌入系統由一個具有微型處理器功能的專用集成電路及專門處理一個特定功能或一組特定功能的有關軟件所組成，常置於多種產品如ASIC、網絡安全產品、聰明咭應用系統、GPS應用系統及無線火災警報系統之內。

有別於純軟件程式或純硬件裝置，本公司之嵌入式技術乃以軟硬件混合而成。憑著此獨有的嵌入式技術，本公司可視乎產品之需求而在單一晶片上發展達系統級水平之解決方案。本公司先就系統設定要求，然後將其分割成軟件及硬件部份。軟件部份會同時發展以求達至特定表現、成本及／或其他特定要求。此乃共同設計，包括硬件／軟件共同規格、分割、聯繫、共同模仿及共同核證。以上述方式發展之嵌入式系統具更高可靠性，表現更具效率及效益，而體積則更細小。本公司之嵌入式軟硬件發展詳情載列如下：

(1) 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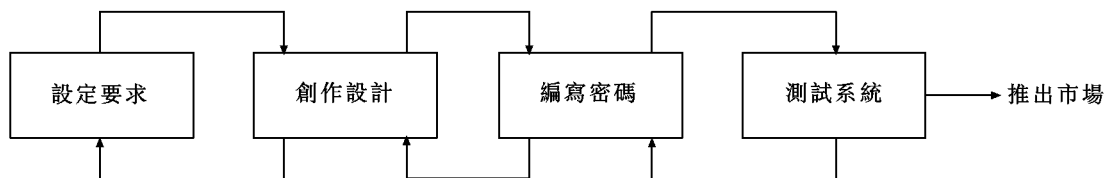
本公司運用JB-CASE發展其嵌入式系統，JB-CASE為一組由青島軟件有限公司開發並由本公司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的JB-CASE技術特許權協議獲准非專屬使用的軟件開發工具，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北京大學的關係」一節「關連交易」一分節。

JB-CASE的基本功能包括：(i)為軟件開發者提供一個開發軟件的有利環境；(ii)自動記錄整個軟件開發的過程；(iii)向多位用戶提供軟件開發介面，令整隊軟件開發者可以同步工作；及(iv)向整個軟件開發過程提供維修支援。

使用JB-CASE發展本公司軟件的好處包括：(i)可精簡軟件開發程序，從而減低繁複程度；及(ii)具備效率及可靠性。在一九九六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JB-CASE分別榮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國家「八五」科技攻關重大科技成果獎及中國軟件行業協會中國優秀軟件產品，此項殊榮確認JB-CASE為一項成就超卓之軟件發展工具。

本公司的軟件發展程序包括若干基本的程式編寫程序，分別是設定要求、創作設計、編寫密碼及測試系統。JB-CASE讓軟件發展商反覆進行各個發展程序。

設定要求、創作設計、編寫密碼及測試系統程序皆可再檢視，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妥善更改。下圖顯示本公司軟件發展程序的典型流程：



設定要求：軟件要求訂明一套程式需要完成的工作。軟件要求指示一套程式應執行的任務，而並非完成任務的方法；

創作設計：軟件設計訂明一套程式達成要求的方法。設計列出程式所需的類別及對象，以及界定彼等如何產生互相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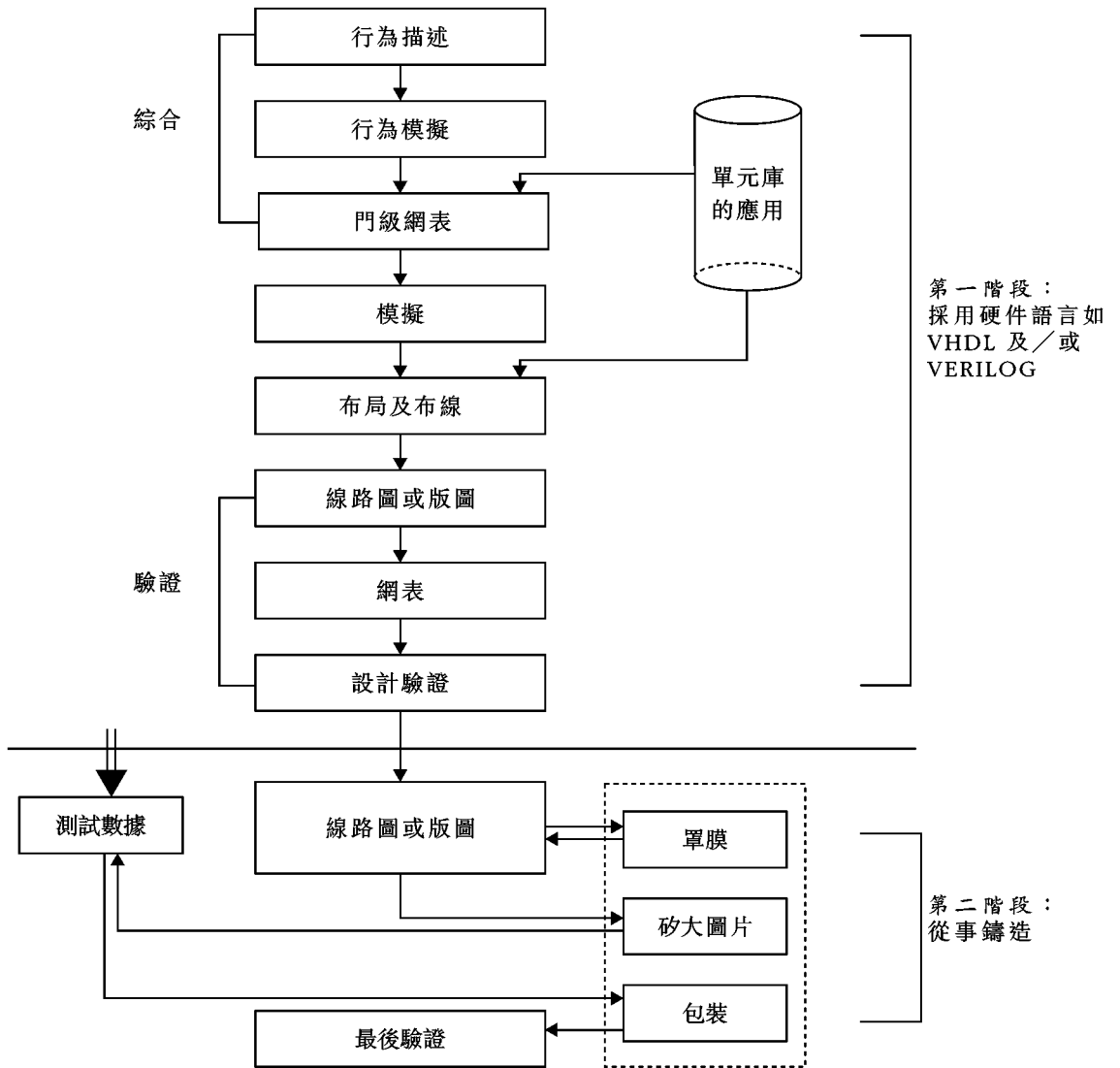
編寫密碼：執行即編寫源碼的程序。精確一點來說，執行實際是將設計翻譯成某種特定的程式語言；及

測試系統：測試一套程式包括以多項輸入指令多次執行程式，並觀察結果。測試目標是要找出錯誤。

(2) 硬件

在嵌入式硬件方面，本公司(i)設計硬件架構及為印刷電路板定位；及(ii)發展ASIC和可於多個級數嵌入的先進微型計算機零件。本公司的硬件系統設計包含三種元素：(i)設計電路邏輯圖；(ii)產生網表；及(iii)設計印刷電路板。

在設計及發展ASIC和微處理器零件時，涉及晶片的設計。目前，本公司正利用電子設計自動軟件設計工具（「EDA」），為本公司的設計師提供了一個適合發展晶片的設計環境。由上至下方式為本之集成電路的設計過程主要可分為兩大階段。設計程序的典型流程圖如下：



第一階段

行為描述：指利用VHDL以及／或VERILOG硬件編配語言編寫組件的功能和運作。

行為模擬：指利用快而準的分析工具（例如CAD和EDA）設計集成電路，以及確定設計參數的價值。在這個過程內，EDA會編製測試數據，留待第二階段時用作測試IC功能的準確性。

門級網表：指寄存器傳送級網表的結構形態，其編寫一個設計，作為一個功能組件的接連。在這層次中包括綜合過程，即是把一個設計的行為描述轉為結構描述。在這層次中，會應用本公司建立的標準單元庫，其中載了一系列邏輯門、扇入及扇出端數。

模擬：指電路、時間、開關級、門級及功能模擬。模擬過程顯示出在指定的輸入指令激勵下，電路出現的反應。

布局及布線：完成整個原圖，並把晶片的核心接駁至輸出一輸入器。在這層次亦會應用標準單元資料庫。

線路圖及版圖：指計算機設計及電路安排的實際樣本。

網表：指設計描述，作為功能單元的連接。

設計驗證：指電子、時間及功能的驗證。由於模擬試驗結果不能保證硬件設計的準確性和功能性，因此需借助其他工具進行驗證，以分析設計，及定位可能令電路失靈的配置。

第二階段

罩膜：在確認設計後，電路圖或片送往鑄造廠以生產罩膜。

矽大圓片：在滿意測試的結果後，罩膜將再被送回鑄造廠以生產矽大圓片。

測試數據：在生產矽大圓片後，矽圓片將根據第一階段編製的測試數據進行測試。

包裝：指帶領訊號及電源線進出電路之方法，亦可消除由電路所產生的熱力，及提供機械支援。最後，它亦為電路提供保護，使其免受環境影響。

最後認證：指對已製成的電路作出功能上及性能規格上的測試。此步驟可確保根據正確設計所製造的元件能全面運作。

透過使用EDA工具以綜合一個或多個數據庫中具有特定邏輯的模塊，本公司可大大縮短IC之產品開發及設計週期。電子設計工具及單元／模塊數據庫皆由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所擁有。為促進本公司硬件設計及發展的延續，本公司與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院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一項技術器材租賃協議，據此，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院已同意授予本公司權利，准許本公司設計及發展的IC使用若干電子設計工具及單元／模組資料庫，年期為5年，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北京大學的關係」一節「關連交易」一分節。

為緊貼發展迅速之嵌入式技術，本公司僱用一支由25名人員組成之研發隊伍，從事廣泛之嵌入式技術研究，其中7、14及4名人員分別從事硬件開發、軟件開發及IC開發。

產品

(1) ASIC

本公司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推廣ASIC產品。根據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分別訂立技術設備租賃協議及JB-CASE技術特許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可就ASIC之設計及發展方面提供計算機輔助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及軟件設計工具，以符合客戶對產品功能及性能之特定需求，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北京大學的關係」一節「關連交易」一分節。ASIC產品之發展詳情載於本節「嵌入式技術」一分節內。

本公司為其客戶提供ASIC技術及工程設計服務，設計出切合客戶需求之路電，令電子系統製造商可分享下列較高水平集成電路的好處：系統性能更佳、系統體積更小及系統成本更低。本公司已集中向中國眾多電子系統製造商推廣其產品。經本公司之銷售代表評估客戶之邏輯設計需求及釐定本公司之ASIC技術是否適合應用後，下一個步驟基本上是由本公司之工程人員探訪指定客戶。本公司之系統設計之初步銷售週期一般很長，並需要其工程人員及銷售代表持續參與，以確保本公司之ASIC在其客戶之最終產品應用上得以順利發展。

除了傳統之ASIC產品外，本公司亦能設計及發展結合密碼邏輯之ASIC（「安全IC」）。安全IC的功能為執行加密及解密以及密鑰管理，使之廣泛地應用於資訊科技行業，尤其包括金融機構及資料需要高度保安之其他網絡終端上。本公司之安全IC透

過名為算法的複雜之運算方程式對資料進行加密。加密算法有一連串元位（即密鑰）用以將原文轉換為密文（經加密數據），反之亦然。根據商用密碼管理條例，本公司必須向國家密碼管理機構申請批文，尋求批准生產及銷售商用密碼產品。青島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國家密碼管理機構有關安全IC的批文（「安全IC批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獲轉讓安全IC批文向國家密碼管理機構獲取轉讓批文，以使本公司有權就安全IC進行研究、生產及相關業務。

(2) 網絡安全產品

本公司從事研究、製造及銷售網絡安全產品，包括JB-SG2安全網關及相關產品。JB-SG2安全網關是一種採用數碼簽名及網關證技術的網絡電子信息安全系統，可以有效地保證用戶內部網與其它網絡包括互聯網連接後的信息安全。JB-SG2安全網關採用代理和出關證技術，有關技術能防範來自網絡外部用戶的攻擊，起到防火牆的作用。另一方面，它還能對外流的信息進行加密控制及出關檢查，以防止內部網信息通過互聯網被竊取或外漏，從而達到保衛內部信息安全的目的。

JB-SG2安全網關的主要功能：

1. 採用代理技術，以供內部網用戶登入外部網

本公司的JB-SG2安全網關容許其用戶在一般過程中接達各種關鍵的網絡服務（如WWW、電郵、FTP等），同時又可避免內部網受到外部網的入侵。在批准接入內部網前，JB-SG2安全網關會收取及檢查外部網用戶之登入要求。待JB-SG2安全網關詳查登入要求並確認有關要求符合用戶之特定安全規定後，方會容許登入內部網。同時，外部網用戶將留駐在內部網。此外，JB-SG2安全網關可在內部網有效地隱藏機密及敏感資料，包括內部網之結構及主機之名稱，因而令黑客更難登入指定之內部網。

2. 防範來自互聯網的入侵和破壞

JB-SG2安全網關作為內部網與外部網之間互連的唯一出入網關，採取嚴格的身份認證和權限檢查等預防措施，可有效控制來自外部網的登入。

3. 採用特有的出關證檢查機制，有效防止機密信息外泄

所有從內部網流入外部網的信息必須經過JB-SG2安全網關的出關證檢查。透過實行出關證檢查機制，只有經過正式授權的信息才能出關。就此而言，即使非法登入者（黑客）突破了JB-SG2安全網關嚴密的身份認證和權限檢查程序，出關證檢查機制也能有效地阻止黑客從網絡中盜走任何機密信息。同時，其出關證檢查機制亦能防範內部人員在未獲得有關授權前（即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盜走機密資料，其核證機制將只容許向具適當授權的人士發出出關證，以向外部網發放信息。出關證檢查機制是JB-SG2安全網關有別於傳統防火牆之處。

4. 提供外界通訊的安全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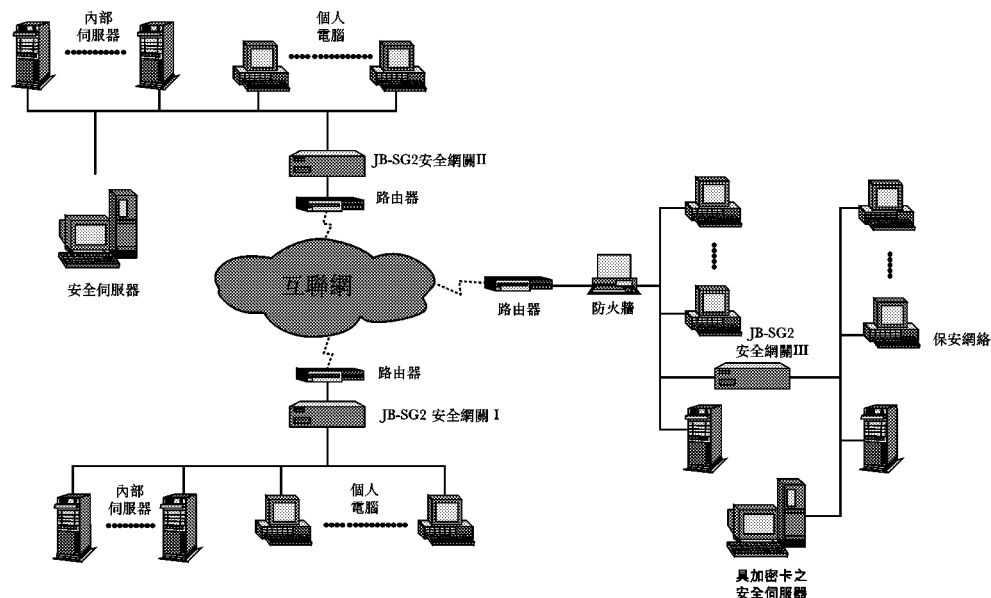
內部網用戶向外發送電郵或傳送文件時，可以指定先對電郵或文件加密後再向外發送。加密機密信息以密文的方式在外部網（包括互聯網）上傳輸，有效地防止因互聯網截取而洩漏機密信息。JB-SG2安全網關可與第三方加密卡／加密算術運算一併使用，以設計不同密級之解決方案。

網絡安全系統分為三個部分：

1. JB-SG2安全網關：分隔內部網和外部網。安全網關代理技術主要在安全網關運作。安全網關代理程式負責代理用戶的外部登入請求，對用戶進行身份認證和權限查核，並且對外流信息進行出關密碼核實。

2. 安全伺服器：安全伺服器負責簽發出關證及數碼簽名。加密卡可安裝在安全伺服器內。用戶根據情況在內部網中設置一個或多個安全伺服器。
3. 用戶伺服器：JB-SG2安全網關的加入不影響內部網中的用戶終端機和伺服器的正常運作。用戶可以正常地使用各種應用程序。當用戶要向外部發送信息時，只需要運行相應的輔助工具，於JB-SG2安全網關內進行相互認證程序。

JB-SG2安全網關的常見用途載述於下圖。在這種用法中主要是分隔內部及外部用戶的連接，以防止外部網的入侵，從而保護內部網的信息。用戶可按數據輸出情況，決定裝置JB-SG2安全網關的數量。一般情況下每個信息出口須配置一個JB-SG2安全網關。下圖顯示JB-SG2安全網關之三種常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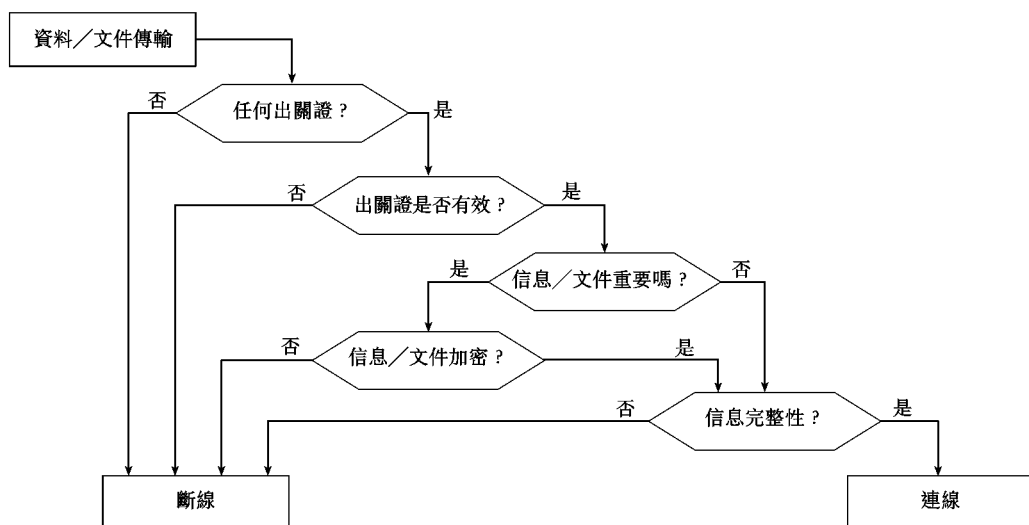
JB-SG2安全網關I： 本公司之安全網關具有防火牆功能。

JB-SG2安全網關II： 本公司之安全網關具有防火牆功能加數碼簽名系統。

JB-SG2安全網關III： 本公司之安全網關具有防火牆功能加數碼簽名系統及加密／解密裝置。

本公司的JB-SG2安全網關的主要好處，是防止在發出者身份未被確認及資料和數據未被鑒定的情況下輸出資料及數據。JB-SG2作為通往組織內聯網絡或本地網絡間的實質私人網絡的唯一通道，亦監察及檢查接連互聯網的資料或數據於組織本地區域網絡的傳遞。JB-SG2安全網關不僅為互聯網提供一常用保安方法，具備與防火牆相似之功能，而且亦兼具本公司之專有安全技術，可確保信息保密。

下圖顯示JB-SG2安全網關對內部網所發送往外部網之信息或數據所進行之典型監察及檢查流程：



(3) 聰明咭應用系統

本公司從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聰明咭應用系統，包括聰明咭閱讀器及相關計算機系統。為緊貼聰明咭技術發展，本公司發展及製造各式各樣之聰明咭周邊設備及應用系統。董事相信，憑藉其專利界面技術，聰明咭應用系統將具有下列優點：安全度更高、處理時間更快、並具有龐大記憶容量以作多功能用途。

本公司之聰明咭及閱讀器（連同相關之計算機系統）可適用於各種用途，包括接達禁區、買賣點、識別安全、認證安全、資產監控及勞工監控。

除有接點聰明咭系統外，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發展使用無綫電頻率傳送信息之無接點聰明咭閱讀器。在多個應用上，有接點聰明咭系統需要有接觸方可傳送資料，而無接點聰明咭則可克服有接點聰明咭之缺點，如終端及聰明咭維修費高昂等。無接點聰明咭應用系統一般使用於收費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較高度安全應用系統。

(4) GPS應用系統

本公司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GPS應用系統，稱為「JB-230M衛星監控系統」。GPS的概覽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GPS」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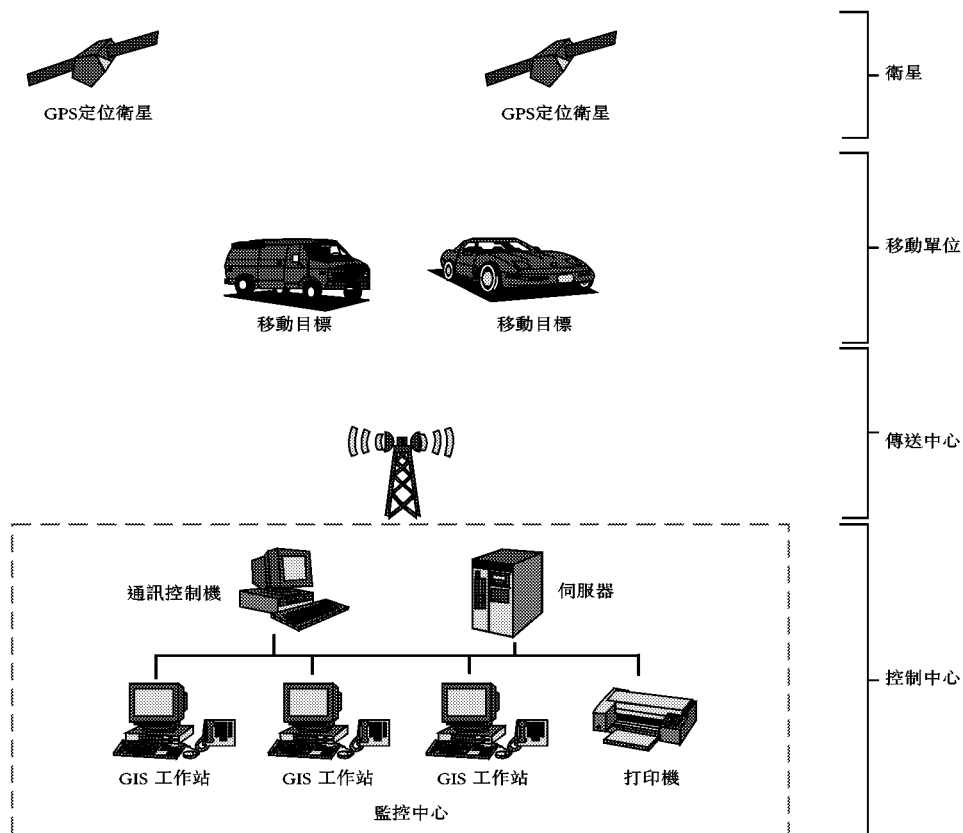
GPS應用系統乃應用GPS技術、GIS技術及無綫電通訊技術的系統。GPS應用系統包括三個主要部份：(1)移動目標內裝設的車載台（「車載台」）；(2)無綫通訊網絡；及(3)追蹤、控制移動目標並發送及接收信息的控制中心。

車載台的基本功能，是向遙遠監控設施發出移動終端位置經緯度的資料，為控制中心提供移動終端之狀況及位置。它可透過移動終端幫助車主及警方找尋被竊車輛。車載台由GPS接收器、數傳機及GMSK解調器終端控制天線組成。

通訊網絡乃由數個數據傳送器及數據傳送控制器組成，數據傳送器及數據傳送控制器將指令數據從控制中心傳送往車載台。同時，車載台將資料由車載台傳送往控制中心。通訊網絡包括各項裝置，例如數據接收器、數據傳送器、ISDN連接器、擴音器、數據傳送控制器、聲音收發器及天線。傳輸中心由移動目標接收信號，並將信號發送往控制中心，這過程是GPS應用系統的典型數據流程，令移動目標的GPS接收器能使用軌迹衛星確定其位置。

GPS應用系統的控制中心由GIS工作站、通訊控制器、ISDN連接器及網絡伺服器及GPS差分站組成。根據控制中心所進行的監察，移動目標的現況訊號透過230M流動通訊網絡持續送返控制中心，藉以實時顯示移動目標在GPS工作站電子地圖的位置。GIS工作站操作GIS地理資訊系統及進行通訊數據處理。其追蹤監視軟件可選擇性地顯示移動目標的路線，如發現不正常情況，則會自動發出警報或向警方匯報。

下圖顯示GPS應用系統的基本元素：



除警報功能外，GPS應用系統更可提供有效率的車隊管理，容許有效控制公共車輛、救護車和計程車的時間與路程。

一九九九年，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向天目出售GPS應用系統。本公司亦已與天目訂立為期10年的銷售總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委任為天目GPS相關產品的唯一獨家供應商，而本公司則向天目提供GPS應用系統之技術支援。有關GPS總銷售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北京大學的關係」一節內「關連交易」分節。

(5) 無線火災警報系統

火災警報系統分為兩個主要類別：(i)有線火災警報系統，火災警報感應器及控制台之間以線路傳遞訊息；及(ii)無線火災警報系統，當中之火災警報感應器透過無

綫訊號與中央控制台傳遞訊息。因為和有線火災警報系統相比，無線火災警報系統的失誤率偏低，價格亦較低，故此，董事認為用戶偏向採用無線火災警報系統。

本公司在國內從事無線火災警報系統的開發、製造和銷售。無線火災警報系統提供一個準確消防偵察及火災警報功能。所有火災警報感應器透過不停分析偵察地區內濃煙度、光度及溫度，由無線發射控制器把無線警報信息發送到無線接收控制器，同時，將時間、日期等數據進行存儲，透過利用聲音和光線的閃動進行警報，把火警位置顯示於電子地圖上。與傳統有線火災警報系統比較，無線火災警報系統更為可靠、經濟和具備更多功能。無線火災警報系統也可應用於古建築物、園林或大群建築物等安裝有線火災警報系統並不可行，或是過份昂貴的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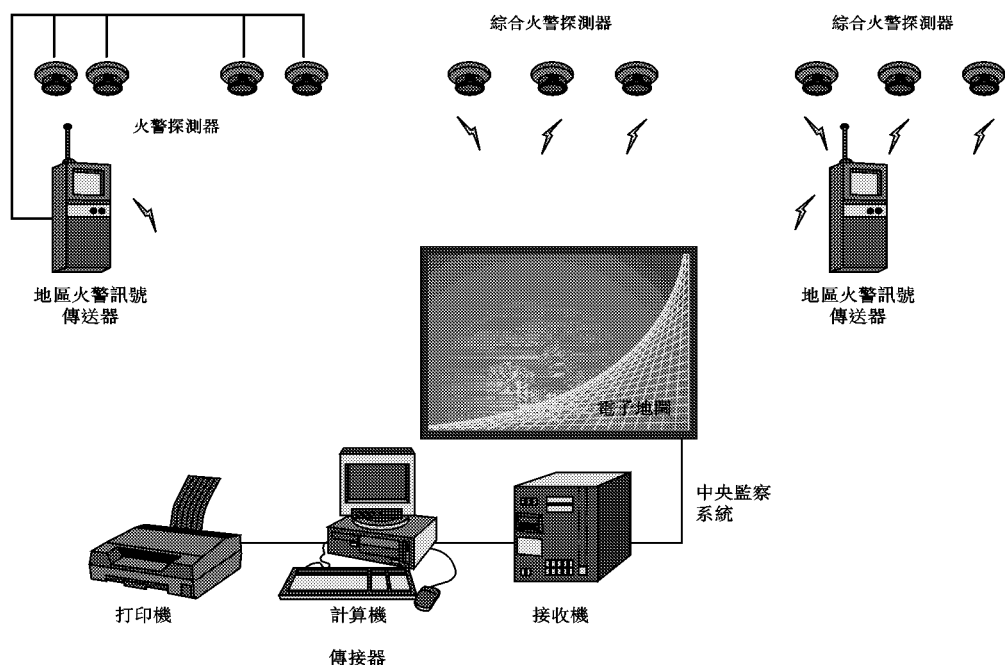
無線火災警報系統包括三個主要部分：(1)中央監測設施，(2)無線警報信息傳送器及(3)設於受保護範圍內的消防探測器。

中央監測系統包括以下各項：

- 無線火警訊號傳接器；
- 控制系統以監察電子地圖；
- 微型控制及監察軟件；及
- 電子地圖。

消防探測器的種類很多，如感煙消防探測器及感溫消防探測器。根據不同情況使用不同的探測器。

下圖顯示無線火災警報系統的典型操作流程：



當探測到有火警發生時，火警訊號會從火警探測器傳送到火警訊號傳送器。經進行分析及將火警訊號組合成無線資料頻率警報訊號後，將會傳送至中央監察系統：接收到的信息會在無線接收控制器內收集和分析。中央監測設施內的計算機便會記錄、儲存和處理資料及確定是否真正發生火警，如結果顯示真正發生火警，中央監察系統將發出火警警報。

於一九九六年，本公司在北京中央政府若干大樓內安裝無線火災警報系統。自一九九六年起，無線火災警報系統已裝置於北京中央政府的若干其他大樓內。本公司計劃將第一代無線火災警報系統於政府機關內廣泛使用，而本公司擬向公眾人士推廣其第二代無線火災警報系統。目前，無線火災警報系統所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已供本公司之現有客戶使用。無線火災警報系統之未來客戶須於取得批准後，方可使用有關無線電頻率。

全面解決方案服務

本公司憑藉本身在嵌入式系統發展方面所累積的技術知識，亦透過應用現有之嵌入式系統產品向其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本公司之全面解決方案服務為定制發展項目，旨在符合各客戶之特別需求。本公司利用其嵌入式技術的知識裝置定制之嵌入式系統，並在適當情況下應用本公司之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第三方之產品。在各項全面解決方案項目中，本公司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及提供範圍由系統設計至產品提供之綜合服務。

本公司之嵌入式系統產品組合所提供之安全相關嵌入式系統產品範圍廣泛。本公司提供多種產品，使其可配置硬件及軟件特色，以符合不同客戶的特別需求。如有需要，本公司亦會為每個客戶發展特定的嵌入式系統產品。

採購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公司的總採購額約26.7%及26.6%。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單一最大供應商進行採購分別佔本公司的總採購額約20.0%及8.57%。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製造

在網絡安全產品、聰明咭應用系統、GPS應用系統及無線火災警報系統方面，本公司的製造業務主要包括最後裝嵌、測試及半裝嵌品及製成品的品質控制。本公司之營運策略為依賴向外採購元配零件及原材料。本公司在製造程序中所選用的元配零件及物料包括微處理器、記憶晶片及IC等半導體、印刷電路板、電源供應和外機殼。董事相信，用於生產本公司產品的物料可從多個來源取得。

本公司現時並無與任何客戶就ASIC方面訂立大量生產合約。就ASIC而言，本公司與若干生產商訂立合作協議，確保可符合顧客大量生產的要求。董事相信，這種關係會大大增加本公司的額外靈活性，尤其在預計業內出現任何未能預料之逆轉以及產品週期成熟時。

品質控制

本公司透過嚴格控制品質維持優質之產品水準。在整個生產工序中，本公司均進行及實行全面測試及控制程序，以確保本公司之各嵌入式系統產品均符合本公司所定之品質水準。全面測試及控制程序主要包括四大元素，即設計控制、採購控制、工序控制及最後品質保證測試。由生產初期開始，本公司已實行設計控制程序，以監察整個設計工序。同時，本公司亦將制定項目進度計劃，以定下有關規格分析、規格定案、軟件設計及軟件測試等之控制機制。此外，本公司亦進行採購控制，以確保原材料及產品元件屬上乘品質。於生產工序中，本公司會實行工序控制，以確保本公司之嵌入式系統產品已正確組裝及生產。在生產工序完成時，本公司會於付運產品予最終用戶前進行最後品質保證測試，以保證產品已達到優質水準。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五大客戶合共佔本公司總營業額分別約93.1%及69.1%。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公司之總營業額分別約65.4%及21.5%。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董事、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之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養

本集團透過本身之服務部免費為其客戶提供保養項下的支援及維修。董事相信，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可提高本公司嵌入式系統產品的知名度及聲譽。由二零零零年起，本集團一般就其嵌入式系統產品提供一年免費維修保養。二零零零年前，除有一位單一客戶（其為政府機構）之保養期為終生外，本公司只為保養期介乎一年至三年的網絡安全產品提供免費保養服務。保養費用乃根據管理層對未來保養責任的估計並對網絡安全產品銷售應用固定百分比而釐定。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養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研究與發展

嵌入式系統行業之特色為技術日新月異、需求與日俱增。董事相信本公司之成功之道為本公司於嵌入式技術及有關方面之研究及發展能力。因此本公司之研發隊伍必須研究嶄新之嵌入式技術及發掘有關此方面之新機會。

本公司於研究及發展方面最重要之一環為軟件開發及硬件設計，尤其是專用IT之設計方法。本公司研究及發展部的策略為將新技術及／或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與本公司現有之嵌入式系統產品揉合，以提升該等產品的功能及性能。該研究及發展部亦將協助董事決定本公司將來之市場方向及產品發展策略。本公司的研究及發展部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重心，且本公司的策略為繼續以研究與開發為重點項目。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之研究及發展支出分別達約人民幣3,7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元。

本公司在有關嵌入式技術方面之研究及開發部合共有25名研究及開發人員，10名持有碩士學位，其中有5名更於軟件工程及微電子學專門方面擁有博士學位。全部研究員均擁有有關嵌入式技術研究及開發方面之經驗。

由於本公司與北京大學之有關研究所建立了深厚之關係，本公司可安排由本公司與北京大學共同參予合作研究產品，根據由本公司及北京大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所簽訂之技術合作及支援協議，本公司獲授優先權購買該等研究產品的研究

成果，而北京大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由北京大學進行之研究項目之所有未來研究成果，年期不限，僅須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的條文所規限。該協議可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予以終止。有關技術合作及支援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北京大學的關係」一節內「關連交易」一段。

除基礎軟件及硬件嵌入式技術之研究及發展外，本公司亦致力開發嵌入式系統產品。目前，本公司現有46名員工，專注於研究及開發本公司的嵌入式系統產品。

競爭

憑藉本公司與北京大學的關係，加上其大部份產品系列的性質獨特，董事認為，本公司現時在中國並無面對任何重大競爭。嵌入式系統及相關產品市場之競爭激烈、瞬息萬變，且易受日新月異之科技所影響。現時，本公司專注發展中國市場，其為一個新近發展之嵌入式系統市場，具有雄厚之市場潛力。董事相信，就研發及品牌知名度而言，本公司穩握競爭優勢。此外，董事認為，潛在競爭對手須面臨重大之入行障礙，此乃由於中國若干安全相關嵌入式系統產品（尤其是網絡安全產品及安全IC等產品）易受科技影響，亦為國家保安之關鍵系統，因此潛在競爭對手於開始研究科技及產品前，必須先獲得有關機關之事先批准。此外，本公司之嵌入式系統產品已呈交有關機關進行產品測試，確保於產品商品化前，有關產品已符合國家指定之規定及標準。本公司已取得該等批准，在某程度上，乃有賴其與北京大學及若干政府機關之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若干安全相關嵌入式系統產品如聰明咭應用系統正面臨本地競爭者所帶來激烈競爭。本公司之競爭策略為緊貼市場趨勢及嵌入式技術之新發展方向。

由於中國法例及法規現時對進口安全IC及加密裝置等若干外國安全相關嵌入式產品到中國施加管制，故就中國市場而言，擁有相對較先進安全相關嵌入式技術之外國競爭對手現時並未對本公司構成直接威脅。然而，現保證該等保護性法規將於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繼續施行，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之銷售額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本公司正在為兩項商標在香港及中國申請註冊，而董事預期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前辦妥該等商標的註冊。註冊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段內。

員工及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約139名員工，包括6名在管理部，31名在技術支援，71名在研發部，19名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以及12名在財務及行政部。本公司所有員工均已訂立僱員合約，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其中許多是北京大學的研究生。

公元二千年規格問題

現已踏入公元二千年，本公司至今仍未遇到可能因公元二千年問題導致之技術錯誤，而所有與計算機有關之業務仍然完好。由於本公司之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計算機軟件及硬件，因此，本公司於踏入公元二千年之前已採取適當之步驟，以確保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不會因公元二千年問題而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已開始施行一個緊急應變計劃，以認定本公司計算機系統中潛在之公元二千年問題，並為有關係統進行救援工作，例如軟件及硬件更新或更換。緊急應變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完成。於踏入二千年後，本公司將就潛在之公元二千年計算機故障提高警覺，本公司亦會密切監察計算機系統，以即時處理二千年問題，確保本公司之計算機系統可平穩安全地使用。

Heng Huat 信託

為對青島集團及本公司僱員提供獎勵計劃，以及表揚彼等對本公司上市所作之貢獻，受託人（定義見下文）已成立Heng Huat信託（定義見下文）。Heng Huat及Gamerian Limited為兩位分別實益擁有致勝資產已發行股本93.37%及6.63%權益。Heng Hua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分別由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副教授及劉越副教授持有及實益擁有60股、20股及20股。致勝資產為發起人之一，其實益擁有22,000,000股發起人股份。

根據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之信託契據，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副教授及劉越副教授宣稱彼等根據信託以受託人（「受託人」）身份代477位身為青島集團及本公司全職僱員之受益人持有Heng Huat股份（「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之信託基金包括Heng Huat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經指示將持作Heng Huat信託增加資本之所有累計收入。Heng Huat信託之規管法例為香港之法例。

Heng Huat信託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首個期間

由Heng Huat信託成立日期起計首個三年期間（「首個期間」）內，受託人將代受益人持有信託基金之收入，並可全權酌情向受益人支付受託人可能釐定之有關收入。

受益人如因患病、喪失行為能力或退休以外的原因而離任青島集團或本公司，則將無權自信託基金分得任何收入。受益人如因退任、患病或殘疾而離任青島集團或本公司，或受益人如於首個期間入身故，則其受養人仍有權自信託基金分得收入。

2. 首個期間後期間

在首個期間後，受託人將按受益人各自就信託基金之權益比例代彼等持有信託中之信託基金。各個權益之定義為其所佔所有受益人總「點數」中之「點數」。受益人如已離任青島集團或本公司，則將無權自信託基金分得任何收入。受益人如因退任、患病或殘疾而離任青島集團或本公司，則其受養人仍有權享有彼等各自之「點數」。所有受益人之點數相加將合計為100點。

受益人如個別或共同擁有合共2點或以上，則有權要求受託人出售致勝資產於本公司中之數目相同之發起人股份，而銷售所得款項將歸進行出售之受益人所有。

3. 失效

受益人如因患病、殘疾或退任以外之原因而遭青島集團或本公司終止僱用，則其「點數」將被受託人註銷，而其於信託中之權益將於其後失效。

積極拓展業務

以下陳述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積極拓展業務期」）積極拓展業務之目標。

嵌入式技術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簡史與發展」一段所載，自一九九二年青鳥軟件成立以來，青鳥集團已發展得甚具規模。自一九九六年五月以來，青鳥集團管理層致力發展嵌入式系統產品。本公司於積極拓展業務期在嵌入式技術方面的發展詳情概述如下：

| 期間 | 一九九八年 | | 一九九九年 | |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
| 軟件： | 就網絡安全軟件及數碼電訊軟件（如無綫數據傳輸及具有修改及可修訂功能之算術運算）進行技術分析及設計 | 就網絡安全軟件及數碼電訊軟件（如無綫數據傳輸及具有修改及可修訂功能之算術運算）繼續進行技術分析及設計及展開測試及審核工作 | 透過引進新科技及進一步提升現有軟件，繼續改良軟件 | 透過引進新科技及進一步提升現有軟件，繼續改良軟件 | 進行嵌入式系統規格分析，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方法 － 元配零件描述方法 － 版本控制 － 配置管理 出席技術研討會，以緊貼IC及軟件技術之最新發展 |
| | | 繼續研究230M工作站通訊軟件之設計。 | | | |
| 硬件： | 繼續有關設計可裁剪RISC 16位嵌入式微型處理器IP核之研究工作 | 完成有關設計可裁剪RISC 16位嵌入式微型處理器IP核之研究工作 | 測試及核實RISC 16位嵌入式微型處理器IP核 | 進一步改良RISC 16位嵌入式微型處理器IP核之設計 | 就新型號之嵌入式微型處理器進行可行性研究 |
| 嵌入式微處理器IP核 | | 透過鑄造製成嵌入式微處理器IP核之樣本 | | 繼續研究RISC型嵌入式微處理器IP核之設計 | 開始研發新型號之嵌入式微型處理器 |
| ASIC | 完成可測性技術及製作方法 | 繼續就單元／模組之設計及測試方法進行研究 | 繼續研究製作方法 | 就結合數碼單元／模組ASIC之設計及技術進行研究 | 就單元／模組：D/A、A/D開始可行性研究 |
| | | 繼續研究製作方法 | 繼續就單元／模組之設計及測試方法學進行研究 | 完成有關VHDL之ASIC設計方法之研究 | |
| | | 繼續研發加密ASIC | 完成研發加密ASIC | | |

產品發展

於積極拓展業務期，本公司透過其卓越的研發隊伍致力發展其嵌入式系統軟件，以使其應用於嵌入式系統產品之軟件技術得以提升。為滿足不斷增長之市場需求，本公司亦致力在產品設計、功能及效益方面致力提高嵌入式系統產品之品質。

本公司於積極拓展業務期在嵌入式系統產品方面的發展詳情概述如下：

| 期間 | 一九九八年 | | 一九九九年 | |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
| 安全IC | 繼續進行規格分析 | 確定合適系統結構及模組 完成線路設計以完成實行加密及解密算術運算 | 可提供產品樣本及開始小規模試產 進行掩膜及硅片的生產、驗證及包裝 完成產品品質及穩定性測試 | 完成第一代安全IC | 就第二代安全IC展開研究工作 |
| 網絡安全產品 | 展開技術研究並聯合政府機關開發JB-SG2網絡安全產品 | 透過開發測試樣本進行JB-SG2網絡安全產品之品質及功能測試 | 展開產品商業化工作 進行JB-SG2網絡安全產品若干部份之品質及功能測試 | 刊印產品小冊子及說明書 | 完成發展作用基礎文電鑑別軟件、電郵過濾軟件及虛擬私人網絡(VPN)模型安全網關 發展應用標籤安全控制機制，包括：透過IP協議及數據加密資料庫加密進行數據文電鑑別加密傳輸 |

積極拓展業務

| 期間 | 一九九八年 | | 一九九九年 | |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
| 聰明咭應用系統 | 展開聰明咭應用系統之研究工作 | 繼續研究聰明咭應用系統 | 展開倉庫管理用聰明咭工業應用系統之研究工作 | 展開財務加密匙管理系統之研究工作 | 改良現有安全聰明咭應用系統並將之與警報系統組合 |
| | 展開無接點聰明咭應用系統之研究工作 | 繼續研究無接點聰明咭應用系統 | 完成智能樓宇全面之聰明咭系統 | 展開智能家居管理用聰明咭系統之研究工作 | |
| | | | 展開財務聰明咭管理系統之研究工作 | 展開電訊業用聰明咭工業應用之研究工作 | |
| GPS應用系統 | 完成試產第一代GPS應用系統 (JB230M) 產品 | 完成第二代GPS應用系統 (JB420M) 示範模型之穩定性測試及內部測試 | 完成第二代GPS應用系統 (JB420M) 之可行性研究 | 完成第二代GPS應用系統 (JB420M) 之內部應用測試及試產 | 進行全面技術標準測試, 以改良及提升第二代GPS應用系統 (JB420M) 之功能 |
| | 展開第二代GPS應用系統 (JB420M) 之可行性研究 | | 完成第二代GPS應用系統 (JB420M) 在網絡上之穩定性測試及內部測試 | | |
| 無線火災警報系統 | 展開無線火災警報系統新產品之功能及品質測試 | 就具有自動分辨功能之無線火災警報系統新產品繼續進行可行性研究 | 繼續研究無線火災警報系統新產品 | 繼續研究無線火災警報系統新產品 | 進一步改良及提升現有無線火災警報系統產品, 並透過實行產品改良項目擴大其應用範圍 |
| | 就具有自動分辨功能之無線火災警報系統新產品繼續進行可行性研究 | | | | |

積極拓展業務

有關批文及許可證

本公司之嵌入式系統產品的發展及進行商品化前須取得有關批文及許可證。積極拓展業務期，本公司已經為發展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成功取得有關政府機關若干批文／許可證，現概述如下：

| 期間 | 一九九八年 | | 一九九九年 | | 二零零零年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一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安全IC | | | | 向國家密碼管理 機構取得產品規 格標準批文 | 向國家密碼管理機 構取得有關商用密 碼產品之批文 ⁽¹⁾ |
| 網絡安全 產品 | | | 通過公安部檢查， 並獲發銷售許可 證 | | |
| 聰明咭應 用系統 | | | | | |
| GPS應用 系統 | | 已就第一代GPS 應用系統 (JB230M)向公 安部取得批准 | | 已就第一代GPS (JB230M)向深 圳市無綫電管理 局取得生產、銷售 及傳送網絡許可 證 | 已就GPS應用系統 向深圳市無綫電管 理局取得生產、銷 售及傳送網絡許可 證 ⁽²⁾ |
| 無線火災 警報系統 | | | | | |

附註：

- (1) 根據國家密碼管理機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發出之批文(國密辦字[2000]93號)(「該批文」)，國家密碼管理機構同意容許青島向本公司轉讓其有關商用密碼產品之研發及營運業務。該批文亦訂明本公司有權享有國家密碼管理機構較早前就其各種商用密碼產品向青島授出之所有批文。
- (2)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成立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以從事研發及生產嵌入式系統產品。現擬深圳分公司將主要專注發展有關GPS應用系統之業務。為符合規管深圳GPS相關產品之規則及規例，深圳分公司已就GPS相關產品之生產、銷售及傳送網絡向深圳無綫電管理局申領若干許可證，並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該等許可證。

積極拓展業務

生產

於積極拓展業務期，本公司主要透過外判或內部生產從事小規模試產。本公司於積極拓展業務期之生產業務如下：

| 期間 | 一九九八年 | | 一九九九年 | |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
| 安全IC | | 開始透過鑄造 生產安全IC | | 繼續透過鑄造生 產安全IC | |
| 網絡安全 產品 | | | 開始生產及組裝 網絡安全產品 | 繼續生產及組裝 網絡安全產品 | 開始試產VPN模型 安全網關 繼續生產現有網絡 安全產品 |
| 聰明咭應 用系統 | 繼續生產POS及 接達應用系統 | 開始試產全面 聰明咭應用系 統 | 繼續生產現有聰 明咭應用系統 | 繼續生產現有聰 明咭應用系統 | 開始試產安全聰明 咭應用系統 繼續生產現有聰明 咭應用系統 |
| GPS應用 系統 | | | 試製第二代GPS 應用系統 (JB420M) 產品樣 板 | 試製第二代GPS 應用系統 (JB420M) 產品樣 板 | 開始小規模生產第 二代GPS應用系統 (JB420M) 產品 |
| 無線火災 警報系統 | 繼續小規模生產 及組裝無線火災 警報系統產品 | 繼續小規模生 產及組裝無線 火災警報系統 產品 | 繼續小規模生產 及組裝無線火災 警報系統產品 | 繼續小規模生產 及組裝無線火災 警報系統產品 | 繼續小規模生產及 組裝現有無線火災 警報系統產品 |

積極拓展業務

市場推廣

於積極拓展業務期，本公司之市場推廣活動概述如下：

| 期間 | 一九九八年 | | 一九九九年 | |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
| 市場推廣活動 | 舉辦聰明咭應用系統論壇及參與北京之展覽 | 向政府部門推介有關安全接入控制之安全聰明咭應用系統 | 在上海舉辦聰明咭應用系統論壇 在北京召開網絡安全產品新聞發布會 參與北京之工業(網絡安全)論壇 | 在北京舉辦有關安全IC之研討會 參與中國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 透過直接銷售渠道推介安全IC 參與廣東省工業(網絡安全)論壇 在北京及成都召開GPS應用產品新聞發布會 參與上海之工業(GPS應用系統)論壇 向準客戶提供安全IC之樣本 | 開設深圳分公司 進一步擴充本公司現有之市場推廣部門 參與北京高新技術產業周 制定宣傳計劃，以及物色有關主要媒介，如中國計算機報、計算機世界及互聯網周刊等 與國際知名之電子製造商進行商務討論 |

積極拓展業務

善用人力資源

於積極拓展業務期，本公司之僱員數目概述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 一九九八年 | 一九九九年 | |
| 管理 | 11 | 13 | 6 |
| 技術支援 | 12 | 15 | 31 |
| 研發 | 58 | 77 | 71 |
| 銷售及推廣 | 8 | 9 | 19 |
| 財務及行政 | 9 | 19 | 12 |
| | <u> </u> | <u> </u> | <u> </u> |
| 合計 | <u> 98</u> | <u> 133</u> | <u> 139</u> |

收益

本公司於積極拓展業務期之收益概述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
|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4 |
|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按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1.3 |

業務目標

由於本公司所屬嵌入式系統行業時常引進新產品，所用科技亦瞬息萬變。董事相信，憑著質素卓越、經驗豐富的研究隊伍，以及北京大學及四名國內發起人所提供之合作及支援，本公司具有利條件與中國其他製造商競逐。加上國家在發展IT作為推動中國經濟增長的基本動力方面制訂政策，因此董事深信這行業的市場潛力優厚。憑藉本公司的現有技術以及擁有的知識產權及與北京大學及四名國內發起人的技術安排，董事確信，本公司定能在發展嵌入式系統所用軟件及硬件的市場上充分掌握市場潛力。

由董事制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包括三個主要範疇：(i)透過研發繼續改進軟件及硬件發展方面的科技技術；(ii)改善其生產科技及設施，致使其產品達國際標準，因而增加其產品的競爭能力；及(iii)在中國拓展本公司分銷網絡及市場推廣計劃。

未來計劃及前景

嵌入式技術

過往十年，互聯網用戶數目急劇上升，預期未來將持續上升。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估計，全球互聯網的用戶人數將由一九九八年底之約155,600,000人，上升至二零零三年底之約526,000,000人。上述估計進一步鞏固董事的信念，互聯網將為全球下一輪經濟增長之火車頭，互聯網之影響力已滲進各行各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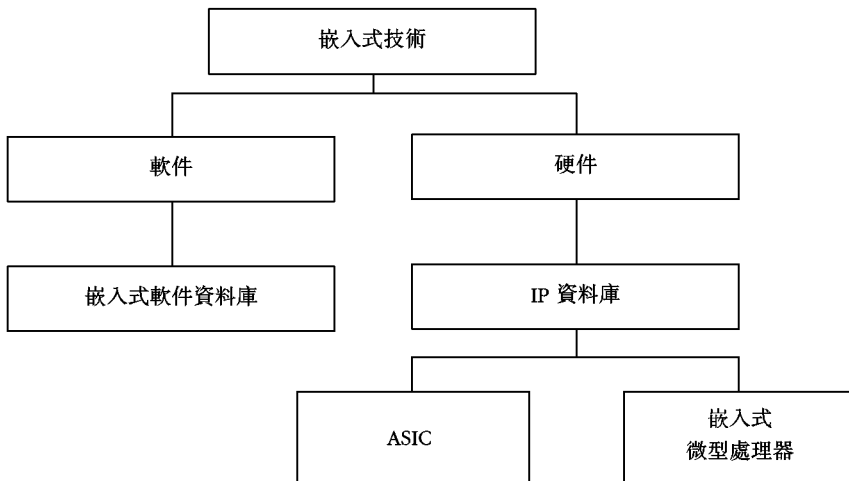
隨著全球經濟出現結構性改變，加上全球各地人們之生活方式有所改變，董事預測，將會有更多客戶使用互聯網，網上業務必然增多，致使市場很快將出現對各方面進行保密工作之需求。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取得的財政資料及交易、設計文件、業務計劃及其他敏感數據，在傳送期間，此等數據可能遭閱讀或刪改，或遭惡意人士利用而引起訴訟或成立詐騙公司，因此，保障儲存在內聯網內或透過互聯網傳送之資料保密之嵌入式技術日益重要。

網絡通訊技術之發展加強對人們財產之保障，董事相信該發展將逐漸改進傳統產品之模式，舉例而言，使用無綫工具（如移動電話）接連互聯網有助人們管理忙碌的生活，並提升其生活方式，享受更舒適、安全及有效率的家居生活。此可透過中央

業務目標

計算機儀器接收移動電話所發出的訊號，然後將訊號發送往指定家庭的電器及系統，簡單地連接電燈、娛樂、保安、電訊、冷暖氣、家庭電器、廚房裝置等。另一方面，此亦可作為保安儀器，讓屋主可在偏遠地方得知屋內發生任何突發事情。由於各方面的安全問題漸受關注，董事認為，憑著在應用領域知識及開發技術之優勢，在互聯網時代，市場對本公司之現時集中安全範疇之嵌入式系統產品的需求將會上升。

鑑於嵌入式系統的用途廣泛，應用範圍由家居電器以至軍事應用不等，董事相信，嵌入式系統技術工程已成為工業界之既有概念，本公司將繼續致力發展軟件及硬件，以求達致更高之系統功能。因此，本公司擬透過可再用嵌入式軟件及硬件資料庫，為設計人員提供較佳之設計環境。由於該資料庫所包含之可再用元件可靠耐用，相較應用業務重新設計、重新編碼，將承擔較少風險。該等資料庫不僅減少設計所涉的工作及提高啟用成功的機會，同時亦令本公司可繼續進行系統微型化研究，此可讓系統縮減體積，並能將更多功能裝置在一塊晶片內，而無損系統之速度及耗電量。再者，董事相信，未來之市場需求將會由最終產品轉移為可再用軟件及硬件元配零件，因此，建設本身的基礎工具對本公司有利，以便掌握市場。以下為本公司嵌入式技術簡圖：



業務策略

本公司的策略是開發多種類型具領先技術的軟件及集成電路，以滿足市場對嵌入式系統產品不斷轉變的需求及要求。本公司力求發展用以製造及生產嵌入式系統

產品所用之軟件及集成電路方面成為中國市場之領導者。本公司業務策略的重點如下：

— 配合不斷轉變的標準

本公司專注在中國市場上就製造高檔次嵌入式系統產品所用之先進軟件及集成電路方面進行研發工作。董事深信，高檔次客戶是採用新穎科技的先驅，為求滿足該等客戶的需求，本公司須不停監察市場及科技動向，並能迅速採取行動。本公司一方面緊貼本地市場的動向，另一方面與客戶緊密合作，從而洞悉市場需要，並在產品開發過程的早期設定產品規格及功能，好讓本公司在開展設計過程前，徹底明瞭最終用戶的要求。本公司相信其嵌入式系統及相關產品系列能迎合高檔次客戶（包括中國政府部門）的要求。

— 於深圳成立研發中心

本公司擬在中國深圳成立研究及開發中心，研發嵌入式系統及相關產品。深圳市政府銳意推動及鼓勵IT業，向在深圳經營業務的IT公司提供多項優惠待遇，包括稅務寬減、優先選用商住物業，以及較寬鬆的入境政策。

— 維持與北京大學的關係

董事相信，本公司的成功關鍵在於緊貼嵌入式系統的技術及市場動向及在發展可供嵌入式系統使用的高度可靠性軟件及集成電路方面具有相當能力。因此，董事計劃繼續維持本公司與北京大學的良好關係，並取得其研究專才及技術專才。本公司在招聘優質研究員方面，會與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通力合作。此外，北京大學（代表研究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技術合作及支援協議。據此，研究所將會就研發軟硬件的嵌入式技術及嵌入式系統產品向本公司提供技術合作及支援。

一 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本公司計劃擴充銷售隊伍及市場推廣項目，提高全國的銷售。本公司的銷售隊伍以及工程師對各種軟硬件環境有豐富認識，可為客戶提供寶貴的諮詢服務。本公司的銷售和市場環境推廣項目包括：(a)在國內成立代表辦事處，開拓地域市場，擴充分銷網絡；(b)擴充本公司現有的市場推廣部門；(c)參與大型展覽並舉辦研討會及展銷會，從而提高品牌知名度；及(d)進行廣泛之宣傳活動。

里程碑

嵌入式技術

基於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本公司將尋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達成下列計劃重點。投資者務須注意，下列業務目標及各項預定達成時間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之基準及假設制定。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本公司就發展嵌入式技術定下之業務目標載述如下：

| 期間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零一年 | | 二零零二年 | |
|----|-------------------------------------|--|--|--|--|-----------------|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 軟件 | 進行可行性研究 及完成研究及發 展方法 | 測試及重估實 驗模型 | 繼續成立小規 模可再用嵌入 式軟件資料 庫，包括： | 鼓勵內部使用 小型嵌入式系 統軟件資料 庫，提升本公 司之現有產品 | 繼續鼓勵內部 使用小型嵌入 式軟件資料 庫，提升本公 司現有產品 | |
| | 成立可再用嵌入 式系統軟件資料 庫之小規模實驗 模型 | 正式成立小規 模可再用嵌入 式系統軟件資 料庫，包括： | 一 從實驗模型 中抽取可再 用軟件單 元，並放置 於正式資料 庫內 | 完成嵌入式系 統軟件資料庫 (例如加入變 動控制監管、 接連控制及同 步控制策略) | 繼續改善嵌入 式系統資料庫 之操作 | |
| | | 一 從實驗模型 中抽取可再 用軟件元配 零件，並放 置於正式資 料庫內 | 一 單位測試 | 進行綜合測試 及系統測試 | 繼續為小型嵌 入式系統資料 庫添置新軟件 | 展開目標為本 之軟件工程 |
| | | 一 單位測試 | | 為小型嵌入式 系統資料庫添 置新軟件 | | |

業務目標

| 期間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零一年 | | 二零零二年 | |
|------------------------------|--|---|--|--|--|-----|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 硬件： 嵌入式微 型處理器 | 開展核技術研究， 完成設計系統邏輯 設計，其中包括： — 設計低耗電量 系統並對其進 行技術性研究 — 完成系統邏輯 設計 — 就可測性技術 進行研究 — 研究 RAM、 ROM及 ALU設 計 — 研究數碼集成 電路技術 完成程式語言轉換 編譯器 | 完成電路設 計，包括： — 研究 EEPROM設 計技術 — 研究 ASIC 設計方法 完成微型處理 器之版圖設計 | 試製及測試嵌 入式微型處理 器 開始實時運作 系統之設計 | 鼓勵內部使用 嵌入式微型處 理器 將嵌入式微型 處理器產品轉 為IP核，以便 組成IP資料庫 IP資料庫可供 客戶試用 將IP核與算法 IP核連合，並接 至EEPROM、 ROM、RAM及 其他I/O Bus， 協助使用嵌入 式微型處理器 | 運用嵌入式微 型處理器為核 心，完成ASIC 綜合測試嵌入 式微型處理器 | |
| ASIC | 就圓筒移位儲存 器、D/A、SRAM、 ALU等進行研發 工作 | 開始研究混合 訊息集成電路 設計技術 | 成立小規模單 元／模組資料 庫 | 向資料庫增補 新單元／模組 改良現有單元 ／模組 | 繼續向資料庫 增補新單元／ 模組 | |
| 即將以配 售所得款 項淨額撥 付之款項 | 8,200,000港元 | 6,900,000港元 | 7,800,000港元 | 10,600,000港元 | 11,400,000港元 | |

為於未來打入可再用軟件及硬件元配零件市場，本公司擬致力重點研究及發展嵌入式系統技術，於北京設立技術中心，並於深圳成立產品研發中心。

深圳：研發中心

本公司有意在中國深圳成立研發中心，研發嵌入式系統軟件及製造使用本公司的軟件及集成電路的嵌入式系統產品。董事深信，在深圳成立研究及發展中心將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深圳當地政府大力推廣及鼓勵當地IT業之發展，向IT業提供優惠待遇（包括向在深圳成立的IT公司提供稅務寬減、放寬商住物業及入境政策等優惠待遇）。

業務目標

產品發展

就產品發展而言，本公司的重點目標是透過致力及繼續研發嵌入式技術及其應用產品，以期繼續改良其現有之嵌入式系統產品，以及將新產品引入市場。本公司之產品發展隊伍致力發展嵌入式系統產品，該等產品緊貼日新月異之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就發展嵌入式系統定下之業務目標如下：

| 期間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
| | 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一年 | | 二零零二年 |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 安全IC | 完成第二代安全IC之電路設計 開發第三代安全IC之可行性研究工作 | 開始研究及開發第三代安全IC | 完成第三代安全IC之電路及版圖設計 開始研究聰明咭技術並完成其技術建議 | 就聰明咭展開研發及設計工作 | 就COS進行研發工作 完成COS發展工作 |
| 網絡安全產品 | 發展安全信道技術 | 發展適用於證券買賣系統及稅收等用途之專用安全網關 | 發展遙遠監控安全網關、電子商貿、安全網關及互聯網貿易安全系統 | 開始研發高速主機控制系統 繼續就電子商貿及銀行電子結算系統發展安全網關 | 開始將安全專用網關商業化 發展虛擬主機／虛擬代理伺服器 |
| 聰明咭應用系統 | 研究及發展聰明咭網絡應用系統 改良聰明咭POS應用系統 發展聰明咭多用途系統（如接連控制及銷售點及自助食堂） 繼續研究及開發智能卡物流管理系統 | 研究及開發智能卡物流管理系統及物業管理系統 就智能家居管理進行研究及發展工作 | 研究及開發專用聰明咭應用系統 繼續研究及開發智能家居管理 | 繼續研究及發展專用聰明咭應用系統 改良及提升智能家居管理 | 繼續研究及發展專用聰明咭應用系統 改良及提升智能家居管理 |

業務目標

| 期間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二零零一年 | | 二零零二年 | |
|------------------|---|--|--|---|---|
| | 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半年 | 下半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 GPS應用系統 | <p>就特種車輛用GPS應用系統進行規格分析</p> <p>就GPS應用系統之展開硬件及軟件設計工作，目標乃為移動車輛裝置防盜、防止偏離及時間控制功能</p> <p>研究及分析第三代GPS應用系統JB-350M</p> | <p>開發專用GPS應用系統JB-350M</p> <p>就第三代GPS應用系統JB-350M進行深入研究</p> <p>就跨市GPS網絡進行初步測試，並於兩市進行測試</p> | <p>就市內GPS應用系統JB-350M進行研究</p> <p>就第三代GPS應用系統JB-350M進行深入研究</p> <p>就第三代GPS應用系統JB-350M及航海項目展開硬件設計工作</p> <p>完成就第三代GPS應用系統JB-350M及航海項目所進行之測試</p> | <p>開始進行第三代應用系統JB-350M之軟件設計</p> <p>完成發展下一代無線火災警報系統</p> | <p>就第三代GPS應用系統JB-350M進行初步測試</p> <p>開始及完成家居無綫火災警報系統之研發工作</p> |
| 無線火災警報系統 | <p>就第二代無線火災警報系統進行測試及內部審核工作</p> <p>透過將ASIC技術與現有系統結合，就第三代無線火災警報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p> <p>展開第三代無線火災警報系統之研究</p> <p>就於古舊樓宇及大型園林應用無線火災警報系統展開研究工作</p> <p>就一般用於家居安全之無線火災警報系統展開規格分析</p> | <p>展開安全無綫警報系統之研究工作</p> <p>展開專用無線火災警報系統（如倉庫及小規模住宅社群）之研究工作</p> <p>就試驗性質之第三代無線火災警報系統進行測試及審核工作</p> | <p>就下一代無線火災警報系統展開規格分析工作</p> <p>繼續研究專用無線火災警報系統及安全無綫警報系統</p> <p>就集成無綫安全及火災警報系統展開規格分析工作</p> | <p>完成發展下一代無線火災警報系統</p> | <p>開始及完成家居無綫火災警報系統之研發工作</p> |
| 即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之款項 | 8,500,000港元 | 8,700,000港元 | 8,600,000港元 | 12,200,000港元 | 13,000,000港元 |

有關批文及許可證

完成產品發展後，本公司一般須就其新發展的產品取得若干許可證或批文，方可將產品商品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就取得嵌入式系統產品之有關許可證及／或批文的計劃載述如下：

| 期間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一年 | | 二零零二年 | |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 安全IC | 就第二代安全IC取得國家密碼管理機構之批文 | | 就第三代安全IC向國家密碼管理機構取得批文 | | |
| 網絡安全產品 | 就作用基礎鑑別軟件、郵件過濾軟件及VPN模型向公安部申請銷售批准 | | | | |
| | 就專用安全網關向公安部申請銷售許可證 | | | | |
| 聰明咭應用系統 | 就安全工程由第二級提升至第一級而向公安部及國家計量局提出申請以取得資格 | | 向國家計量局送呈有關聰明咭應用系統以測試產品質素是否符合國家標準 | | |
| | 就智能建築和系統集成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提出申請以取得批准 | | | | |

業務目標

| 期間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二零零一年 | | 二零零二年 | |
|----------|--|-------|-----|--|-----|
| | 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半年 | 下半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 GPS應用系統 | 就第二代GPS應用系統(JB420M)取得信息產業部國家無線電管理局批文 | | | | |
| 無線火災警報系統 | 就第二代無線火災警報系統向瀋陽消防電子產品監督檢測中心及國家消防電子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取得批文 | | | 就第三代無線火災警報系統向瀋陽消防電子產品監督檢測中心及國家消防電子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取得批文 | |

業務目標

生產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生產業務概述如下：

| 期間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零一年 | | 二零零二年 | |
|----------|-------------------------------|------------------------------|-------------|---------------------------|-------------------------------|-------------------------------|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 安全IC | | | 開始試產第二代安全IC | 開始試產第三代安全IC | 開始全面生產第一、第二及第三代安全IC | 繼續全面生產第一、第二及第三代安全IC |
| 網絡安全產品 | 開始試產應用標籤安全控制機制 | 繼續生產現有網絡安全產品 | | 開始試產應用於證券買賣系統之專用安全網關 | 開始試產電子商貿之安全網站 | 開始全面生產專用安全網關 |
| | 繼續生產現有網絡安全產品 | | | 繼續生產現有網絡安全產品 | 繼續生產現有網絡安全產品 | 繼續生產現有網絡安全產品 |
| 聰明咭應用系統 | 開始小規模生產安全聰明咭應用系統 | 開始試產聰明咭物流分類系統 | | 開始試產智能家居管理 | 開始全面生產安全及智能聰明咭應用系統 | 繼續全面生產安全及智能聰明咭應用系統 |
| | 繼續生產現有聰明咭應用系統 | 繼續生產現有聰明咭應用系統 | | 繼續生產現有聰明咭應用系統 | 開始試產智能家居管理 | 開始全面生產智能家居管理 |
| | | | | | 繼續生產現有聰明咭應用系統 | 繼續生產現有聰明咭應用系統 |
| GPS應用系統 | 試製JB-420M產品之樣本 | 繼續全面生產第一代GPS應用系統 (JB230M) 產品 | | 開始全面生產第二代GPS應用系統 (JB420M) | 試製 (JB350M) 產品之樣本 | 繼續全面生產 (JB230M) 及 (JB420M) 產品 |
| | 開始全面生產第一代GPS應用系統 (JB230M) 產品 | | | | 繼續全面生產 (JB230M) 及 (JB420M) 產品 | |
| 無線火災警報系統 | 開始試產第二代無線火災警報系統產品 | 開始全面生產第二代無線火災警報系統產品 | | 開始試產第三代無線火災警報系統產品 | 開始全面生產第三代無線火災警報系統產品 | 繼續全面生產及組裝現有無線火災警報系統產品 |
| | 繼續全面生產及組裝現有無線火災警報系統產品 | 繼續全面生產及組裝現有無線火災警報系統產品 | | 繼續全面生產及組裝現有無線火災警報系統產品 | 繼續全面生產及組裝現有無線火災警報系統產品 | |

按現時計劃，生產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生產間接費用）將不會直接以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市場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之市場推廣計劃主要包括四大部份：(i)在中國各個繁盛省份及城市開設代表辦事處；(ii)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現有之市場推廣部門；(iii)參與一般嵌入式系統產品之主要展覽會或進行研討會、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以推廣本公司現有之嵌入式系統產品；(iv)成立策略性聯盟或與負責監督或全面規管本公司現時經營之行業之政府機關或組織訂立安排；及(v)進行廣泛之廣告宣傳活動。

業務目標

董事相信，該等市場推廣計劃將會顯著提升本公司在市場上的形象及市場佔有率，從而提高本公司之嵌入式系統產品的銷量及擴大其銷售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之市場推廣計劃詳述如下：

| 期間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
|------------------|--|--|--|---|---|--|
| | 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一年 | | 二零零二年 | |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
| 市場推廣活動 | <p>在上海開設代表辦事處及售後服務中心</p> <p>與地區銷售代理訂立協議</p> <p>參與北京、山東、上海、廣州之專業展覽及深圳之中國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p> <p>在上海、廣州及深圳舉辦研討會及展銷會以推廣產品</p> <p>與政府機構締結策略性聯盟，以行銷本公司的產品</p> <p>在北京設立售後服務中心</p> | <p>在成都開設代表辦事處及售後服務中心</p> <p>在華南地區設立銷售網絡</p> <p>參與北京及上海之專業展覽及貿易展銷會</p> <p>在華東及華南地區展開巡迴宣傳，並在深圳舉辦貿易展銷會及研討會</p> <p>與政府機構建立策略性聯盟</p> <p>繼續進行本公司之宣傳計劃，如在業內相關雜誌刊登廣告</p> | <p>就日後成立全國產品銷售代理網絡展開預備工作</p> <p>參與北京之專業展覽及深圳之中國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p> <p>在華東地區、北京、上海及深圳等舉辦貿易展銷會及展覽</p> <p>與有關政府機構疏通，以獲納入供應商名單上之候選人之一，競投政府項目</p> <p>繼續進行本公司之宣傳計劃，在專業雜誌刊登廣告</p> | <p>在大連開設代表辦事處及售後服務中心</p> <p>繼續在業內相關及專業雜誌刊登廣告</p> <p>繼續在有關網站刊登廣告（如sina.com、soha.com及其他臨時網站）</p> <p>繼續在有關網站刊登廣告（如sina.com、soha.com及其他臨時網站）</p> <p>在電視刊登廣告</p> <p>在中國設立全面銷售網絡</p> <p>在中國設立全面銷售網絡</p> <p>參與中國之專業及業內相關展覽</p> <p>舉辦貿易展銷會及研討會，以推廣本公司之新產品</p> <p>舉辦展銷會及研討會，以推廣本公司之新產品</p> | <p>繼續在業內相關及專業雜誌刊登廣告</p> <p>繼續在有關網站刊登廣告（如sina.com、soha.com及其他臨時網站）</p> <p>在電視刊登廣告</p> <p>在中國設立全面銷售網絡</p> <p>參與中國之專業及業內相關展覽</p> <p>舉辦貿易展銷會及研討會，以推廣本公司之新產品</p> | |
| 即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之款項 | 10,000,000港元 | 8,000,000港元 | 8,000,000港元 | 6,600,000港元 | 6,600,000港元 | |

業務目標

調配人力資源

董事會擬大幅增加本公司（特別是研究與開發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之僱員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各部門的預計僱員人數概述如下：

| 期間 | 二零零零年 | 二零零一年 | | 二零零二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管理 | 14 | 17 | 21 | 33 | 41 |
| 技術支援 | 54 | 63 | 90 | 73 | 104 |
| 研究及開發 | 107 | 116 | 165 | 185 | 235 |
| 銷售及推廣 | 35 | 42 | 60 | 83 | 118 |
| 財務及行政 | 20 | 21 | 23 | 36 | 32 |
| | <u>230</u> | <u>259</u> | <u>359</u> | <u>400</u> | <u>530</u> |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為達致下文所列的業務目標，而按照下列假設制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

- 中國的法律監管架構不會出現將會不利於本公司業務及活動的重大變動；
-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不會帶來重大經濟影響，因而不會為本公司的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會繼續推動鼓勵IT業的發展；
- 外界對有助改善工作質量及效率及生活質素的先進科技的需求維持不變；
- 計算機及與計算機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客戶人數持續上升；
- 本公司對本身經營的行業具備足夠的技術專才；

業務目標

- 本公司能招聘及挽留合適人材；
- 通脹、利率及滙率與本招股章程日期時並無重大分別；
- 適用於本公司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改變；
- 本公司與北京大學的合作關係不變；
- 本公司取得的許可證情況不變；
- 不會出現可能嚴重阻礙本公司業務或運作或對財產及設備造成嚴重損失、損壞或破壞的天災、政治災難或其他；
- 國家對本公司嵌入式／安全產品之政策保持不變；及
- 國家對於加密術之政策保持不變。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所屬行業時常引進新產品，所用技術亦日新月異、瞬息萬變，故董事相信，憑著本身質素卓越的研究隊伍，以及技術支援，本公司定可較其競爭對手坐擁優勢。由於國家確認IT是推動中國經濟增長的原動力，因此董事深信這行業的市場潛力優厚。憑藉本公司的專利技術，以及其開發的嵌入式系統產品，加上其與北京大學的技術合作及支援安排，董事進一步相信，本公司定能充分掌握發展嵌入式系統市場潛力的優勢，成為市場領導者之一。董事相信配售所得款項將有助本公司實行及實現其策略性計劃。有關計劃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

配售所得款項（假設超額配股權未予行使）在扣除本公司需承擔之相關支出後，淨額估計約達234,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96,000,000港元用於研發嵌入式技術及相關應用產品（包括研發、購置測試及實驗室儀器及設計工具及增聘研究與開發員工）；
- 約70,000,000港元用作於深圳設立研發中心；

業務目標

- 約3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進行廣泛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如舉辦研討會及貿易展銷會、參與專業展覽會及制訂宣傳計劃及推廣活動）；
- 約10,000,000港元用作抵償於中國上海、大連及成都成立代表辦事處之創辦費用；
- 約16,000,000港元用於為本公司增聘員工及為將於中國上海、大連及成都設立之代表辦事處增聘一般職員；
- 餘款約12,000,000港元撥作本公司的額外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連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開支）約達258,000,000港元。董事擬將來自超額配股權之任何行使所籌得之額外所得款項撥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在有關中國規例允許下，將款項存入中國的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許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公司系統及財務策略。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彼現為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北京天橋主席兼法人代表，北京北大青島新世界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青島集團，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陳鐘教授，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科技及產品研究與發展。彼現為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陳教授畢業於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分別一九八三年、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碩士、博士學位。陳教授以前為楊芙清教授之學生。在楊芙清教授的領導下，陳教授參加了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大型軟件工程環境青島系統」的研究與開發工作。自一九九五年以來，陳教授一直主要從事網絡安全及信息安全系統，軟件特定網域軟件工程等研究工作。當時，陳教授曾參與若干國家研究項目，包括「互聯網安全技術與對策研究」、「互聯網信息自動搜尋與識別技術」、「內部網安全系統」及國家火炬計劃「區域銀行及金融網絡安全」。此外，陳教授還組織完成了國家科技部中型企業創新項目「區域金融網絡信息安全研究與實現」。陳教授取得獎項，包括一九九六年之中國青年科技成就獎，以及於一九九八年之電子工業部科技進步獎及國家科技進步獎第二獎。陳教授為青島及北京天橋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青島集團，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張萬中副教授，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行政、公司事務及公共關係事宜。張教授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理學碩士學位。張教授曾在北京大學的多個行政部門任職，如曾任北京大學遙感與地理信息系統系教授，負責過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北大賽思信息技術公司法人代表兼總經理。張教授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青島集團，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徐祇祥先生，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負責本公司於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徐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計算機科學技術學士學位，專攻軟件，其後取得中國科學院軟件研究所軟件工程與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彼現亦為北京天橋總經理及北京北大青島商用信息系統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青島集團，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劉越女士，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負責本公司之產品研究開發以及公司關係事宜。她具有IC設計及ICCAD方面的專長，曾獲得北京市科技成果二等獎、北京大學安泰獎等獎勵。現擔任宇環總經理。劉教授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青島集團，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楊芙清院士，67歲，著名計算機專家，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北京大學信息與工程科學系教授兼主任。楊院士主要研究系統軟件、軟件工程、軟件工業化生產技術等方面，取得了科研成果。楊院士在研究程序自動化、系統軟件方面具有逾40年經驗，並研製中國第一台計算機的操作系統和中國第一個全部用高級語言編寫的操作系統，憑藉在科研方面之重大成就，楊院士多次獲得各種榮譽獎項，包括逾十二項全國及部級獎項，如：一九九八年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一九九六年電子工業部科技進步特等獎等十餘項國家級及部委級獎項，全國「三八」紅旗手，「光華科技基金」一等獎，「何梁－何利基金一九九七年度科學與技術進步獎」等。她培育了百餘名研究生及博士生，並發表論文70多篇，著作6部。楊院士為青島軟件及青島的董事長，彼為王陽元院士的妻子。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加入青島集團，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王陽元院士，65歲，著名微電子專家，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及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所教授及所長。王院士專門研究微電子領域，並已成功研製中國第一塊三種類型1024位MOSDRAM，被認為是硅柵N溝道技術開拓者之一。王院士在多晶硅薄膜研究方面提出了多晶硅薄膜氧化動力學應力增強氧化模型、特徵參量和工

程應用方程。近年來，開展新結構電路、微電子機械系統(MEMS) CMOS/SOI電路之電路模擬的研究。獲得包括潘文淵獎、全國科學大會獎、國家發明獎、國家教委科技進步一等獎等在內的國家和部委級獎勵。他培育了幾十名碩士生、博士生和博士後研究人員，並發表論文150餘篇，著作20部。王院士為青島的董事兼總顧問，彼為楊院士的丈夫。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加入青島集團，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韓汝琦教授，61歲，非執行董事。北京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曾為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所副所長。彼在一九九二年榮獲第二屆全國高校優秀教材評選國家級特等獎，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彼現任全國政協常委、民革北京市主任委員、北京市政協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委。韓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邢煥樓先生，51歲，非執行董事。邢先生曾於北京經濟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研習，曾擔任北京市計劃委員會總經濟師。邢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北京市綜合投資公司，並擔任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至今。彼現亦為青島的副主席。邢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青島集團，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魯連城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魯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魯先生在金融、證券及期貨業方面積累20年工作經驗。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之會員，並分別持有指數及期權市場與國際貨幣市場之會籍。魯先生為大福證券公司有限公司及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的副主席。魯先生亦是廣生行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惠泰國際有限公司、亞細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華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永平女士，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劉永平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政系，曾任《前線》雜誌編輯。劉教授曾擔任北京社會科學院副院長及研究員。劉教授現任《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研究》雜誌副總編輯。劉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相浩教授，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中國科技大學研究生院兼職教授，還擔任過中國計算機學會第三屆信息保密專業委員會主任。南教授曾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等多項科技獎等多項科技獎勵。南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本公司設立監事會，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會、經理及高級行政人員）。監事會之職能為確保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在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僱員之利益下行事，以及並無作出違反中國法例之行動。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匯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監事會獲賦予以下權力：調查本公司之財務事宜；執行監督以確保本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在執行彼等之職責時不作出違反法律、行政規則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行為；要求矯正任何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之權益造成損害之活動；審查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呈交之財務報告、業務報告、溢利分派計劃及其他財務文件以及（如情況適用）代表本公司委任特許執業會計師或特許執業核數師協助有關審查；建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本公司與董事進行磋商或向董事提出法律訴訟；及公司組織章程訂明之其他職權範圍。監事會現由五位成員組成，其中一位為僱員代表。監事會之成員如下：

張永利先生，35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畢業於北京大學地質學系，獲得地質學學士學位；後於中國科技大學取得理學博士學位。張先生主要在青島集團負責財務和行政工作，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開始至今擔任青島副總經理兼財務部主任。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青島集團，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李 春先生，32歲，本公司監事及研發主管。彼畢業於北京大學信息工程系統，持有電子信息學士學位。畢業後，李先生留校進行電子產品開發。一九九五年二月，李先生加入青島集團，並獲委任為機電一體化研究所所長、北大青島電子集團副總經理及北大青島信息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電子及信息產品的開發和項目組織工作，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范熠旻先生，41歲，監事。范先生，畢業於杭州大學。彼於一九八二年在浙江省委員會工作，並於一九九一年在浙江省對外經貿公司工作。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青島集團，現任青島的副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杜 虹先生，47歲，獨立監事。彼現為中共中央辦公廳工程技術高級職務的資格評審委員會的會員、中共中央辦公廳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的會員及國家八六三計劃信息安全技術發展戰略研究專家組的會員。彼為國家密碼研究中心的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盧 青女士，35歲，獨立監事，盧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經濟系學士學位，其後取得經濟政治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盧女士年赴法國巴黎高等商學院學習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女士曾於粵海投資公司工作，並擔任國家開發銀行顧問，對投資諮詢業具有豐富的經驗，現任信中利投資諮詢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

楊秋明女士，30歲，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秘書。彼於香港及中國管理會計、公共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八年經驗。楊女士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安達信公司開展其專業事業。在一九九七年，彼加入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駐中國上海副經理。楊女士曾參與多個著名項目，包括兩家中國H股公司之上市工作，以及為兩家中國銀行全面而深入之審核。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朱青女士，38歲，本公司市場經理兼副總裁。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無綫電率電子系，專攻電子物理。朱女士曾獲計算機應用開發優秀項目證書。一九九二年，朱女士開始在北大方正公司工作，擔任過網路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方正信息系統工程公司總經理助理，以及方正迪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銷售總經理等職務。目前，彼擔任網絡安全及集成系統部總經理。朱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青島集團，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段雲所先生，32歲，本公司研究經理兼副總裁。段先生先後獲得雲南大學信息與電子科學系學士學位、東南大學生物科學與醫學工程系碩士學位及浙江大學醫學工程系博士學位。彼於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從事博士後研究。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今擔任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副教授，在網絡安全、信息安全和通信等方面有豐富的研發經驗。段先生現為北大青島商用信息系統公司副總工程師兼信息安全部經理。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入青島集團，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付志明先生，56歲，本公司產品主管。彼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九年在北大學物理系固體能譜教研室任實驗員。彼曾擔任青島總經理助理、儀器廠副總經理及北京北大青島天通信息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並從一九九二年至今兼任無線火災警報系統的項目經理。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入青島集團，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鄭彤先生，32歲，本公司市場經理。畢業於浙江師範大學化學系，取得化學學士學位，後於北京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具有豐富的IT業及企業管理經驗，曾在IT業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原任青島集團總裁助理，現任深圳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加入青島集團，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孫 衛先生，30歲，本公司市場經理。孫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持有微電子學學士和碩士學位，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三年在北京聯想計算機集團生產基地任助理工程師，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四年於好利獲得工程部任工程師。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青島集團，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盛世敏教授，54歲，本公司研發經理。一九六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物理系，並於一九七八至一九八零年於北京大學進修。一九八八至一九八九年為美國加州大學聖選戈分校訪問學者，一九八九年至今於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所任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一九八八年集成電路樣品分析獲北京大學突出科研獎，並獲電子工業部電子行業國家「八五」科技攻關突出成績獎。盛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青島集團，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蔣安平先生，30歲，本公司研發經理。一九八五年九月進入西安交通大學計算機系軟件專業，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工程學士學位。隨後在陝西微電子學研究所計算機器件與設備獲得碩士學位；後繼續於該所攻讀博士學位，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彼在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所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並曾獲微電子系統工程科技進步一等獎)和國家級科技進步三等獎。蔣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青島集團，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僅有兩位成員，即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永平女士及南相浩教授。

職員

職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僱用139名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的分析如下：

| | |
|---------|-------------|
| 管理 | 6 |
| 技術支援 | 31 |
| 研究 | 71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9 |
| 財政及行政 | 12 |
| | <hr/> |
| | 139 |
| | <hr/> <hr/> |

本公司與僱員的關係

本公司概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而令正常業務營運受阻。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員工關係良好。

福利計劃

本公司提供各項僱員福利，包括為其中國員工提供退休計劃、住房基金及醫療保障計劃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的僱員如為中國國民並已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H股，則於直至廢止或撤銷H股限制（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前概無權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獲授人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背景資料

於H股上市後，北京大學透過其於四名國內發起人之權益，成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本公司大部份高層管理人員均為北京大學之前任或現任教員或研究人員。除委任高級管理人員外，本公司獨立執行日常業務及管理。北京大學作為國有機構及教育機構，將不會制訂本公司的業務政策，亦不會控制其制訂。

北京大學學科包羅萬有，並為中國國家重點大學。北京大學由國家教育部管理，國家教育部負責全面監管中國各學院。目前，北京大學設有文學及科學學系，著重基本科學之教學及研究。北京大學設有55間研究院及77所研究中心，並設有兩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42間重點國家科目、12間國家重點實驗室及4間國家重點專門學科實驗室。

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學系於一九七八年成立，著重研究計算機軟件，計算機應用、微電子及軟件工程。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學系現時支援三間研究院，為計算語言研究所及北京大學軟件工程研究所及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所。其主要之研究題目包括系統軟件、軟件工程及軟件工程環境、工業化軟件技術及系統、可再用軟件及軟件單元及大型IC及計算機輔助設計。

青鳥軟件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成立，並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為成立青鳥軟件，北京大學將其已發展及擁有之軟件發展工具轉讓予青鳥軟件有限公司（青鳥軟件及青鳥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為發展及銷售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的產品，因此青鳥成立，成為北京大學旗下企業之一，從事製造、推廣、分銷及銷售軟件產品。青鳥公司的產品可以分為(i)基楚軟件工具及平台；(ii)軟件應用；(iii)嵌入式系統及(iv)系統集成。根據重組，嵌入式系統之發展、製造、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

作為尋求本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份，前身業務（作為轉讓人）已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四份業務轉讓協議，分別將ASIC、網絡安全產品、聰明咭應用系統、GPS應用系統及無線火災警報系統全部業務及營運（包括所有技術

信息及材料、研究及開發員工、資產、負債及業務營運) 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前身業務保留本公司並無接管之其他業務及負債。此等不包括在內之業務及負債包括在軟件發展工具及平台之投資、軟件應用、與本公司業務並不構成競爭之系統集成業務以及若干其他與生產無關之設施。

關連交易

北京大學透過其於四名國內發起人之權益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北京大學及四名國內發起人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配售完成後，(i) 北京大學或其聯繫人士與本公司之間及(ii) 四名國內發起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公司之間於H股於創業板上市後持續進行之任何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除下述第(1)、第(2)及第(3)項交易符合最低豁免規定，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獲豁免外，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或須作出全面披露或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本公司已就下述第(4)至第(10)項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而有關豁免申請則載於「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

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根據青島軟件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JB-CASE技術特許權協議，青島軟件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以無償方式使用JB-CASE軟件，年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計為期十年。JB-CASE為一個軟件開發工具，乃由青島軟件有限公司擁有，並在計算機軟件登記管理辦公室以0001746、001747、0001753、0001754及0001755的軟件註冊號碼註冊(「JB-CASE軟件」)。JB-CASE技術特許權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1)本公司有權根據該項特許權進行本身的研究及於JB-CASE軟件及相關技術上開發，而所開發的技術擁有權屬於本公司；(2)於特許權協議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擁有向青島軟件有限公司購買JB-CASE軟件的選擇權，為此，本公司須向青島軟件有限公司以書面事先發出

三個月通知及購買代價會由雙方在估值期間認可的資產估值機構釐定。倘雙方未能就委任資產估值師達致協議，將由本公司決定那一方的估值為最終有效及對雙方而言具有約束力；及(3)青鳥軟件有限公司在特許權開始日期起計首五年內將不會出售或轉讓JB-CASE軟件予任何第三方，並規定青鳥軟件有限公司在未獲本公司先行確定其是否有意行使上文第3項所述的選擇權之前，其自第六年起將不會出售或轉讓JB-CASE軟件。

倘上文第3項所述之選擇權獲行使，則本公司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 (2) 根據青鳥軟件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商標特許權協議（「商標特許權協議」），青鳥軟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兩個商標，於中國非獨家使用於本公司產品上。青鳥軟件已是電子計算機及其他相關外部設備於商標局以722305及722306號註冊之商標之登記擁有人。該商標特許權協議為期10年。
- (3) 根據青鳥軟件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分租合同（「分租合同」），青鳥軟件向本公司分租寫字樓物業，其位於中國北京崇文區崇文門外大街3B號北座辦公大樓北京新世界中心9樓16室，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月租為每平方米11.0美元。

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4) 根據四名國內發起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技術合作及支援協議（「發起人技術支援協議」），四名國內發起人已各別同意為本公司嵌入式技術研發提供技術支援。

將由四名國內發起人提供予本公司的技術支援包括委托研發、共同研發及技術支援。根據發起人技術支援協議，「委託研發」乃指根據本公司特定指示研發嵌入式技術；「共同研發」乃指根據本公司之需要共同攜手研發嵌入式技術；「技術支援」乃包括(i)提供由四名國內發起之各成員公司開發及取得的技術資料、技術成就、技術產品及服務；(ii)交換及培訓技術人員；(iii)提供研發資源及設備；(iv)與本公司交流嶄新已開發技術數據及資料，並就嵌入式技術的發展趨勢及前景向本公司提供所需物料或與本公司攜手進行研究工作；及(v)為本公司提供完善技術支援服務，藉以協助本公司正常、合理及有效使用由四名國內發起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的技術支援，令本公司產品得以朝著商業化及工業化發展。

發起人技術支援協議中訂明，在發起人技術支援協議範疇內開發的技術所有權（包括專利、非專利技術以及版權所有的計算機軟件）均撥歸本公司所有。發起人技術支援協議的年期不限，惟可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予以終止。

此外，發起人技術支援協議中亦訂明，四名國內發起之各成員公司將個別優先(a)接納本公司就研發本公司所需的技術而受委托之任何項目，惟其條件為青島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有能力並已獲授權進行相同項目；(b)與本公司共同攜手研發本公司所需的技術，惟其條件為四名國內發起之有關成員公司有能力並已獲授權進行相同項目；(c)為本公司提供發起人技術支援協議項下的技術支援；及(d)在四名國內發起之有關成員公司有意轉讓或授權使用有關技術的情況下，轉讓或授權本公司獨家使用由四名國內發起之有關成員公司根據並在發起人技術支援協議範疇的規限下各自研發之技術。

經考慮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所述業務策略及業務計劃，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每年就技術支援向四名國內發起人支付之款項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就豁免而言，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年金額上限將定為人民幣2,000,000元。

- (5) 根據北京大學（代表研究所）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技術合作及支援協議（「研究所技術支援協議」），由研究所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援，該協議規定（其中包括）：

根據研究所技術支援協議，由兩家研究所向本公司提供的技術支援包括委託研發、共同研發及技術支援。根據研究所技術支援協議，「委託研發」乃指根據本公司特定指示開發技術。「共同研發」乃指根據本公司之需要共同攜手開發嵌入式技術。「技術支援」乃包括(i)提供由研究所開發及取得的技術資料、技術成就、技術產品及服務；(ii)交換及培訓技術人員；(iii)提供研發資源及設備；(iv)與本公司交流嶄新已開發技術數據及資料，並就嵌入式技術的發展趨勢及前景向本公司提供所需物料或與本公司攜手進行研究工作；及(v)為本公司提供完善技術支援服務，藉以協助本公司正常、合理及有效使用由北京大學（代表研究所）提供的技術支援，令本公司產品得以朝著商業化及工業化發展。

研究所技術支援協議中訂明，在研究所技術支援協議範疇內開發的技術所有權（包括專利、非專利技術以及版權所有的計算機軟件）均撥歸本公司所有。研究所技術支援協議的年期不限，惟可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予以終止。

此外，研究所技術支援協議中亦訂明，北京大學（代表研究所）將個別優先(a)接納本公司就研發本公司所需的技術而受委託之任何項目，惟其條件為北京大學有能力並已獲授權進行相同項目；(b)與本公司共同攜手研發本公司所需的技術，惟其條件為北京大學有能力並已獲授權進行相同項

目；(c)根據研究所技術支援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d)在研究所有意轉讓或授權使用有關技術的情況下，轉讓或特許本公司獨家使用由研究所根據並在研究所技術支援協議範疇的規限下各自研發之技術。

經考慮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所述業務策略及業務計劃，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每年就技術支援向研究所支付之款項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就豁免而言，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年金額上限將定為人民幣3,000,000元。

- (6) 根據北京天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技術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北京天橋向本公司授出一項獨家特許權，可使用由北京天橋擁有的230M 頻寬GPS技術（「230M GPS技術」），以利用230M頻寬製造GPS系統及其相關產品（統稱「230M GPS產品」）。

特許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下列各項：(a)可使用230M GPS技術之非獨家特許權，固定年期由特許權協議訂立當日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有權續期，年期由訂約各方磋商及議定；(b)獨家特許權須涵蓋中國；(c)本公司向北京天橋支付的特許費用為230M GPS產品銷售額3%，其中包括(1)JB-230M車載台配件及裝置於車輛內的部件；(2)JB-230M基站及接收器的傳收器及控制器元件；及(3)JB-230M應用軟件元件；(d)在特許權協議年期內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有權按中國法定估值機關所釐定的價格向北京天橋購買230M GPS技術的擁有權；及(e)在特許權協議首五年任何時間內，北京天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230M GPS技術或其任何部分。特許權協議受因特許權協議任何一方違約、清盤或無力償債而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根據特許權協議特許的230M GPS技術並無應用於本公司已經或將會開發之任何全新GPS產品。經計及本公司GPS產品之預測銷售額，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每年就230M GPS技術向北京天橋支付之總專利費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2,000,000元。就豁免而言，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年金額上限將定為人民幣2,000,000元。

倘上文(d)項所述之選擇權獲行使，本公司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 (7) 根據四川天目監控保安系統有限公司（「天目」）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GPS總銷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提供而天目同意購買由本公司製造之GPS產品（「GPS產品」），並根據（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進行：(a)只要天目所需之GPS產品可由本公司提供，則天目須向本公司購買其所需的所有GPS產品，否則，天目將向第三方購買GPS產品；(b)倘若天目提出要求，本公司有權按各方所釐定的價格向天目出售GPS產品，惟價格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就購買本公司之同類GPS產品所支付之價格，倘若並無協定價格及／或銷售條件，則應參照市場上可供銷售之同類GPS產品價格或根據過往各方進行交易之慣例訂定價格及銷售條件；(c)本公司應就其GPS產品向天目提供有關之培訓，惟倘天目所要求之培訓不限於GPS產品之使用，或就其他特別目的提出培訓要求，則本公司將獲准不用提供該等培訓。倘若本公司決定提供該等培訓，天目須就該等服務向本公司支付合理費用；及(d)根據GPS總銷售協議，本公司須就其售予天目產品免費向天目提供為期1年之售後保養服務，惟於一年免費保養期限屆滿後，天目應就該等保養服務支付合理費用。GPS總銷售協議設有固定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計為期10年，內載條文可因違約或不可抗力事件而提早終止。

天目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青島擁有其中30%股本權益，餘下股本則由一家在電訊方面有經驗及擁有相關銷售網的本地企業擁有。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天目每年就GPS產品銷售及保養費用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及費用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就豁免而言，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年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

- (8)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天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網絡安全產品總銷售協議，北京天橋同意獨家向本公司買入網絡安全產品，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計為期十年，內載條文可因違約或不可抗力事件而提早終止。網絡安全產品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a)倘若及只要本公司有能力供應網絡安全產品，而有關售價不低於(i)本公司向第三方售出該等產品之平均售價及(ii)同類產品或擁有類似功能產品的平均市價，則北京天橋將會向本公司購買所有網絡安全產品；(b)訂約各方將就網絡安全產品總銷售協議下所有網絡安全產品之買賣訂立書面銷售合同，並受銷售實際條款所限；條款將由訂約各方磋商協定，一旦無法協定，則會參考公開市場同類產品的合同或訂約各方以往的交易以釐定有關條款及價格；(c)儘管有上述條款，本公司仍有權按本公司所釐定銷售條款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網絡安全產品；(d)在網絡安全產品總銷售協議下出售的網絡安全產品將包括由本公司提供售出的網絡安全產品相關的技術數據；(e)本公司將會為所有售予北京天橋的網絡安全產品提供一年免費服務保證；但本公司亦有權就提供予北京天橋的所有保養服務（倘需要該等保養服務的原因非由本公司引致）收取合理的保養服務費；及(f)倘本公司就其網絡安全技術及網絡安全產品所有權違反有關保養（並非上述的一年免費服務保養），本公司須承擔對北京天橋的賠償保證。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天目每年就網絡安全產品銷售及保養費用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及費用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就豁免而言，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年金額上限將定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9) 根據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所（「微電子學研究所」）（作為出租方）與本公司（作為承租方）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技术設備租賃協議（「技術設備租賃協議」），微電子學研究所同意租出安裝於微電子學研究所的若干計算機硬件及軟件（「設備及軟件」）供本公司使用，固定租約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止，為期五年，並有

權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起在向微電子學研究所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後提前終止技術設備租賃協議。本公司就使用設備及軟件應付微電子學研究所的費用將根據實際使用及記錄時數按市場收費率每小時人民幣120元計算，本公司須於每個曆年的十二月份期間向微電子學研究所支付有關費用。

技術設備租賃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1)微電子學研究所將負責設備及軟件的服務及保用；(2)微電子學研究所將在全部合理時間及地點下提供設備及軟件予本公司使用；(3)在技術設備租賃協議的年期內，本公司將可優先使用設備及軟件；及(4)倘於租約期內任何時間微電子學研究所轉讓或出讓設備及軟件，本公司將有權優先購買設備及軟件。就豁免而言，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年金額上限將定為人民幣1,500,000元。

倘上文第(4)項所述之優先購買權獲行使，則本公司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 (10) 根據本公司（作為出租方）與研究所（作為承租方）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技術設備租賃協議（「技術設備租賃協議」），微電子學研究所已同意向本公司租賃安裝於微電子學研究所的若干硬件及軟件（「設備及軟件」），固定租約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為期五年，微電子學研究所並有權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起在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後提前終止該合同。微電子學研究所應付本公司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260,000元，須於每個曆年的十二月份期間一次過付清該數額。

設備租賃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1)本公司有責任於技術設備租賃協議的年期內提供設備及軟件予微電子學研究所作合理用途；(2)本公司每年使用設備及軟件不得超過320小時；(3)本公司可按本身的合理需要獲准自由進入微電子學研究所範圍以使用設備及軟件。就豁免而

言，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年金額上限將定為人民幣1,260,000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上述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所之申報規定、第20.35條所載之公布規定及／或第20.36條所載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一項豁免，以獲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第20.36條，而聯交所已批授豁免，條件為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1)、第20.26(2)、第20.27及第20.28條。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載於「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內「關連交易」一段。

承諾

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將經營自前身業務轉讓之業務及資產，並將繼續進行嵌入式技術與嵌入式系統之設計與開發。為促進本公司嵌入式系統之研究及開發工作，北京大學(代表研究所)及四名國內發起人已同意不會在重組項下已轉讓業務/資產之產品製造或銷售方面與本公司構成競爭，詳情如下：

(i) 各前身業務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

不競爭規定

就重組而言，前身業務根據四份獨立業務轉讓協議轉讓合共五項業務予本公司。每份業務轉讓協議載列有關轉讓人就所轉讓業務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如下：

- (a) 轉讓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當時所製造之有關產品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生產業務；
- (b) 轉讓人會並將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就彼或其聯繫人士所研發並與本公司之業務直接相關之任何新技術、設計、系統、開發、軟件或專利給予本公司優先選擇權；及

- (c) 轉讓人將會或將會促使其聯繫人士於有關之業務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後，迅速為本公司提供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有用商業資料。

(ii) 北京大學（代表研究所）不作競爭

就重組而言，北京大學（代表研究所）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協議（「首份不競爭協議」）。據此，北京大學（代表研究所）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承諾（其中包括）研究所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透過其各自之聯營企業(a)從事或參與任何業務或(b)於中國境內或境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嵌入式系統產品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持有任何利益或權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從事或參與上述任何業務。

根據首份不競爭協議，雙方任何其中一方的「聯營企業」之定義包括由其控制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30%或擁有30%或以上投票權或有權享有30%或以上除稅後盈利之任何企業，而「聯營企業」包括該聯營企業轄下之任何聯營企業。

首份不競爭協議進一步訂明，倘H股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遭撤回或四名國內發起人於本公司的總持股百分比減至低於20%，則可終止協議。

(iii) 四名國內發起人不作競爭

就重組而言，四名國內發起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協議（「第二份不競爭協議」），據此，四名國內發起人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各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透過其各自之聯營企業(a)從事或參與任何業務或(b)於中國境內或境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嵌入式系統產品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持有任何利益或權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從事或參與上述任何業務。

根據第二份不競爭協議，雙方任何其中一方的「聯營企業」之定義包括由其控制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30%或擁有30%或以上投票權或有權享有30%或以上除稅後盈利之任何企業，而「聯營企業」包括該聯營企業轄下之任何聯營企業。

第二份不競爭協議進一步訂明，倘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遭撤回或四名國內發起人於本公司的總持股百分比減至低於20%，則終止協議。

- (iv) 北京大學向本公司、保薦人、大福證券及配售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表明青鳥軟件及宇環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本財政年度其餘時間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由其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配售完成後（惟未計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之任何H股），唯一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 股東 | 發起人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之概約 實際權益 |
|----------------|-------------|-----------------|
| 北京大學（附註1） | 22,134,535股 | 23.55% |
| 青島軟件（附註2） | 13,634,535股 | 14.51% |
| 致勝資產（附註3） | 22,000,000股 | 23.40% |
| Heng Huat（附註3） | 20,541,400股 | 21.85% |

附註：

(1) 北京大學透過四名國內發起人於本公司擁有實際權益，包括：

- (a) 由宇環持有之8,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4%），而宇環由北京大學實益全資擁有；
- (b) 青島軟件持有之1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0%），而青島軟件乃由北京大學實益全資擁有；
- (c) 透過青島持有之1,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而青島乃由北京大學擁有約46%權益；及
- (d) 透過北京天橋持有之794,5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5%），而北京天橋乃由北京大學擁有10.60%。

(2) 青島軟件之權益包括：

- (a) 青島軟件持有之1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0%）；
- (b) 透過青島持有之1,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而青島軟件乃由北京大學擁有約46%權益；及
- (c) 透過北京天橋持有之794,5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5%），而北京天橋乃由北京大學擁有約10.60%。

(3) 致勝資產乃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Gamerian Limited及Heng Huat持有其約6.63%及約93.37%股權。Gamerian Limited乃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Heng Huat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作為受託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受益人為青島集團及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

初期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配售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作初期管理層股東之人士將為：北京大學（透過控制四名國內發起人而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宇環、青島、青島軟件、北京天橋、致勝資產、New View Venture Limited、Heng Huat、Gamerian Limited、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楊芙清院士、王陽元院士、許振東先生、陳鐘教授、張萬中副教授、徐祇祥先生及劉越副教授。於配售完成後（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H股），初期管理層股東之持股量及根據購股權持有之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 股東 | 發起人股份數目 | 於緊接配售 前在本公司之 發起人股份數目 | 於緊隨配售 完成後在本公司之 概約實際權益 |
|---------------|------------|----------------------------|-----------------------------|
| 北京大學 (附註1) | 22,134,535 | 31.61% | 23.55% |
| 宇環 (附註2) | 8,500,000 | 12.14% | 9.04% |
| 青島 (附註3) | 4,000,000 | 5.71% | 4.26% |
| 青島軟件 (附註4) | 11,000,000 | 15.71% | 11.70% |
| 北京天橋 (附註5) | 7,500,000 | 10.71% | 7.98% |
| 致勝資產 (附註6) | 22,000,000 | 31.43% | 23.40% |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

| 股東 | 發起人股份數目 | 於緊接配售 前在本公司之 發起人股份數目 | 於緊隨配售 完成後在本公司之 概約實際權益 |
|-----------------------------------|------------|----------------------------|-----------------------------|
|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附註7) | 7,000,000 | 10.00% | 7.45% |
| Heng Huat (附註8) | 20,542,000 | 29.45% | 21.85% |
| 新世界數碼基地 有限公司 (附註7) | 8,458,000 | 11.98% | 9.00% |
| Gamerian Limited (附註7) | 1,458,600 | 2.08% | 1.55% |
| 楊芙清院士 (附註8) | 1,212,975 | 1.73% | 1.29% |
| 王陽元院士 (附註8) | 1,212,975 | 1.73% | 1.29% |
| 許振東先生 (附註8) | 7,687,414 | 10.98% | 8.18% |
| 陳鐘教授 (附註8) | 808,650 | 1.16% | 0.86% |
| 張萬中副教授 (附註8) | 2,173,224 | 3.11% | 2.31% |
| 徐祇祥先生 (附註8) | 808,650 | 1.16% | 0.86% |
| 劉越副教授 (附註8) | 2,173,224 | 3.11% | 2.31% |

附註：

(1) 北京大學透過四名國內發起人於本公司擁有實際權益，包括：

- (a) 由宇環持有之8,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4%），而宇環由北京大學實益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

- (b) 青島軟件持有之1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0%），而青島軟件乃由北京大學實益全資擁有；
 - (c) 透過青島持有之1,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而青島乃由北京大學擁有約46%權益；及
 - (d) 透過北京天橋持有之794,5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5%），而北京天橋乃由北京大學擁有約10.60%。
- (2) 宇環乃一家由北京大學成立的國有企業。
 - (3) 青島乃由青島軟件擁有約46%，由北京市綜合投資公司擁有30%，由北京大興工業開發區開發經營總公司擁有14%，由北京中協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擁有7%，以及由上海浦金實業有限公司擁有3%。北京大興工業開發區開發經營總公司、北京中協天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上海浦金實業有限公司均獨立於本公司。
 - (4) 青島軟件乃一家國有企業。
 - (5) 北京天橋乃一家股份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本由青島擁有約23.03%，而其董事會亦由青島控制。
 - (6) 致勝資產乃分別由Heng Huat及Gamerian Limited擁有約93.37%及約6.63%。
 - (7) 在該等股份中，其中7,000,000股股份及1,458,600股股份乃由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分別透過New View Venture Limited及Gamerian Limited（兩者均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8) 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副教授及劉越副教授（全均為執行董事）乃分別持有Heng Huat已發行股本100股股份中60股、20股及20股之受託人。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副教授及劉越副教授亦為Heng Huat之董事。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作出作為契據之信託聲明，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副教授及劉越副教授聲明彼等作為受託人持有Heng Huat之股份，受益人為青島集團及本公司之477位僱員。Heng Huat及Gamerian Limited乃致勝資產之兩位股東，分別實益擁有致勝資產已發行股本約93.37%及約6.63%。致勝資產乃發起人之一，實益擁有22,000,000股發起人股份。楊芙清院士、王陽元院士、許振東先生、陳鐘教授、張萬中副教授、徐祗祥先生及劉越副教授（彼等為青島集團及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分別實益擁有信託中約5.90%、5.90%、37.42%、3.94%、10.58%、3.94%及10.58%。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初期管理層股東批授豁免，毋須嚴格遵守第13.16(1)條（即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將其各自之有關證券交由託管商託管）。此外，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表明彼等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及13.20條之規定。

由初期管理層股東持有之股份為發起人股份，而根據公司法第147條，發起人股份不得於本公司成立後三年內轉讓。

重大股東

據董事所知，以及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配售完成後（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H股），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僅有下列人士將列為重大股東：

| 股東 | 發起人股份數目 | 於緊接配售 在本公司之 概約實際權益 | 於配售 完成後在本公司之 概約實際權益 |
|------------|------------|--------------------------|---------------------------|
|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 5,000,000股 | 7.14% | 5.32% |

重大股東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重大股東批授豁免，毋須嚴格遵守第13.18(1)條（即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將其有關證券交由託管商託管）。此外，重大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表明彼等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2)及13.20條之規定。

由重大股東持有之股份為發起人股份，而根據公司法第147條，發起人股份不得於本公司成立後三年內轉讓。

發 起 人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發起人合共認購本公司70,000,000股股份。總認購價達人民幣70,000,000元，已以現金支付。發起人於本公司之權益概述如下：

| 發 起 人 | 各發起人於 緊接H股售股 建議前所持 之股份數目 | 各發起人於 緊接H股售股 建議前之概約 持股量百分比* | 代價 人民幣 |
|--------------------------|-----------------------------------|--------------------------------------|------------|
| 致勝資產 | 22,000,000 | 31.43% | 22,000,000 |
| 青鳥軟件 | 11,000,000 | 15.72% | 11,000,000 |
| 宇環 | 8,500,000 | 12.14% | 8,500,000 |
| 北京天橋 | 7,500,000 | 10.71% | 7,500,000 |
|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 7,000,000 | 10.00% | 7,000,000 |
|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 5,000,000 | 7.14% | 5,000,000 |
| 青鳥 | 4,000,000 | 5.71% | 4,000,000 |
| 龍騰投資有限公司 | 3,000,000 | 4.29% | 3,000,000 |
| Hinet Company Limited | 2,000,000 | 2.86% | 2,000,000 |

* 持股百分比調整至小數點後最接近兩位小數。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證券於主板上市，在香港之主要業務包括面面通網絡業務、開發IT及互聯網平台以提供互聯網服務與應用，以及物業投資與發展。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青鳥軟件訂立合約，於中國成立合資合營企業進行互聯網連接服務開發研究、電子商貿、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致勝資產由Heng Huat擁有約93.37%權益，以及由Gamerian Limited擁有約6.63%權益，成立致勝資產旨在以發起人身份投資於本公司。Heng Hua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及青鳥集團之合資格僱員的利益以受託人身份持有。Gamerian Limited亦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鳥軟件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並為北京大學全資擁有。青鳥軟件從事（其中包括）研究及發展一種軟件開發工具JB-CASE。

發起人

北京天橋為中國上海證交所的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大致分為兩個範疇，即在中國經營百貨商店，並且設計、發展、製造及推廣商業自動系統及銀行資金結算及付款系統。

宇環乃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所成立的高科技企業。在重組前，主要從事ASIC設計的研發工作以及發展用作IC技術的先進微電子工具。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設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投資公司，並為一間投資公司亞洲基金全資持有。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策略為投資於亞洲區的高科技公司，主要集中於初成立公司以及有資格上市的公司。

於一九九四年，中國一位著名計算機軟件專家及中國科學院院士楊芙清教授創立青鳥。在青鳥成立後，中國著名微電子學專家及中國科學院院士王陽元教授獲邀加盟青鳥。青鳥所從事的主要業務為設計及發展多種應用軟件。

Hinet Company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Hinet Company Limited有三名股東，彼等均為資訊科技行業中經驗豐富的專業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公司前，三名董事均曾投資於高科技公司。

龍騰投資有限公司於紐埃島註冊成立，有兩名股東，彼等均為專業私人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公司前，兩名董事均曾投資於高科技公司。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三年內不得轉讓發起人股份。

股本

現有已發行股份：

70,000,000 股發起人股份（由發起人持有） 人民幣70,000,000元

將予發行股份：

24,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H股（附註） 人民幣24,000,000元

總數：

94,000,000 股 人民幣94,000,000元

附註： 此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只要本公司期間並未向公眾人士發行其他證券（H股除外），則本公司於上市後所有時間均須維持公眾人士最少持有其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倘向公眾人士發行任何證券（H股除外），則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H股及將向公眾人士發行之其他證券兩者總和將仍為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惟公眾人士所持H股比例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所有該等H股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權利

發起人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然而，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並以港元買賣，且發起人股份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H股之一切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發起人股份之一切股息則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

所有現有發起人股份均由發起人持有。發起人股份不得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出售發起人股份。該期間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發起人股份並無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使發起人股份在中國任何其他認可買賣機構交易或買賣。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有關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予股東、解決糾紛、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股份之方法及委派收取股息之代理外（全均已訂明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發起人股份及H股各別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享有同等權利，可獲得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分派。然而，轉讓發起人股份須受中國法例當時施加之該等限制所規限。

債務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於同日亦無未償還借款、貸款、財務租約、應付租購或或有負債。

無負債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或債權證或其他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彼等並無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借貸

本公司一般以售股集資的資金撥付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貸款或財務租約或租購應付款項。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經營租約約人民幣2,902,000元，將於二零零二年屆滿。同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851,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及過戶中現金合共約人民幣66,059,000元、應收賬款人民幣1,714,000元、應收有關連人士餘款約人民幣2,830,000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財務資料

合共約人民幣356,000元及存貨約人民幣2,430,000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約人民幣2,180,000元、應付有關連人士餘款約人民幣2,881,000元、應付稅項撥備約人民幣619,000元及遞延收入人民幣15,858,000元。

外匯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的收入均為人民幣，而支出乃以人民幣支付，故董事認為本公司毋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營業紀錄

以下為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呈為基準編製：

| |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 |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 | 一九九九年 港元 (附註3) |
|-------------|---------------------------|---------------------------|---------------------------|
| 收益 | 3,029,002 | 10,419,234 | 9,807,261 |
| 收益成本 | <u>(2,958,731)</u> | <u>(7,153,681)</u> | <u>(6,733,510)</u> |
| 邊際毛利 | <u>70,271</u> | <u>3,265,553</u> | <u>3,073,751</u> |
| 津貼收入(附註1) | <u>237,999</u> | — | — |
| 經營開支 | | | |
| 研究及發展 | (3,720,861) | (4,717,902) | (4,440,796)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 | (186,539) | (175,583)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u>(1,555,100)</u> | <u>(2,741,268)</u> | <u>(2,580,260)</u> |
| 經營開支總額 | <u>(5,275,961)</u> | <u>(7,645,709)</u> | <u>(7,196,639)</u> |
| 經營虧損 | (4,967,691) | (4,380,156) | (4,122,888) |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u>160,345</u> | <u>(106,087)</u> | <u>(99,856)</u> |
| 除稅前虧損 | (4,807,346) | (4,486,243) | (4,222,744) |
| 稅項 | — | — | — |
| 虧損淨額 | <u><u>(4,807,346)</u></u> | <u><u>(4,486,243)</u></u> | <u><u>(4,222,744)</u></u> |
| 每股虧損基本(附註2) | <u><u>(0.069)</u></u> | <u><u>(0.064)</u></u> | <u><u>(0.060)</u></u> |

附註：

- (1) 津貼收入乃由政府就發展ASIC技術撥出，並非經常性收入。
- (2) 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的每股虧損乃按該等年度的虧損淨額計算，並假設該等年度已發行70,000,000股股份，猶如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進行。
- (3) 為方便閱讀人士，人民幣款額已按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銀行所報之滙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624元換算為港元。此不表示人民幣款額曾可或應可按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滙率或任何其他若干滙率兌換為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申報會計師所報本公司最近期財政期間不得為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以上期間。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僅編製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以獲豁免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履行足夠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亦無任何事宜將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

概覽

本公司之收入乃源自向中國各類顧客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ASIC、網絡安全產品、聰明咭應用系統、GPS應用系統及無線火災警報系統。由於本公司正藉發展之高增長階段，隨著其於市場推出各類型嵌入式系統，其收入迅速增長。

本公司之收入由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0,000元上升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00,000元，升幅約達244%。一九九九年之邊際毛利較一九九八年有大幅增長，同時亦帶動上述期間之整體經營業績有所改善。業績有所改善，乃由於一九九九年推出網絡安全產品所致，有關產品佔年內邊際毛利總額約77%。往績期之經營開支增加乃因本公司擴充業務所致。

營業額在往績期的高速增長及透過生產若干嵌入式系統產品，並成功將該等產品推出市場，這正反映本公司已由發展初期之公司逐漸轉型為高增長公司。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約人民幣3,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00,000元乃源自GPS應用系統的銷售，約人民幣700,000元乃源自銷售無線火災警報系統，而其餘約人民幣200,000元乃源自銷售聰明咭應用系統。

於一九九八年，本公司概無錄得任何源自網絡安全產品及ASIC之營業額。此乃由於該兩項產品乃處於發展階段，而於當時尚未進展為最終產品。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400,000元，其中人民幣6,100,000元乃源自銷售網絡安全產品，約人民幣700,000元乃源自ASIC，約人民幣2,500,000元乃源自聰明咭應用系統，約人民幣1,000,000元乃源自無線火災警報系統，而其餘則源自GPS應用系統。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58.2%乃源自銷售網絡安全產品，該產品於一九九九年年初於市場上推出。由於與廣州天目公司訂立之銷售協議已於一九九八年實際上完結，而於一九九九年所錄得GPS應用系統之銷售額僅屬輕微，因此GPS應用系統之銷售額大幅下跌。

稅項

並無任何香港利得稅或中國所得稅撥備，原因是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在有關司法權區內並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之批文（即北京市人民政府發出之第HZ1386號批文），本公司獲認證為一家在試驗區內成立之新技術企業，該試驗區為北京市有關發展中國高新科技企業之試行區之暫行法例（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頒布）所指定之試行區。根據該法例成立之試行區為北京市海淀區，佔地面積約100平方公里，以中關村為中心。

本公司獲認證為一家試行區內之高新科技企業，此舉將令本公司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主要包括：

- (1) 15%之寬減所得稅，倘出口產品之輸出價值相當於同年輸出總值之40%以上，則可再寬減至10%；及
- (2) 於其創立後首三個年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獲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獲准於第四至第六年按上文(1)所列寬減所得稅稅率之基準享有50%之寬減。

其他對本公司有利之優惠待遇，主要包括（其中包括）：(1)毋須就生產出口產品所需之進口原材料取得進口許可證；(2)除進口或增值稅外，獲豁免繳納進口關稅及產品稅；(3)豁免對本公司即將出口之產品徵收出口關稅；(4)待審批機構批准及海關核實後，於五個年度豁免對本公司就發展新技術而進口之設備（有關設備未能在中國生產）徵收進口關稅；及(5)本公司用以發展新技術及相關產品之設備會迅速折舊。

其他資料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物業權益

香港

本公司已租用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作為其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該辦公室單位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608平方呎，乃由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者租用，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計兩年，月租為28,944港元（不包括冷氣費、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其他支銷）。

北京

本公司於中國北京市租用三個辦公室。該等辦公室單位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859.3平方米。本公司在北京租用的辦公室詳情如下：

1. 北京海淀區海淀路中成大廈1117室及1119室

該兩個單位的總樓面面積為150平方米，乃由本公司向一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業主租用，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2,813元。

2. 北京西城區金融街35號國企大廈 A座17樓1715-1717室

該三個辦公室單位的總樓面面積約為420.38平方米，乃由本公司向一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業主租用，計算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按總樓面面積每平方米11.50美元計算。

3. 北京崇文區崇文門外大街3B號新世界中心北座辦公大樓9樓16室

該單位乃由本公司向青島軟件分租，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每月租金為每平方米11.0美元或每月3,178美元，其總樓面面積約為288.92平方米。

深圳

本公司已於深圳南山區高新科技工業村租用R3B6工廠1樓全層，總建築面積為546.76平方米。本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6,403元。

物業估值

本公司之物業權益由一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進行估值。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董事現時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董事預計，在日後，議派之股息將取決於本公司之盈利、財務狀況、所需現金及可動用現金以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H股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董事預計日後的中期與末期股息將分別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或左右派發，而中期股息一般相當於預期全年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

營運資金

經計及建議中的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於該日並無可供分派本公司股東的儲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此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人民幣千元

| | |
|---|-----------------|
|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11,379 |
|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合併虧損 | (2,473) |
| 發起人注入之現金淨額(附註1) | 51,174 |
|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 248,600 |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u>308,680</u> |
| 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 <u>人民幣3.28元</u> |

附註：

- (1) 根據發起人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注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0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四名國內發起人繳足的資本其中約人民幣18,826,000元已用作支付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的多項業務轉讓協議自前身業務轉讓業務及營運的代價。因此，由發起人注入的現金淨額約達人民幣51,174,000元。
-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配售價每股H股11.00港元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額將約為258,000,000港元。
- (3)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緊隨配售後已發行之94,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定，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配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大和證券住銀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配售及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發售H股以供認購。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或以前(或大福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批准已發行及將按本招股章程所述而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後，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自行或安排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或大福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上午十時前發生以下事件，則配售包銷商可終止其有關配售及包銷協議之責任：

- (i) 發生、出現或實行：
 - (a) 新法例或法規之頒布或現行法例或法規之改變，或任何法庭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而大福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香港、中國、台灣、亞洲、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經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變動；或

- (c)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影響該市場某部份之狀況）之任何變動，為免混淆，變動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或成交量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股份買賣普遍被凍結、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
- (e) 香港、中國或台灣之事態變動或發展，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所可能出現之變動，而對本公司整體或本公司現有或將來股東之身分可能或合理預期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

而大福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實行配售之成績已經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大福證券發現任何事項或事件：(a)顯示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為不實或不確，或倘在該等事項或事件發生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會使其成為不實或不確，而大福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在任何方面屬重大不實或不確者；或(b)顯示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名列當中之重大股東及執行董事在任何方面並無遵守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應負責之任何保證或其他責任或承諾，而大福證券合理認為乃屬嚴重者；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重要聲明在任何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 (iv)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逆轉，而大福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屬嚴重者。

承諾

青鳥軟件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大福證券及配售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表明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

- (i) 其將繼續最少實益擁有青鳥註冊資本46%；及
- (ii) 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控制青鳥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組成。

青鳥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大福證券及配售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表明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

- (i) 其將繼續最少實益擁有北京天橋之23.03%股份；
- (ii) 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控制北京天橋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組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授一項豁免，以豁免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及第13.18(1)條之責任，即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如適用）毋須作出下述者：

1. （就初期管理層股東而言）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將其有關股份交由託管商託管；及
2. （就重大股東而言）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將其有關股份交由託管商託管。

有關上述各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託管安排」分節。

儘管如上文所述，四名國內發起人、致勝資產、New View Venture Limited、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及許振東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大福證券及配售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表明如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任何時間內，禁止發起人轉讓股份之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不再生效，彼等將在保薦人可能合理要求之情況下採取措施及／或簽署文件及／或作出承諾，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用意及目的。

包 銷

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而四名國內發起人、致勝資產、New View Venture Limited、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各別及執行董事各自已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於(a)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成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及(b)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成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權利，致使北京大學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惟根據配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除外。

本公司、四名國內發起人、致勝資產、New View Venture Limited、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各別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除非事前獲得大福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書面同意（該等同意書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發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四名國內發起人已向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彼等將就本公司在配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積及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本公司繳付的任何及所有稅務責任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及使本公司獲得賠償，惟下列情況則作另論：

- (a) 倘在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已審核綜合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
- (b) 倘該項索償是在配售及包銷協議日期後因法律上或法律的詮釋或實行上作出具追溯力之變更以徵收稅項之情況下產生或引起，或倘該項索償是在配售及包銷協議日期後產生或具追溯力之稅率增加而有所增加；及
- (c) 倘該稅務責任並未獲本公司根據重組而特別作出承擔。

佣金

配售包銷商將按H股總配售價3.5%收取佣金，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估計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交易徵費、經紀費、律師及其他有關配售之費用共約30,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計算），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i)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ii)應付予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之顧問與文件處理費；及(iii)保薦人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據此，保薦人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擁有之權益外，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擁有配售任何權益。

認購時應付價格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作價1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即每手買賣單位200股配售股份共計2,222.22港元。

配售的條件

認購配售中配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得以達成，方獲接納：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H股上市及買賣；及

(b) 配售及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商在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中的責任成為無條件，附帶條件（除其他條件外）為配售及包銷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或大福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上午十時前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予以終止。

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或大福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大福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翌日在創業板網站刊登有關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

本公司現正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24,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配售乃由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所有配售股份將可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預期配售予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的配售股份。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包括高淨值的個別人士、經紀、交易商、公司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配發，包括需要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是否有可能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H股或持有或銷售其H股。該配發一般擬令配售股份按一個能達致廣闊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大福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會被要求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額外2,400,000股H股（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10%），以純粹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大福證券亦可同時以下述兩種方式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i)在第二市場購入；及／或(ii)部分或全部行使超額配股權。凡在第二市場購入，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進行，而第二市場購買的價格不得超逾配售價。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據此發行之H股將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39%。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表報章公布。配售包銷商或彼等其中一位或多位（視情況而定）將收取超額配股權之配售價之3.5%作為佣金。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H股將以買賣單位每手200股買賣。

H股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瞭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均依據其在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達信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ARTHUR ANDERSEN

安達信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敬啟者：

我們就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統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編撰以下報告，以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註冊成立，從事嵌入式系統及相關產品及集成電路之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業務。 貴公司亦透過應用其現有的嵌入式系統產品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於 貴公司成立之前， 貴公司現時所經營之業務及營運乃由北京大學控制之若干企業（以下統稱「前身業務」）經營。所有該等業務已根據下文第1節所述之重組轉讓予 貴公司。

於本報告日，由於 貴公司是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註冊成立，故 貴公司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前身業務亦毋須經獨立審核。前身業務之管理賬目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之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發之審計準則，獨立審核了前身業務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公認

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作出我們認為必須之額外程序。

分別載於下文第4節及第5節的前身業務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經營業績概要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該等概要」），乃根據前身業務之賬目並按照下文第2節所載的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之調整。在下列報告中有關的歷史資料，「貴公司」及「前身業務」兩詞可互換使用。

前身業務之董事或法人代表（如適用）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前身業務財務報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貴公司之董事亦須對貴公司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經營業績及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負上全責。我們之責任是對貴公司之合併經營業績及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作出獨立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連同有關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經營業績與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 公司重組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簡史與發展」一節所述，前身業務為預備貴公司之股份發售進行了重組（「重組」）。根據重組，九名發起人訂立了一項發起人協議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貴公司為一家中外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有關發起人已經以現金形式繳足貴公司所有股本。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貴公司訂立了多份業務轉讓協議及合同轉讓協議（見第7a節）。根據該等協議，前身業務向貴公司轉讓網絡安全產品、聰明咭應用系統、無線火災警報系統（「無線火災警報系統」）、專用集成電路（「ASIC」）及全球定位應用系統（「GPS應用系統」）等的全部業務及經營。貴公司已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9,000,000元作為有關轉讓之代價。按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就涉及國有資產

之重組而言，前身業務之業務及淨資產已按該等資產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值（約人民幣19,000,000元）轉讓予 貴公司。該估值乃由一家專業及獨立的中國評估師進行，所轉讓的固定資產按評估值記錄。所轉讓資產（固定資產除外）的評估值與賬面淨值之差額約人民幣7,000,000元，已記錄為 貴公司資本儲備之扣除項目。由於該轉讓乃在受共同控制之企業間進行，因此該交易被當作類似權益合併予以處理。

根據二零零零年七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貴公司須首先將所有可分派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直至上述差額已在資本儲備還原後，方可宣派股息。

2. 呈報基準

該等概要乃根據前身業務之賬目編製，並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作出適當之調整後重新列示。該等概要包括現組成 貴公司之前身業務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經營業績及前身業務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假設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以及 貴公司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進行有關業務。除固定資產按評估值列賬外，所收購資產均按前身業務之歷史成本列賬。

前身業務間之所有重大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予以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貴公司在編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相符，茲載列如下：

(a)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至現有地點及狀況所需發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在適當情況下，就陳舊、滯銷及有瑕疵貨品作出撥備。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投入運作狀況及付運至運作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應佔之任何直接費用。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在發生時予以計入該等期間之虧損淨額。倘情況清楚顯示該等支出能令日後運用該固定資產預計所帶來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等支出作為該項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予以資本化。

折舊乃以直線法，不計殘值，並按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 |
|--------------|----------|
| 租賃裝修 | 2年（租賃年期） |
| 機器設備 | 5年－10年 |
|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 5年 |
| 汽車 | 5年 |
| 電腦 | 3年 |

當資產出售或廢棄，其成本及累計折舊乃自賬目中撇除，而處置該等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則計入經營業績。

(c)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及收入乃按以下基準確認：

(i) 收益

收益包括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網絡安全產品、聰明咭應用系統、無線火災警報系統、ASIC及GPS應用系統的銷售、以及保養、技術支持服務及培訓服務在扣除相關銷售稅後之銷售額。

銷售嵌入式系統及相關產品之收益乃於付貨或獲接納已發生、收費已固定及可確定、有關安排之證明已存在、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性已確定且無重大之付貨後責任時予以確認。向最終用戶之銷售收益於安裝完成並獲用戶接納後予以確認。向分銷商作出之銷售收益於付貨予分銷商後予以確認。

保養及技術支持收益乃根據合約年期按比例予以確認。培訓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遞延收益指賺取收益過程尚未完成而已收取之款項。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權責發生制予以確認。

(iii) 津貼收入

政府就新科技開發之撥款於收取後確認為津貼收入。

(d)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工資、製造費用、已售產品之專利使用費及保修撥備。專利使用費乃按技術特許權協議所釐定的收費計提。

(e) 保修

保修費用之撥備乃按管理層估計未來之保修負債（保修期介乎一至三年）計提。

(f) 研究及開發

研究成本於發生時自營運開支中扣除。

倘情況顯示：(a)在技術方面，該項目是可完成以作使用或出售；(b) 貴公司擬完成該項目並能對其使用或出售；(c)該無形資產很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d)具有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e)可合理地釐定應佔開支；則項目開發直接產生之開發成本將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費用，因此所有產品開發成本皆於發生時撥作開支。其他產品開發成本則於發生時計入虧損淨額。

(g)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及市場推廣支出於發生時支銷。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計算稅項之溢利與財務報表所列之溢利兩者之時差按現行

稅率並根據負債法作出撥備，惟於可見將來不會產生的負債除外。除非有關之利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變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概不予以確認。

(i) 外幣換算

貴公司之賬目及記錄皆以人民幣列賬。年內以其他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所公布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結算日以其他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人行於結算日所報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滙兌差額計入有關期間之虧損淨額。

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上所有交易均為人民幣交易。因此，此等期間內所記錄之滙兌差額僅屬輕微。

(j)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公司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計入虧損淨額。

(k) 職工退休福利

職工退休福利的成本乃於發生的有關期間確認為費用。

(l) 金融票據

金融票據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此等金融票據之估計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4. 經營業績

以下為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經營業績概要，乃按上文第2節所述之基準編製：

| | 附註 |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 |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 | 一九九九年 港元 |
|------------|-----|--------------|--------------|-------------|
| 收益 | (b) | 3,029,002 | 10,419,234 | 9,807,261 |
| 收益成本 | (b) | (2,958,731) | (7,153,681) | (6,733,510) |
| 毛利 | | 70,271 | 3,265,553 | 3,073,751 |
| 津貼收入 | | 237,999 | — | — |
| 經營費用 | | | | |
| 研究與開發 | | (3,720,861) | (4,717,902) | (4,440,796)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 — | (186,539) | (175,583) |
| 一般及行政 | (d) | (1,555,100) | (2,741,268) | (2,580,260) |
| 經營費用總額 | | (5,275,961) | (7,645,709) | (7,196,639) |
| 經營虧損 | | (4,967,691) | (4,380,156) | (4,122,888) |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 160,345 | (106,087) | (99,856) |
| 除稅前虧損 | (c) | (4,807,346) | (4,486,243) | (4,222,744) |
| 稅項 | (e) | — | — | — |
| 虧損淨額 | | (4,807,346) | (4,486,243) | (4,222,744) |
| 每股虧損—基本 | (f) | (0.069) | (0.064) | (0.060) |

為方便閱讀人士，人民幣款額已按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匯率1.00港元（「港元」）兌人民幣1.0624元換算為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此不表示人民幣款額曾可或應可按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或任何其他某一匯率兌換為港元。

備考資料

以下為按上文第2節所列基準編製之備考資料概要，並經作出管理層認為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下文第7節所述及附註(a)進一步詳述之名義上調整，乃假設貴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一直經營業務：

| | 附註 |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 |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 |
|-----------|-------|--------------------|--------------------|
| 上文所載虧損淨額 | | (4,807,346) | (4,486,243) |
| 名義上調整： | | | |
| 研究與開發成本 | a(i) | 799,278 | 208,327 |
| 專利使用費用 | a(i) | (62,517) | (4,878) |
| 政府附加稅費 | a(ii) | 4,988 | 29,832 |
| 備考經調整虧損淨額 | | <u>(4,065,597)</u> | <u>(4,252,962)</u> |
| 每股備考虧損 | (f) | <u>(0.058)</u> | <u>(0.061)</u> |

附註：

(a) 備考調整概述

- (i) 根據上文第1節所述之重組，除前身業務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前已開發之應用230m之GPS技術外，貴公司已收購了所有資產與負債。因此，作出備考調整以沖回就應用230m之GPS技術發生之研究與開發費用。此外，貴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與亦由北京大學控制之前身業務之一北京天橋北大青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橋」）訂立一項技術特許權協議（見下文第7b節），據此，貴公司應於重組後向北京天橋支付GPS應用系統收益之3%作為專利費用。故此，作出備考調整以按收入計提使用該項技術之專利費用。
- (ii) 貴公司作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繳納前身業務應付之政府附加稅費（見下文附註(e)），故作出備考調整以沖回政府附加稅費。

(b) 收益及收益成本

| |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 |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 |
|-------------|------------------|-------------------|
| 收益 | | |
| 網絡安全產品 | — | 6,066,286 |
| 聰明咭應用系統 | 206,214 | 2,475,912 |
| 無線火災警報系統 | 739,142 | 1,031,285 |
| ASIC | — | 683,137 |
| GPS應用系統 | 2,083,646 | 162,614 |
| | <u>3,029,002</u> | <u>10,419,234</u> |
| 收益成本 | | |
| 網絡安全產品 | — | 3,553,303 |
| 聰明咭應用系統 | 184,767 | 2,188,715 |
| 無線火災警報系統 | 515,500 | 662,759 |
| ASIC | — | 586,290 |
| GPS應用系統 | 2,258,464 | 162,614 |
| | <u>2,958,731</u> | <u>7,153,681</u> |
| 毛利 | <u>70,271</u> | <u>3,265,553</u> |

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分別約佔 貴公司收益的93.1%及69.1%。

(c)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 |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 |
|-------------|------------------|------------------|
| 津貼收入 | (237,999) | — |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 455,666 | 569,346 |
| 納入下項之固定資產折舊 | | |
| — 收益成本 | 180,008 | 146,618 |
| — 研究與開發 | 619,394 | 934,942 |
| — 銷售、一般及行政 | 30,717 | 180,053 |
| 納入下項之員工成本 | | |
| — 收益成本 | 476,049 | 443,394 |
| — 研究與開發 | 1,383,476 | 1,888,573 |
| — 銷售、一般及行政 | 414,943 | 1,123,259 |
| 存貨成本 | 2,792,085 | 6,223,681 |
| 專利使用費用 | — | 430,000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66,646 | — |
| 保修撥備 | — | 500,000 |
| 處置固定資產虧損 | — | 133,173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5,918) | (13,080) |
| 核數師酬金 | — | — |
| | <u>2,792,085</u> | <u>6,223,681</u> |

(d) 關連人士交易

凡一間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間公司或在財務或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間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公司。如該等公司均受同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則亦被視為關連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與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之重大交易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合約所列明之條款或按預定訂價條款進行，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交易性質 | 關連人士 名稱 | 關係 | 金額 | |
|-------------------|----------------------------|-----------------------------|--------------|--------------|
| | | |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 |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 |
| 計入經營業績： | | | | |
| 服務費 (附註(i)) | 微電子學 研究所 | 最終控股股東 北京大學的其中一系 | 576,000 | — |
| 租金支出 (附註(iii)) | 北京北大青島 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 | 北京大學控制之其中 一間前身業務 及發起人 | 399,000 | 416,000 |
| 計入有形資產淨值： | | | | |
| 存貨 (附註(ii)) | 北京大學 | 青島之聯營公司 | — | 609,000 |
| 遞延收入 (附註(ii)) | 天目 | 青島之聯營公司 | — | 10,000,000 |
| | 北京大學 | | — | 760,000 |

持續交易：

- (i)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就微電子學研究所向貴公司租出設備及提供研究人員以發展其ASIC產品支付了約人民幣576,000元之服務費（見下文第7e節）。
- (ii)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與天目及北京大學圖書館簽訂關於建造GPS應用系統及無線火災警報系統的協議。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項項目之工程尚未完成。在約人民幣23,410,000元之總代價中，約人民幣10,760,000元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訖，並列作遞延收益。此外，約人民幣609,000元之項目成本已列作在製品。

非持續交易：

- (iii) 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就租賃若干辦公室及生產場地向青島分別支付約人民幣399,000元及人民幣416,000元之租金。此等租賃安排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終止。

(e) 稅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之法定溢利提撥，並經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貴公司位於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並已註冊為高新科技企業，在經有關稅務當局批准後，應可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且自首個營運年度起三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第四至第六年則享有50%減稅。

由於貴公司於本報告所涵蓋之年度並無於有關司法權區賺得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因稅務目的計算之溢利與財務報表內列示之溢利兩者間存在重大時差而產生的遞延稅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貴公司的增值稅銷項稅為於中國銷售或轉讓有形貨品、提供加工、維修及置換服務所收取費用之17%。於採購時所支付之增值稅進項稅可用以抵銷按經營收益所產出之增值稅銷項以釐定應付增值稅淨額。

營業稅

貴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提供保養、支持及培訓服務收益計提營業稅。營業稅率為總收益5%。

政府附加稅費

於貴公司成立前，注入貴公司之業務須按應付增值稅淨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政府附加稅費。政府附加稅費已在備考財務資料中扣除。

(f) 每股虧損

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乃根據年內虧損淨額及假設於該等年度已發行7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進行。

(g)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i) 已付予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 |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 |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 |
|-----------|----------------|----------------|
| 執行董事 | | |
| 袍金 | — | — |
| 其他酬金 |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325,750 | 379,750 |
| 非執行董事 | | |
| 袍金 | 25,000 | 25,000 |
| 其他酬金 |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 — |
| | <u>350,750</u> | <u>404,750</u> |

於有關期間，所有董事的酬金均在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範圍內。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執行董事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06,000元、人民幣72,250元、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67,250元以及人民幣62,250元，而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06,000元、人民幣72,250元、人民幣72,000元、人民幣67,250元及人民幣62,250元。

在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已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加入 貴公司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90,000元。

(ii) 已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 |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 |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u>342,510</u> | <u>434,710</u> |
| 董事人數 | 3 | 3 |
| 僱員人數 | <u>2</u> | <u>2</u> |
| | <u>5</u> | <u>5</u> |

於有關期間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均在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範圍內。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 貴公司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應付予其董事之酬金。

(h) 退休福利

貴公司參予了一項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所統籌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有中國員工均有權取得相當於其退休之日之最終基本薪酬之特定部份的退休年金。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公司須按其中國員工之基本薪酬之19%對退休計劃作出特定供款，除每年的供款額外，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根據該等安排，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之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65,000元及人民幣574,000元。

(i)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 貴公司須在抵銷任何過往年度之虧損後，將除稅後溢利（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而釐定）之10%及5%至10%，分別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當法定公積金餘額達 貴公司股本50%時，則可選擇性地作進一步提取。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以按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向彼等發行新股或增加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面值等方式轉換為股本，惟發行後餘額不得少於

股本的25%。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 貴公司員工集體福利的資本性項目，如興建職工宿舍、飯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此等資本性項目之所有權仍歸 貴公司所有。除清盤外，此項基金不作分派。

此外， 貴公司可根據章程及董事會建議在溢利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惟須獲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 貴公司於扣減本年度之儲備撥款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申報之留存收益（以較低者為準）宣派股息。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兩種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留存收益之差額並不重大。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5. 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乃按上文第2節所述基準編製：

| | 附註 | 人民幣 | 港元 |
|-------------|-----|--------------|--------------|
| 固定資產，淨額 | (a) | 8,479,541 | 7,981,496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b) | 1,972,006 | 1,856,18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 317,521 | 298,871 |
| 應收賬款 | | 3,188,596 | 3,001,314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12,341,032 | 11,616,182 |
| 流動資產總額 | | 17,819,155 | 16,772,547 |
| 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收益 | | (11,553,038) | (10,874,471) |
| 應付稅項 | | (1,205,643) | (1,134,830) |
|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 (c) | (2,161,504) | (2,034,548)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4,920,185) | (14,043,849) |
| 流動資產淨額 | | 2,898,970 | 2,728,698 |
| 有形資產淨值 | | 11,378,511 | 10,710,194 |

為方便閱讀人士，人民幣款額已按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匯率1.00港元（「港元」）兌人民幣1.0624元換算為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

他外幣。此不表示人民幣款額曾可或應可按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或任何其他某一匯率兌換為港元。

附註：

(a) 固定資產，淨額

| | 成本 人民幣 | 累計折舊 人民幣 | 賬面淨值 人民幣 |
|--------------|-------------------|---------------------|------------------|
| 裝修 | 465,115 | (42,210) | 422,905 |
| 機器設備 | 17,706,009 | (10,863,169) | 6,842,840 |
|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 430,808 | (112,598) | 318,210 |
| 汽車 | 570,504 | (219,437) | 351,067 |
| 電腦 | 815,511 | (270,992) | 544,519 |
| | <u>19,987,947</u> | <u>(11,508,406)</u> | <u>8,479,541</u> |

(b) 存貨

| | 人民幣 |
|----------|------------------|
| 原材料 | 685,405 |
| 在製品 | 927,754 |
| 製成品 | 354,190 |
|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 4,657 |
| | <u>1,972,006</u> |

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數額（包括在上述者）約為人民幣237,000元。

(c)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 | 人民幣 |
|----------|------------------|
| 應付賬款 | 385,190 |
| 應付員工福利 | 696,200 |
| 應付專利使用費用 | 430,000 |
| 保修撥備 | 500,000 |
| 其他 | 150,114 |
| | <u>2,161,504</u> |

(d)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按上文第2節所述之基準，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400,000元。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於該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6. 承諾及或然事項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就期限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之一項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尚餘租賃承諾約為人民幣320,000元，就該項於一至兩年內屆滿之租約，其於未來十二個月應付之款項約為人民幣197,000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在年結後，貴公司從前身業務承擔了若干租約（見下文第7a節）及訂立了若干新租約（見下文第7g節）。

7. 結算日後事項

(a) 重組及業務轉讓

為籌備股份發售事項，前身業務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進行重組。根據重組，九名發起人之間訂立了發起人協議，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貴公司為一家中外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有關發起人已經以現金形式繳足貴公司全數人民幣70,000,000元的股本。

同時，貴公司訂立了多份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前身業務向貴公司轉讓網絡安全產品、聰明咭應用系統、無線火災警報系統、ASIC及GPS應用系統等的所有業務及經營。貴公司已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9,000,000元作為有關轉讓的代價。與前身業務訂立之業務轉讓協議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B節。

而在另行與北京天橋、青島、深圳市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大學訂立之協議中，貴公司承接所有關於開發聰明咭應用系統、出售GPS應用系統及服務及安裝無線火災警報系統之未完成合同。該等協議亦訂明有關將由貴公司在深圳使用之物業之一份租約之轉讓。合同轉讓並無代價。

(b) 技術特許權協議

根據北京天橋與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技術特許權協議，北京天橋同意授予貴公司一項獨家特許權，可於十年內使用若干應用230M頻寬的GPS技術，以換取有關產品總銷售額的3%的專利使用費。此外，根

據北京市北大青島軟件系統公司（以下簡稱「青島軟件」）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JB-CASE技術特許權協議，青島軟件同意授予 貴公司一項非獨家特許權，無償使用有關JB-CASE的技術。

(c) 不競爭協議及商標特許權協議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青島軟件及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兩者均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青島及北京天橋（以下統稱「四名國內發起人」）與北京大學各自同意不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可能與 貴公司嵌入式系統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此外，青島軟件已同意無償授予 貴公司使用其若干商標之特許權，為期十年。

(d) 技術合作及支持協議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技術合作及支持協議，四名國內發起人與北京大學同意按市場價格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研究及開發嵌入式系統的持續技術合作及支持。

(e) 設備租賃協議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微電子學研究所同意按每小時人民幣120元的收費，租賃予 貴公司其若干設備，為期五年，而 貴公司亦同意以人民幣1,260,000元的年費，向微電子學研究所租賃其若干設備，為期五年。

(f) 總銷售協議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北京天橋及天目分別同意向 貴公司購買其所有網絡安全產品及GPS應用系統及相關產品，為期十年。

(g) 租賃協議

貴公司訂立了多項期限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的租賃協議及租賃轉讓協議，尚餘承諾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

(h)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獲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惟總額不得超過授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然而，在相關中國法規有關限制中國國民認購或買賣H股的現行限制廢除或撤銷前，作為中國國民的僱員概無權行使購股權。

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組成 貴公司的任何前身業務概無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 貴公司或組成 貴公司的前身業務概無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

此致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評估本公司於中國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價值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轉載於本招股章程。



CHARTERED SURVEYORS, PROPERTY CONSULTANTS
LAND, BUILDING, PLANT & MACHINERY VALUERS
FINANCIAL AND INTANGIBLE ASSET VALUERS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65-171號
三聯大廈15樓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呈報吾等對有關物業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價值之意見。

吾等對物業之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吾等對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權益預期於估值之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時，可合理取得之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之性質及市況而定）在市場進行適當推銷、協商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c) 於任何較早假定交換合約之日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之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準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在彼等知悉及在並非被逼之情況下審慎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定業主於公開市場將該等物業以其現存狀況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提高該等物業之價值。

基於此公開市場估值法，貴公司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主要由於屬短期租賃性質或該等權益因並無顯著之租金盈利或證明其法定業權之證據不足夠而被禁止轉讓或分租或進行其他事項。

為評估中國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項應用指引所載之所有規定。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地盤面積之準確性，惟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之地盤面積乃屬正確。根據吾等對類似中國物業權益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乃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同均只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並無調查該等物業之業權，亦無仔細檢查業權文件正本，惟吾等已獲提供租予貴公司之物業之租賃協議副本。

吾等在極大程度上倚賴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就各事項獲給予之意見，如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租賃、租金、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

吾等曾視察隨附之估值證書所述物業之外貌，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物業內部，並獲提供吾等進行估值所需之資料。然而，吾等並無檢查其結構，惟於進行視察時，

吾等並無發現任何表面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可能欠負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定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資料之真實及準確程度。吾等亦向 貴公司查詢，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所提供之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觀點，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吾等之估值概述於下文，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彭樂賢先生乃是特許測量師，彼在評估香港、中國、英國及亞太區物業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公司於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 物業 |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應佔 公開市值 港元 |
|--|--|
| 1.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亞洲太平洋中心 7樓02室 | 無商業價值 |

第二類－貴公司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 | |
|--|-------|
| 2.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 A座17樓 1715-1717室 | 無商業價值 |
| 3.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海淀路19-1號 中成大廈 1117及1119室 | 無商業價值 |
| 4. 中國 北京 崇文區 崇文門外大街3B號 新世界中心 北座辦公大樓 9樓16室 | 無商業價值 |

| 物業 |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應佔 公開市值 港元 |
|---|--|
| 5.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市高新技術工業村 R3B6廠 1樓全層 | 無商業價值 |
| 總計 | <hr/> <hr/> 無 |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公司於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應佔 公開市值 港元 |
|--|---|------------------------------|--|
| 1.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亞洲太平洋中心 7樓02室 | <p data-bbox="340 606 683 743">該物業為位於一座27層高辦公室大樓7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樓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p> <p data-bbox="340 795 683 858">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1,608平方呎或左右。</p> <p data-bbox="340 911 683 1119">該物業乃由 貴公司向一獨立第三者租用，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計兩年，月租為28,944港元（不包括冷氣費、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其他支銷）。</p> |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該物業由 貴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第二類－貴公司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應佔 公開市值 港元 |
|--|--|------------------|--|
| 2.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 A座17樓 1715-1717室 | <p>該物業為位於一座20層高辦公室大樓17樓之三間辦公室。該大樓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420.38平方米或左右。</p> <p>該物業由北京永峰貴和經貿有限公司租用之後再分租予貴公司。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每平方米建築面積11.50美元。</p> | 該物業現時由貴公司佔用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租約，北京永峰貴和經貿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自北京明華置業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轉租協議，貴公司（作為分租租戶）自北京永峰貴和經貿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
 - (i) 北京明華置業有限公司有權將該物業租予北京永峰貴和經貿有限公司。
 - (ii) 北京永峰貴和經貿有限公司有權將該物業分租予貴公司。
 - (iii) 上述租賃及分租安排乃屬合法且具約束力。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應佔 公開市值 港元 |
|--|---|------------------|--|
| 3.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海澱路19-1號 中成大廈 1117及1119室 | <p data-bbox="340 415 683 552">該物業為位於一座14層高辦公室大廈11樓之兩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一九八九年落成。</p> <p data-bbox="340 600 683 663">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大約為150平方米。</p> <p data-bbox="340 711 683 921">該物業由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租用之後再轉讓租約予貴公司。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租為人民幣 22,813元。</p> | 該物業現時由貴公司佔用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租約（「租約」），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自北京中成大廈物業開發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2. 根據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與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合同轉讓協議書（「合同轉讓協議書」），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向貴公司轉讓其在租約內之全部權利及責任。
3. 根據北京中成大廈物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之同意函，北京中成大廈物業開發有限公司已確認及同意轉讓租約。
4.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
 - (i) 北京中成大廈物業開發有限公司有權將該物業租予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
 - (ii)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有權將租約轉讓予貴公司。
 - (iii) 租約及合同轉讓協議書乃具有法律效力及約束力。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應佔 公開市值 港元 |
|---|---|------------------|--|
| 4. 中國 北京 崇文區 崇文門外大街 3B號 新世界中心 北座辦公大樓 9樓16室 | <p data-bbox="340 415 682 552">該物業為位於一座16層高辦公室大廈9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p> <p data-bbox="340 600 682 663">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88.92平方米。</p> <p data-bbox="340 711 682 921">該物業由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租用之後再分租予貴公司。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月租為每平方米11.0美元。</p> | 該物業現時由貴公司佔用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租約，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作為租戶）自北京崇文•新世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新世界電子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租用該物業，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轉租協議，貴公司（作為分租租戶）自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租用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 據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認為：
 - (i) 北京新世界電子有限公司及北京崇文•新世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有權將該物業租予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
 - (ii) 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公司有權將該物業分租予貴公司。
 - (iii) 上述租賃及分租安排乃屬合法且具約束力。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應佔 公開市值 港元 |
|---|---|-------------------------|--|
| 5.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市高新技術 工業村 R3B6廠 1樓全層 | <p data-bbox="340 415 683 512">該物業為位於一座7層高工業大廈1樓全層。該大樓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p> <p data-bbox="340 562 683 625">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546.76平方米或左右。</p> <p data-bbox="340 676 683 886">該物業由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之後再轉讓租約予 貴公司。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止，月租人民幣16,403元。</p> |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研究、發展及製造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訂立的租約（「租約」），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自深圳市高新技術工業村發展公司租用該物業，由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
2. 根據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合同轉讓協議書（「合同轉讓協議書」），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轉讓其在租約內之全部權利及責任。
3. 根據深圳市高新技術工業村發展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發出之同意函，深圳市高新技術工業村發展公司已確認及同意轉讓租約。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
 - (i) 深圳市高新技術工業村發展公司有權將該物業租予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
 - (ii) 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有權將租約轉讓予 貴公司。
 - (iii) 租約及合同轉讓協議書乃具有法律效力及約束力。

本附錄載述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與其公司及證券法規的若干內容的概要。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分別、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要求載入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附加條文的概要。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及法規、規章及地方法律、法規、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和中國締結的國際條約等組成。儘管法院判例往往用作審判參考及指示，但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獲得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國憲法、制定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等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解釋、制定和修改法律（惟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條例及法規，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頒布命令、指示及規章。國務院及其各部委的所有行政法規、規章、指示及命令不得與中國憲法及其他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國家法律相抵觸。若有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該等行政法規、規章、指示和命令。

地方省級及直轄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制定地方法規及規章，而人民政府亦可頒布適用於所轄區的行政規章及指示，惟該等地方法律及法規不可與中國憲法、國家法律及國務院頒布的行政法規及規章相抵觸。

國務院及其下各部委或省級或直轄市級人民政府，可制定和頒布試驗性

規則、法規或指示。待汲取足夠經驗後，國務院可向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提交適用全國的法律草案，供其審議。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法律的權力乃由中國憲法授予。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詮釋外，亦有權就審判過程中法律的適用作出全面詮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布的行政法規和規章作出解釋，地方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亦有權就其頒布的地方法規和行政規章作出解釋。

該等解釋均具有法律效力。

(b) 司法制度

人民法院為中國的司法機關。根據中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及行政審判庭等；中級人民法院除設立與基層人民法院相類似的審判庭，並按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較低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須受較高級的人民法院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督同級和較低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級終審制度。倘若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可在判決或裁定生效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同級或上一級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並具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或裁決為終審並具約束力。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較高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具法律效力的下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出錯，或人民法院法官發現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決出錯時，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重審。

中國民事訴訟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監管。該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提出民事訴訟後之程序、審判程序和執行民事裁定或判決程序等方面均有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的人士均須遵從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聆訊。合約訂約人亦可以合約訂明司法權區，惟擁有司法權之人民法院須位於原告或被告住所地、簽訂或履行合約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而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法院等級制度和管轄權規例。外藉國家或外國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外國法院對中國的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實施限制時，中國法院亦將對該國的公民及企業實施相同的限制。若民事訴訟之任何一方拒絕遵守由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但申請該強制執行的權利是有期限的。若訴訟其中一方為個人，則期限為一年。如訴訟雙方為法人或其他機構，則期限為六個月。倘訴訟一方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執行經法院批准強制執行的判決，則法院可在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強制執行該判決。

倘有一方尋求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強制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可向對該案件有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按互惠原則或如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依中國審判程序承認及執行，惟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及有損中國主權、公共安全或社會與公眾利益者除外。

(c)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倘若涉及貿易糾紛中外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訂明可將糾紛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在此情況下仲裁法亦適用。仲裁法規定，於中國仲裁協會頒布仲裁規例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定。倘有關方面已訂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糾紛方法的協議時，如任何一方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訴，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訴訟。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之公司的仲裁條款須載入公司章程，而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約，均須載有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若(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及其董事或監事；或(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彼此間基於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法規簡述或訂明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糾紛或索償，有關各方須把該項糾紛或索償仲裁事項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或索償之一方選擇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仲裁中心之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經貿仲裁委乃中國一家涉外仲裁機構。經貿仲裁委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設有分會。

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的裁決是最終的，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外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或仲裁委員會之組成存在若干不合法律規定之處，或仲裁決定超出仲裁協議之範圍或仲裁委員會之管轄範圍，則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倘有一方尋求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執行中國外國事務仲裁機構仲裁決定，則可向對該案件擁有司法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已由中國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

決議案，中國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開始生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簽訂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決定違反該國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決定，及(ii)中國只會對中國法律視為因契約性和非契約性的商業法律關係而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d) 稅項

(a)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1. 股份有限公司稅項

(1) 所得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生效，由國務院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所有中國公司（包括國有企業、集體企業、私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除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公司外，均須就彼等所生產貨品及業務活動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33%之稅率繳納所得稅。然而，根據國務院所頒布之任何新法規，所得稅可獲寬減。

(2) 增值稅

根據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出售或提供加工、保養及替換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口貨品之所有單位及個

人均須繳納增值稅。當地稅務局核實之「一般納稅人」，一般需按基本增值稅稅率17%繳交增值稅。當地稅務局核實之「小額納稅人」則需繳交6%增值稅。

(3) 營業稅

根據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由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須繳稅勞動服務、無形資產轉讓或銷售不動產之所有單位和個人須按照其營業收入額繳納3%至20%之營業稅。

(b) 股東的稅項

(i) 股息稅

在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國家稅務局透過《國家稅務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務通知」）確認海外投資者就國內上市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如H股（H股指由中國境外公司發行並以外幣訂值之股份），所收取的股息免繳預扣稅原應繳付的20%適用稅率）。

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當局頒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修改」），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該修改規定，所有在以往宣布而與該修改出現矛盾的稅務法規將失效。根據該修改，任何非中國居民的外籍人士自H股所收取的股息須繳納20%預扣稅。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國家稅務局頒布《關

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通知」），據此，持有中國上市公司海外股份（包括H股）及／或國內上市外資股的外籍人士自中國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暫時可免繳個人所得稅。

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外國企業或外籍人士所持H股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毋須繳納預扣稅。倘稅務通知和通知撤回，該等股息或分派須繳納20%預扣稅，惟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稅。

(ii) 股份轉讓稅

雖然當局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規定個人從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收益須付20%所得稅，並授權財政部草擬徵稅機制的詳盡規則，稅務通知豁免H股持有人就出售H股所得收益繳納資本收益稅。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共同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所得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對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九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再共同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所得一九九六年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六年對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徵收稅款。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共同發出《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之通知》，自一九九七年起豁免個人繳付轉讓股票的所得稅。

根據稅務通知，外國企業所得的豁免不受實施條例影響，現仍生效。

(iii) 徵稅條約

倘預扣稅須按上文(i)或(ii)所述而繳納，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辦事處的外國企業及所居國家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個別投資者，可獲減免繳付就股息向投資者所徵收的預扣稅。目前，中國與多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均有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

(iv) 印花稅

由於《關於股份制試點企業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規定》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轉讓中國境內上市內資股須繳納中國印花稅。然而，轉讓至中國境外的H股則豁免繳納中國印花稅。

(v) 遺產、繼承或禮品稅

目前，中國並無任何遺產、繼承或禮品稅。

(e) 外匯管制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推行多項大改革。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批准後發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其他主要法規及施行方案包括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和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布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等規定載有規管中國國內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和社會團體結匯、售匯及付匯的詳細條款。

根據此等新條例，先前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予以廢除，取而代之乃主要按供求而定的統一浮動率制度。人民銀行在每個銀行營業日公布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匯率。該匯率乃參照前一日人民幣兌主要外幣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交易價而釐定。

一般而言，國內所有機構及個人，包括外資企業，均須將其外匯收入匯到中國。中國企業除獲特別批准外，經常性外匯收入一般須售予指定銀行；另一方面，外資企業可保留若干百分比的經常性外匯收入，並將所保留的款額存入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帳戶。資本外匯收入必須存入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帳戶，且一般保留於該帳戶內。

目前，中國購買外匯的管制已經放寬。如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完成其經常性業務（如貿易業務及支付僱員薪金），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惟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

此外，倘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派付根據適用規例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如外資企業向其外方投資者分派溢利，則在清繳此等股息的稅項後，即可向其存於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帳戶中提取所需款項，而倘外匯資金數額並不足夠，該企業可在向指定銀行出具其利潤分派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案後，購入所需的額外外匯。

雖然對往來帳戶交易的外匯管制有所放寬，但任何企業借取外幣貸款或提供任何外匯擔保或在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資本帳戶交易，仍須先徵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當進行實際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根據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並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自由釐定適用匯率。

根據舊有制度而享有的外匯配額將被逐步淘汰，配額持有人可於指定期間內利用剩餘的外匯配額透過調劑中心購買外匯。

(f) 公司法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律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於實施中國公司法前，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管理受國家體改委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頒布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規範意見》（「規範意見」）監管。規範意見現已被中國公司法取代。根據規範意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地位可予保留，而此等公司必須符合公司法的條款，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重新登記。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依據中國公司法第85條和155條通過《境外上市的特別規定》，中國證券委和國家體改委聯合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該條款規定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章程應具備之條款內容。

以下所載為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i) 總則

中國公司法監管兩類公司，即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企業法人地位。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對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而公司須向其債權人就其擁有資產的總額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乃指其全部資本分成面值相同的股份，股東以其認購之股份數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而公司須向其債權人就其擁有資產的總額承擔責任。

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除國務院授權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向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50%。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於取得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成為一間控股公司。

(ii) 註冊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發售方式設立。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指為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發行的股份完全由其發起人認購。若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設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得少於該公司將予發行股份總額的35%，而餘下已發行股份則必須予以發行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按照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由最少五名以上發起人設立，其中須有過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不同，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人數為二個以上五十個以下。國有企業以公開發售方式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數目可少於五名。

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主要為國有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改組為可邀請境外投資者認購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予以成立，發起人的數目可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註冊設立，即可發行H股。

(iii) 成立公司的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必須經過國務院授權的有關政府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批准。

就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而言，發起人須於就根據公司章程將予發行股份完成書面認購後即時全數繳足股款，透過以工廠物業、非專利科技及土地使用權以作為將予發行股份股款的，應當依法辦理轉移此等業權的法律手續。當發起人支付所有認購款項後，發起人可選舉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公司董事會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呈包括設立公司之批准文件、公司章程及資本審核證書等證明文件，為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公開發售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透過以工廠業權及非專利科技作為將予發行股份股款的，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股本百分之二十（20%）。倘國有企業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以低價將國有資產換取股份，即以低於現有市價出售，或轉讓予任何人士而不收取代價。發起人必須向國務院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提呈公開發售的申請連同其他證明文件，包括(i)公司章程草案；(ii)招股章程；(iii)收款銀行資料；(iv)包銷商名稱及包銷協議；(v)成立公司之批文；(vi)發起人名稱、發起人認購之股份數目，所作出之投資及股本核實證明；及(vii)業務預測報告。發起人必須在取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之批准後，始可向公眾發售股份。

發起人須在發行股份繳足後三十天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須在創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審核發起人為換取公司的股份而注入資產的價值。在創立大會後三十天內，公司董事會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呈所需文件，為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公司設立之日乃指其獲得工商行政管理局發給其營業執照之日。以公開發售方式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成立後向國務院有關證券管理機關報告其股份認購以記錄在案。

(iv) 發起人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發起人須共同承擔以下責任：

- (1) 當公司成立，聯合承擔支付有關設立該公司而產生的費用和債務；
- (2) 如公司不能成立，聯合承擔向認購人償還股款連同按銀行同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
- (3) 就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導致公司蒙受的損失而向公司賠償。

依據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由國務院頒布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暫行條例」），公司的發起人須就招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連帶責任，以確保招股章程概無載有任何具誤導成份的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

(v) 股份

(aa) 註冊股本

公司的註冊股本即公司於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繳足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最低數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股份獲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公司的註冊資本須分成每股面值相等的股份。

(bb)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必須按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予以發行。相同類別股份必須附帶同等權益。倘股份同時發行，同一類股份的配發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完全相同。任何企業或個人認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但不得以低於面值發行。按溢價發行的股份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管理機關批准。按溢價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款項將提撥往公司的資本累計基金。

(cc) 記名或不記名股份

股份可以記名或不記名方式發行。向公司發起人、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及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方式，且以發起人、國家授權投資機關或法人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不可以任何其他名稱或代表人之名稱登記註冊。發行予公眾人士的股份可為記名或不記名方式。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境外上市的股份應以記名方式發行，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

依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該等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

國務院獲授權制定有關發售股份之細則。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可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股份。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除規定將予包銷之股份數目外，包銷協議可在經中國證券委事先批准後，在包銷中訂明條文，預留不多於境外上市外資股15%的股份，作為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發售股份總數的部分。

公司須就以記名方式發行的股份存置股東名冊。股東名稱及住址、各股東所持股數以及股東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日期等資料均須記載於名冊內。

倘發行不記名股份，公司須記錄已發行的不記名股份數量、每股不記名股份的編號及每股不記名股份的發行日期。

(vi)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符合下列條件下以發行H股方式增加股本：

- (1) 前次發行的股份認購須繳足股款，並與前一次股份發行日期相隔一年以上。然而，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倘公司透過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增加資本，則與前一次發行股份的相隔期間可以少於12個月；
- (2) 公司須於緊接發行H股前三個年度均有利潤，並有足夠可分派利潤派發股息；
- (3) 公司須於緊接發行H股前三個年度內財務及會計報表並無記載任何虛假資料；及
- (4) 公司預期股息率高於同期銀行儲蓄存款利率。

發行H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經股東批准後，公司董事會亦須取得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的批准。倘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則亦須取得國務院有關證券管理機關的批准。完成認購H股後，公司必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增加註冊股本，並作出公告。

(vii) 削減股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的限制下，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據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股本：

- (1)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詳盡之資產報表；
- (2)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股本的決議案獲削減通過後十天內通知其債權人擬削減股本事宜，並於三十天內在報章刊發擬股本削減的公布至少三次；
- (4) 公司債權人有權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項或於債項人接獲通知之日後三十日內或（倘概無接獲通知）於公布作出之日後起計九十日內提供償還債項的擔保；及
- (5) 公司必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削減註冊股本。

(viii) 購回股份

除因削減公司註冊股本而註銷股份或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或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許可的其他情況外，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必備條款規定，在根據公司章程取得所需批准及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公司可為前述的目的，通過向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或在證券交易所上購買或以場外合約形式購回本身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必須在購回本身的股份後十日內依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註銷所購回部分的股份，登記股本之變動，並於其後刊行公告。

(ix)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轉讓。

股東僅可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辦理其股份轉讓手續。記名股份可於股東在股票背頁上簽署後或以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

於公司設立後三年內，發起人不得轉讓其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不得於彼等任職該公司期間轉讓其公司股份，並應宣布其於公司的持股量。

中國公司法中並無有關公司單一股東的持股量百分比限制的規定。

(x)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1)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與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2)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公司財務報告及對公司的業務提出建議及質詢的權利；
- (3) 根據法律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轉讓其持有股份的權利；
- (4) 於公司清盤時按其持股的比例收取剩餘資產的權利；及

- (5)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須就其所認購股份數額向公司承擔責任。

股東可享有公司章程所指定的該等其他權利，並須承擔指定的該等其他義務。

(xi) 股東大會

(a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權力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2)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及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之事宜；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與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每年財務預算及會計方案；
- (5) 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6) 批准增加或削減公司註冊股本；
- (7) 批准公司發行債券；
- (8) 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及
- (9) 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

(bb)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可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乃指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累積虧損達其總繳足股本三分之一；
- (3)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出請求；或
- (4) 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需要召開大會。

(cc) 召開股東大會程序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股東大會通告應於不少於該會議日期前三十日發給所有股東。擁有已發行不記名股份的公司最遲須於會議舉行前四十五日作出股東大會公告通知。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給予股東四十五天之股東大會公告，公告須載明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會議日期與地點。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持有公司5%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

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決議案以供審議，而公司須將屬於股東大會權力範圍內的任何建議決議案納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

中國公司法中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規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若公司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二十日收到持有公司表決權50%以上之股東發出書面回覆，表示擬出席該會議時，公司可舉行股東大會。在不足50%的情況時，若公司於收取回覆的最後日期後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會議將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凡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擁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必須取得股東或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方可通過下列決議案：(i)修改公司章程；(ii)公司合併、分拆或解散事宜；(iii)公司增加及削減股本發行任何種類的股份、債券及證券；及(iv)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並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經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東通過。

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改變或廢除，按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大會。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xii) 董事

(aa)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應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董事任期應由公司章程規定，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膺選連任。公司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3) 制訂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每年財政預算及帳目；
- (5) 制訂利潤分派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增減註冊股本方案及發行債券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拆或解散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9) 委任或解僱公司經理，並根據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僱副經理及財務總監及釐定其薪酬；及
- (10)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製訂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議。

(bb) 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會須於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常規會議。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須於會議日期前十日發出。任何其他董事會特別會議的通告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和時限發出。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組成。董事可親自或以書面授權另一位董事作為其替代表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授權書須訂明授權代表之職權範圍。董事會作出的一切決議案必須得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始獲通過。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一切決議案均須載錄於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內，而有關記錄須經出席會議的董事以及記錄會議記錄的人士簽署。

如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通過決議案的任何董事須親自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惟該等對決議案投反對票而其反對票已記錄於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除外）。

(cc)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的委任須經過半數的董事批准。董事會主席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審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及
- (3) 簽署公司發出的股票及債券。

(dd) 董事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以下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1) 無能力承擔民事責任或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有限的人士；
- (2) 被判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或陰謀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而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或被剝奪政治權利，而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3)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或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於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或清算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的人士；
- (4) 擔任因違法經營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就該項吊銷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項吊銷日期起未滿三年的人士；
- (5)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而到期未能清償的人士；或
- (6) 國家公務員。

已載於公司章程及必備條款列載使任何人士被取消成為公司董事的資格的其他情況。

(xiii) 監事會

公司須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少於三人。監事會負責：

- (1)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宜；
- (2) 監督公司董事及經理，確保彼等在執行職務時遵從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 (3) 要求董事和經理糾正任何對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
- (4)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5) 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亦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補充修訂，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獲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投票贊成始獲通過。

監事會成員由公司職工選出的代表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適當比例選出的代表所組成。公司董事、經理或財務總監不得出任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膺選連任。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而令任何人士取消成為公司董事資格的情況，同樣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xiv) 經理與主管人員

公司須有一名由董事會任免的經理。經理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監督公司的生產、業務及管理並組織董事會決議案的施行；
- (2) 組織公司的業務及投資方案之施行；
- (3)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4)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內部規章；
- (6) 提議委任及解僱副經理及財務總監，並委任或解僱其他主管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者除外）；
- (7) 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8)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公司主管人員須包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而令任何人士取消成為公司董事資格的情況，同樣適用於公司經理與主管人員。

(xv) 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誠履行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職務、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本身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亦須為公司守秘，除經有關法規或經股東許可之資料外，亦禁止洩露公司的機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因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任何損失，則將由其本人向公司負責。

(xvi)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財政部及國務院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

公司須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製作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帳、財務狀況及變動表，以及利潤分配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須在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日供公司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以公告形式公布財務報表。

公司須於分派利潤予股東前將其稅後利潤作出下列分配：

- (1) 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假如法定公積金的累積數額超逾／達致公司註冊股本50%，則毋須再提取；

- (2) 提取稅後利潤的5%至10%作為法定公益金；
- (3) 於提取所需款項作法定公積金後，提取公司稅後利潤款項作任意公積金，惟此舉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4) 彌補虧損及經提取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後的所餘稅後利潤須按股東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上年度的虧損時，公司當年的利潤在依據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股份有限公司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資本公積金乃由公司股份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財政機關規定作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額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1) 彌補本公司虧損；
- (2) 擴大公司的經營業務；及
- (3) 按股東在公司當時的持股比例發行H股或增加股東當時持有股份的面值，以繳足公司的註冊股本，但假如法定公積金兌換為註冊資本，則兌換後的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法定公益金用於公司職工集體福利。

(xvii) 核數師之委任與退任

依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每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覆核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乃自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倘公司解僱或不再續聘現時的核數師，須事先向核數師發出通知，而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向股東陳述意見。辭任的核數師須向股東提交報告以陳明該公司曾否進行任何不當交易。委任、解僱或不再續聘核數師須由股東決定，並在中國證監會登記。

(xviii) 利潤分派

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息以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xix) 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必須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始獲通過。任何根據必備條款而對公司章程的條款作出的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有關部門和中國證券委員會批准後才告生效。倘採納任何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條款的修改，則公司必須根據適用法律更改登記資料。

(xx) 合併與分立

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亦須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透過成立全新實體進行合併。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之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成立全新實體方式，則原實體將會解散。

合併各方必須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合併的有關各方必須在批准合併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批准合併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三十日內於報章上至少發出三次合併公告。債權人須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付清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有關償還債務的擔保。任何無法償還該等債務或提供該等擔保的公司概不得進行合併。

在分立前，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有關向債權人通知合併事宜、刊登合併通告以及向債權人償還或提供擔保的相同規定均適用於分立事宜。

根據法律，任何因合併或分立而導致的公司登記資料更改須向公司註冊機關重新登記。

(xxi)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於下列任何情況出現時解散並進行清算：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促使公司解散的其他情況出現時；
- (2) 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解散公司時；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公司時；

- (4) 公司因應付債項到期但無力償還而根據法律宣告破產時；或
- (5) 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而遭下令關閉時。

倘公司因以上第(1)或(2)項情況而解散，則股東須在事件發生後十五日在股東大會上委任清算組成員。若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成立，公司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委任清算組成員。人民法院或有關監管部門須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倘公司因以上第(4)或(5)項情況而解散，清算組成員包括股東、有關部門及有關專業人員。清算組須負責處理公司資產、編製公司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通知債權人公司解散事宜、處理公司未了結業務、清償公司未償還債務（包括未繳稅項）、於清償公司一切債項後分配公司盈餘資產以及在所有民事訴訟中出任公司代表。

清算組須於成立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公司解散事宜，並於成立後六十日內至少三次公告公司解散事宜。債權人須於法定時限內向清算組織提出索償。

公司財產可用以支付有關公司清算、職工工資、勞動保險、稅款及債務所產生的一切費用。任何償還公司負債後尚餘的資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倘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償還債務，清算組須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於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任何新經營業務。

清算程序完成後，清算組須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清算報告，及向有關行政部門呈交清算報告以作確認。清算組亦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於註銷後公告公司解散事宜。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務並遵守法律。清算組因須就其成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及債權人賠償。

(xxii)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在中國證監會授權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上市安排必須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列明的步驟進行。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中國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方案可自取得中國證券委員會批准後十五個月內由董事會分別實施。

(xxiii) 損失股票

如股票採用記名形式，而被偷去或遺失，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判該等股票作廢。在取得此項宣判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的另一種程序，該等條款已包含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內，其概要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xxiv) 暫停及終止上市

倘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暫停一間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上市地位：

- (1) 公司的註冊股本或公司的股份分布不再符合有關上市規定；
- (2) 公司未能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披露其財務狀況，或公司財務報告載有虛假資料；
- (3) 公司嚴重違反法律；或
- (4) 公司在過去三年內連年蒙受虧損。

倘發生上述(2)或(3)項所述之情況，如調查證實情況嚴重，或倘發生上述(1)或(4)項所述之情況，而情況於指定時間內仍未獲得糾正，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倘公司已決議結束或為有關政府機關下令解散或在公司宣布破產之情況下，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亦可終止公司之股份上市。

(g) 證券法律及條例

目前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買賣及資料披露之法規。

一九九三年初，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草擬、訂立有關證券的政策、計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規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

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買賣、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數據，及進行研究分析。一九九八年，證券委員會在國務院重組改革中予以取消，其主要功能歸入中國證監會權責範圍。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布《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證券暫行條例」）。此等條例處理有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買賣、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本證券的寄存、交收、結算及轉讓、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調查和懲罰及爭議的解決。此等條例特別訂明中國公司直接及間接於中國境外發售股份須獲中國證券委員會批准，亦訂明將會另行頒布有關人民幣特種股發行及買賣的細則。然而，(i)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若建議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人民幣特種股，則該公司須遵守證券暫行條例、及(ii)證券暫行條例的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的規定適用於一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非只限用於任何特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這些條例因而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暫行條例頒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實施細則（暫行）》。根據此等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管在中國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所作出的信息披露情況。此等細則亦載列有關已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就在中國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之招股章程及上市報告、刊發中期及年終業績報告，及重大交易或事項的公布。重大交易或事項乃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及事項，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或註冊股本、撤換核數師、主要營業資產之抵押或出售或撇減該等資產價值（而撇減之數額將超過該等資產總價值之30%）、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通過之任何決議案及公司的合併和分立。此等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的規定，作為證券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日，中國證券委員會頒布《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包括禁止利用與證券發行或買賣有關的內幕信息（內幕信息之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得悉而尚未公開而可能對證券市場的價格有影響的重要信息）；使用資金或信息或透過濫用權力以製造市場假象或導致市場混亂或影響證券之市價或引誘投資者在不知真實情況之下作出投資決定；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買賣之虛假或嚴重誤導的聲明，或在該聲明內遺漏重要信息。違反該辦法之任何規定須接受之懲罰包括罰款、沒收利潤及暫停交易。在嚴重的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國務院頒布特別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處理於境外上市之外國資本股份的發行、認購、買賣、宣派股息及其他分配與其他於境外有外國資本股份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之信息披露及公司章程。

國務院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此等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宣派股息與其他分配與其他有外資股在境內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之信息披露及公司章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施行。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共有12章214條，對中國境內的證券發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組織及職能等事宜作了一系列規定，是對中國證券市場進行全面規範的基本法律。《證券法》第29條規定境內企業擬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規管機構事先批准。《證券法》第213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供境外人士、機構

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外資股（含H股、B股等）的發行及交易活動仍然主要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現有的規定執行。

為進一步促進「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嚴格遵循國內外有關法律及法規，切實履行對投資者的責任，樹立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內外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聯合發布了《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規範意見」），規範意見對境外上市公司與控股機構（以下「控股機構」指對於上市公司擁有控股權益並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或企業）的關繫，以及上市公司管理機構的運作規定。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管理層、財務、營銷等機構必須獨立於控股機構；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兼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名，規範意見亦規定公司訂明公司的決策程序、強化董事責任，並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和獨立董事制度，加強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的職能，探索對境外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辦法，進一步深化公司內部改革。

(h) 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發信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的有關中國法規概要，並認為該概要乃準確地概述中國法規。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B段所述，該函件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詳盡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意見，應尋求獨立的法律顧問。

2. 香港的法律及法規

(a) 公司法

適用於股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乃以公司條例作基礎，並根據英國法律應用條例（香港法例第88章）第3條應用於香港的普通法及衡平法所補充。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尋求將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乃受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規例及規則所監管。

以下為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現存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要差別概要。然而，此項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間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而註冊成立，並在其註冊成立後，成為一間獨立存在的公司。一間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及其他條文。任何在其公司組織章程未載有該等條文的公司為公眾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以公眾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由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將僅可在其初步向公眾發售股份完成後始擁有其公司地位，而一間公司僅可在其上次發行股份一年後始可再發行股份。中國公司法規定國有企業可以公眾募集方式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然而，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容許國有企業可以發起方式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其成立時向公眾公開發售H股。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有關證券管理機構准許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股本須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一間股份有限公司配發之股份以交換注入知識產權及非專利技術的金額不得超逾一間公司註冊資本的2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一間公司獲授權可發行股本的數額，而一間公司毋須全數發行其法定股本的數額。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任何註冊資本的增加必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關的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的批准。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及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公民認購或買賣。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及以除人民幣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或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經理持有的股份在彼等任職期內不得轉讓。

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iv) 財務資助購買股份

中國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禁止及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類似根據香港公司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v) 修訂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香港公司法，倘公司股本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僅可在有關類別的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批准下修訂。

中國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有關修訂類別權利的特定條文。根據必備條款，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及於獨立類別大會上由所受影響類別之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通過外，類別權利不可修訂或取消。就修訂類別權利而言，內資股及外資股均視作獨立類別的股份，惟下列情況除外：(i)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每十二個月，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獨立或同時發行不超過於該等特別決議案日期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各20%的股份及(ii)根據由證券委員會於公司成立日期批准的公司方案，該批准日期後十五個月內發行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作構成修改類別權利情況的詳細條文。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有關要求公布重大合約權益的規定；亦無載有在考慮將於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計入董事會會議中之法定人數及該等董事可作出投票的限制；亦無載有在作出重要出售時對董事權力的限制；並無對公司在提供若干福利（如向董事貸款及

擔保董事的債務及在未經股東批准收取喪失職位的賠償)方面有任何限制。必備條款載有關於上述根據香港法例類似適用事項的規定及限制。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察，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之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進行，以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能行事，猶如一位合理而明智的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之行為。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董事違反其對公司誠信責任，而倘彼等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因而有效防止公司以其名義向違反彼等責任的董事提出控訴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雖然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阻止執行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而在股東大會為股東或董事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法律程序，但中國法例並無同樣的衍生訴訟的形式。然而，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其他主管人員違反彼等責任時須對公司作出的補償。此外，每位申請其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各董事及監事須向本公司（代表各股東代理人）作出遵守公司章程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直接提出訴訟。

(ix)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財政司可委派獲授專有法定權力的審查員以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

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但必備條款載有規定控權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一般股東或部分股東的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三十日寄予股東或，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票，應於召開會議前至少四十五日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告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四十五日以書面方式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以書面回覆。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方面，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會議最短通知期分別為十四日及二十一日，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二十一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公司章程規定，而在任何情況下須不少於兩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二十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的答覆方可召開，或倘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50%時，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才可通過，惟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時必須經三分之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xiii)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日於公司辦公地點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帳、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該等每年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須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帳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帳目，而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xiv) 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公眾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董事及股東的資料。根據必備條款，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支付合理費用）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與香港法例容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股東所享有的權利相同。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律，股息在宣布時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在中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委任根據香港信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成立作為收款代理人之信託公司，代表外資股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收取所宣派的股息及所有由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應負的所有其他金額。

(xvi) 公司重組

涉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期間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間公司，或一項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協議。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經股東大會及有關政府機構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請仲裁者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強制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和公益金。香港法例並無該等規定。

(b) 創業板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或已以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發行人的若干其他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載有其他規定的主要條例概要：

(i) 會計師報告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除非有關賬目已經按與香港所規定相若的準則審核。該等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

(ii) 傳票代理

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委任及保有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與其合約細則通知香港聯交所。

(iii) 公眾持股量

倘中國發行人在除H股（即在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海外股份）外並無現有已發行證券由公眾人士持有，則聯交所規定，H股須佔不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0%，惟倘上市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港元則作別論，而在該情況下，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介乎15%至20%之間。

倘於任何時間，中國發行人在除H股外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證券由公眾人士持有，則上市規則規定：

(aa) 所有H股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bb) 由公眾人士持有之H股必須佔中國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0%；及

(cc) 由公眾人士持有之H股及其他現有證券總額必須佔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惟倘於H股上市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港元則作別論，而在該情況下，指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介乎15%至20%之間。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表現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裕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的權益將予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且可表現達致擔任監事職位的能力水平。

(v)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取得批准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董事會知悉（如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vi) 持續責任及財務資料

(aa)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香港聯交所同意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bb)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i)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ii)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如有）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以致嚴重攤薄本公司及各股東佔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倘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授出權力（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個別或同時每12個月批准、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H股時，而該等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各20%，或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中之一部分，而該計劃須自中國證券監察委員會或主管之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日期起15個月內實行，則毋須獲得該等批准。

(cc)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則，以監管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條款之嚴苛程度不低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的最低標準。

在有關董事不就服務合約投票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得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訂立十年或以上年期的服務合約，此限制亦適用於由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與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的該等年期服務合約。

(dd) 修改公司細則

本公司不容許或導致公司細則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細則不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該等公司細則的必備條款。

(ee)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份；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包括按發起人股份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最近期每年報告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ff) 收款代理

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向彼等支付就付款前代表該等H股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款項。

(gg) 股票上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就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布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索償進行仲裁。提出的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主管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彼等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hh)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ii) 本公司與各董事、主管人員及監事訂立合約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由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以及一項本公司可按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的協議；
- 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就其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身份）作出的承諾；及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布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與各董事或主管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索償，則該等爭議及索償可按索償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而當索償人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另一方必須將爭議或索償提交索償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仲裁。該仲裁將為終局裁決。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載有與上文大致相同條款聲明的書面合約。

(jj) 日後之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認為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kk)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已經認證的英文譯本。

(viii)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化導致任何制定其他規定的基準的有效性及準確性發生重大改動，則香港聯交所可實施其他規定或使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上市須受香港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任何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改動，香港聯交所保留其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其他規定及就本公司上市訂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須遵照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內幕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395章）、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係例的規定。

(d)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索償須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款，容許仲裁機關在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時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及中國證人可以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機關在確信該申請乃根據真實理由作出後須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惟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

均須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倘任何一方（不包括中方）或任何證人遭禁止進入深圳，則仲裁機關須下令聆訊以任何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傳媒。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指定居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區）的人士。

(e) 香港稅務

(i) 股息

倘公司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則該公司支付予在香港進行業務的人士的任何股息均須繳納利得稅，惟該等股息須屬該等人士在香港業務所賺取利潤的一部分。

(ii) 利得稅

香港並無任何資本增值稅。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並於香港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取得收入的人士則須繳納利得稅。於香港從事業務並自買賣股份取得經營收益的證券商將須繳納利得稅。目前，公司乃根據其應課稅利潤按16%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個別人士則按遞增級徵收利得稅，稅率最高為15%。

(iii) 印花稅

買賣股份雙方均須繳納印花稅。應付稅款乃按所出售股份代價或（倘為較高）公平價值的數額計算。每1,000港元（或其不足1,000港元的部分）股份代價或（倘為較高）公平價值之有關的現行印花稅稅率為2.25港元。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的有關印花稅，一般由買賣雙方平均分擔。規定須於香港股份過戶處或股份過戶分處登記的轉讓文件亦須按每份5港元的固定稅率繳納印花稅。

(iv) 遺產稅

任何人士（不論屬定居或居留）身故後所遺下或視作遺下的香港財產須按有關遺產的價值繳納遺產稅。就遺產稅而言，H股將由於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成為在香港的財產。香港遺產稅按5%至15%的遞增等級徵收。遺產稅的稅率及起徵點於過去乃定期作出調整。應課稅總值不超過7,500,000港元的遺產毋須繳納遺產稅，而應課稅遺產總值超逾10,500,000港元的則按最高為15%的適用稅率繳納遺產稅。

公司章程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有條件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公司章程副本，連同未核證英文譯本（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段「備查文件」所述）可供查閱。

(A) 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增加資本，應由董事會（「董事會」）制訂方案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通過。任何此類資本增加，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在出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總值或總額，與緊接此項出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出售了的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或款額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得出售或者同意出售本公司的固定資產。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內容而受影響。

就公司章程而言，對固定資產的出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1)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2) 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3)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4)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在與其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上文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2) 任何人提出收購邀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章程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見下文第(Q)段）。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該等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有關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iv)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聯繫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然而，此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1)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公司目的或為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3) 本公司可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以正常的商務條件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惟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必須包括貸款或提供擔保。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公司違反上述條款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可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擔保乃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士而提供，且於墊支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悉有關情況；

- (2)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就此而言：

- (a)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責任的行為；及
- (b) 下文第(A)(x)段所指聯繫人士的定義在作出必要更改後適用於本條款。

- (v) 對收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收購或者擬收購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前述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收購人士，包括因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責任（定義見下文）的人士。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收購人士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應被視為被禁止行為：

- (1) 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2) 本公司依法以股息形式派發其資產；
- (3) 以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
- (4) 依據公司章程削減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調整本公司股本結構等；

- (5)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及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付）；
- (6)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付）。

就此而言：

-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債務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債務人履行責任）、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責任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及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b) 「承擔責任」包括債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責任。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上述合同、交易、安排或其建議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其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本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明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第(vi)段所規定的披露。

(vii) 酬金

誠如「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一段所述，董事酬金須獲股東大會通過。

(vi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總經理及其他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

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及罷免。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7名為外部董事)。董事乃包括內部和外部董事。外部董事乃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董事,且不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外部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董事會設有1位總經理。總經理須由過半數董事選舉產生及罷免。

倘下列任何一項情況適用,任何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5) 個人所持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且尚未結案而被司法機關調查或檢控；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或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者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ix) 借貸權力

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公司擁有融資或借款權，並有權決定將本公司資產按揭、租賃、訂約及轉讓。

(x) 職責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責任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1)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2)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4) 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職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及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行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平等對待，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公平對待；
- (5) 除公司章程有規定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本公司的地位及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12)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i) 法律有規定；
 - (ii) 公眾利益有要求；
 - (iii)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聯繫人士」）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禁止做的事：

- (1)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2)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前項所述人員的受託人；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第(1)及(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文第(1)、(2)及(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5) 前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及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了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2)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其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收受本應為本公司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在公司章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責任，可以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B)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將於國務院及有關外經貿部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而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C)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任何類別股東因身為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類別權利」），除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否則不得修訂或廢除。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修訂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把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購買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9) 分配及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11)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12) 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上文(2)至(8)、(11)及(12)段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見下文定義）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且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東所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權通過，方可作出。

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公司。

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在發出該公告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任何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與外資股持有人應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於下列情形下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並不適用：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數量各自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或

- (2)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

就章程內類別權利條款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1) 在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邀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在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3)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該重組中，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D) 決議案須獲大多數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E)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持有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除非下列人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大會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該會議並持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多名股東。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決議按獲一致通過、以大多數票通過或不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會議紀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票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及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F)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董事會須每年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G) 帳目及會計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內部審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央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門頒布的指令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本公司股份的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的附錄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溢利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溢利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本公司股份的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公布四次財務報告，即在一財政年度分別首三、六及九個月期間後的45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並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H) 會議通知及將予進行之業務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未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權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 (5) 至少兩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

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在發出公告後，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以其他方式改組本公司時，應當提供建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及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及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建議的交易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果將建議的交易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 (8) 載明會議投交代理委托書的送交時間及地點。

股東大會通告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持有人，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的持有人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書面動議，而本公司須將符合股東週年大會職權的建議動議事項列入議程。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通過：

- (1)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及支付方法；
- (4) 本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減股本及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本公司債券；

- (3) 本公司的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
- (5)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I) 股份轉讓

所有股本已繳足股款的H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1) 向本公司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及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2)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4)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5)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
- (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J)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削減其註冊股本。

本公司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於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之情況下，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本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及
- (3)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邀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本公司股份責任及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股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削減。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付款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股份所得款項中減除；
- (2)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相當於面值部分的付款應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股份所得款項中減除；高出面值部分的付款，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股份所得款項中減除；但是從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股份的溢價金額）；
- (3)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合同；及
 - (iii)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同中的義務；及
- (4)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股本中核減後，從本公司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帳戶中。

(K)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限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L) 股利及其他分配方式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1) 現金；或
- (2) 股票。

本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及宣布，並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及宣布，並以外幣支付。

本公司應代表H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所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M) 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擁有與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相同的發言權；
- (2) 擁有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的表決權；及
- (3) 擁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人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人擬進行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

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在上述時間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團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可作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議。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股東代理人就會議處理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N)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O)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事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5)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一份公司章程；
 - (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a)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如下：
 - (a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b) 主要的地址（住所）；
 - (cc) 國籍；
 - (d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及
 - (e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本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 (e)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6)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的財產的分配；及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P) 會議法定人數及不同的類別股東會議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則在會議舉行前二十(20)日，本公司接獲擬參加會議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的數目，必須已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一半或以上；否則，本公司須於會議舉行前5天內，發表公布再次通知股東有關議題，以及舉行會議的日期及地點。本公司可於發表有關公布後召開會議。

倘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在會議舉行前二十(20)日，公司接獲擬參加會議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的數目，必須已達該類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或以上；否則，本公司須於會議舉行前5天內，發表公布再次通知股東有關議題，以及舉行會議的日期及地點。本公司可於發表有關公布後召開會議。

(Q)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股東權利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3) 批准董事、監事（為本身或他人權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本公司的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或以上的股份；或
-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請參閱上文「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R) 清算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a)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b)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c)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或
- (d) 本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通過清算本公司的決議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委員會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委員會的收入及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及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S) 其他對本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i) 總則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本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以控股公司形式運作。

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以紅股分發方式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及
- (4)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除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減少註冊股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90)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本公司減少股本後的註冊股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金；及
- (3)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ii)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授權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1) 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及記錄；
- (2) 確保本公司依法準備及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及文件；及
- (3) 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及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及文件。

(iii)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副財務總監及財務總監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任期三年，可重選及連任。

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選舉及罷免。主席任期三年，可重選及連任。監事會成員由四名股東代表及一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及罷免。外部監事佔全體監事會成員的一半人數，並包括兩名獨立監事。外部監事在公司概無擔任職位，並有權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真誠盡力及其他表現之任何事項在股東大會上報告。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或其他高級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是否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事；
- (3) 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執業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5)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6)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及
- (7)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iv)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將有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將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任期三(3)年，可連選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與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決定對本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
- (9) 於獲得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在各重要外界業務交易中代表本公司；及
- (10) 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副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及勤勉的義務。

(v)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擬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決定其報酬事項；
-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 在遵循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借款及財務權力，以及決定按揭、租賃、訂約或轉讓本公司資產，並授權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在特定範圍內行使上述權力；及
- (13)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6)、(7)、(11)段所指明之事項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總經理召集，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總經理或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包括在內）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及贊成票相等時，總經理有權多投一票。如果四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或兩名外部董事認為議決事項所需資料不足或不明確，則該等董事可要求董事會議休會或將該等事項延遲並提呈董事會議討論，而董事會須接納有關建議。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vi) 帳目及審計

(1)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的首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聘任，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述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本公司聘用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作出聘請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執行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2) 更換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及退任）。

- (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向股東發出有關決議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及
 - (ii)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3) 如果未將有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前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4) 離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i) 其任何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而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3) 辭聘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事務提出辭聘，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事宜。

任何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項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14)天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述(2)項所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的法定住處，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vii) 爭議的解決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則爭議的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如第(1)段所述的任何爭議或索償權利須要提交仲裁，則會採用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而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成立為一間中外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發起人為青島軟件、北京天橋、青島、宇環、致勝資產、龍騰投資有限公司、New View Venture Limited、Hinet Company Limited及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設立營業地點，並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申請成為香港之海外公司。該項申請載有委任楊秋明女士（地址：香港九龍深水埗汝州街287號6樓）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接收傳票代理人的通告。
- (2) 本公司於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分為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發起人股份，全部均已獲持有及繳足，並列載如下：

| 發起人 | 各發起人持有之 發起人股份數目 | 各發起人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青島軟件 | 11,000,000 | 15.72% |
| 北京天橋 | 7,500,000 | 10.71% |
| 宇環 | 8,500,000 | 12.14% |
| 青島 | 4,000,000 | 5.71% |
| 致勝資產 | 22,000,000 | 31.43% |
| 龍騰投資有限公司 | 3,000,000 | 4.29% |
| Hinet Company Limited | 2,000,000 | 2.86% |
|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 5,000,000 | 7.14% |
|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 7,000,000 | 10% |

* 持股百分比調整至小數點後最接近兩位小數。

- (3) 本公司之成立涉及（其中包括）下列程序及批文：
- (a) 所有發起人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作出書面決議，批准（其中包括）展開有關成立本公司之程序及由各發起人以人民幣或外幣就本公司股本出資；
- (b)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發出之批文（京）企名預核（外）字〔2000〕第10160973號，批准使用本公司之名稱；

- (c) 財政部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發起人即將向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繳足之資產淨值/股本轉換比率及本公司國有股份之管理計劃發出批文(財管字〔2000〕23號)；
- (d)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就9名發起人成立本公司而發出的批文(外經貿資函字第121號)；
- (e)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就批准成立本公司為外資企業發出的批文(外經貿資審字〔2000〕0012號)；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創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成立本公司、採納舊公司組織章程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和監事；
- (g)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法律實體發出的營業執照；
- (h)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批文(証監發行字(2000)52號),授權本公司申請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後,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分為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發起人股份,其中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分別由致勝資產、青鳥軟件、宇環及北京天橋持有並以現金繳足,另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則分別由青鳥、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Hinet Company Limited、龍騰投資有限公司及New View Venture Limited以現金繳足。

除上述者外,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配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入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H股(不超過2,400,000股H股),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將增加至人民幣94,000,000元。

3.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五日、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及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據此，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予採納。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舉行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後），本公司股東已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據此：

(a) 已修訂及追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

(b) 在以下條件下：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包銷商在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配售已獲批准，以及董事已獲授權根據配售發行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額外H股）；及

(c) 在以下條件下：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以及批授購股權以認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H股，以及批准該等H股；及
- (ii) 配售包銷商在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以及董事已獲授權授出認購據此發行之H股之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H股。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同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會已獲授權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購回本公司即將發行之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H股），並已獲發起人授權購回該等H股，數額最多佔H股總數10%。此外，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以及在任何H股可予購回前，董事會須向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H股）持有人取得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H股，數額最多佔本公司即將就配售發行之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H股）總數10%。
- (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同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及受制於及有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授予董事會一項授權：
- (i) 由決議案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配售及/或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惟將予配售及/或發行之內資股及/或H股之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已發行數目20%（「20%限額」）；
 - (ii) 以20%限額為限，確定將予配售及/或發行之內資股及/或H股之數目，以及處置因配售及/或發行該等新股份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事宜；及
 - (iii) 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第18及第21條作出必要之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因該項股份配售及/或發行所引致之變動；

該授權將由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之十二(12)個月期間，或直至股份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為止維持有效。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B. 重組**(1) 重組**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發起人包括四名國內發起人（分別為北京天橋、青島、宇環及青島軟件，乃由北京大學共同控制）及身為外商投資者的五位其他發起人（分別為New View Venture Limited、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龍騰投資有限公司、致勝資產及Hinet Company Limited）。
- (b)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責任公司須最少有五位發起人，最低法定股本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為成立本公司及就本公司引入策略性投資者，四名國內發起人已透過重組注入業務及現金，而其餘身為外商投資者之五位發起人亦已對本公司法定股本注入現金。
- (c) 將由發起人繳足的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透過重組，四名國內發起人合共對本公司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31,000,000元。前身業務（即四名國內發起人（包括青島軟件）加工廠）首先以現金繳足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然後投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估值約人民幣18,800,000元並將由本公司經營的業務，代價為向前身業務支付相同數額的款項。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五日完成該等業務之評估後，有關方面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注入及轉讓

業務以換取現金。青島軟件已另行對本公司注資人民幣11,000,000元現金作為其所佔注資額。前身業務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的資料載述如下：

| 已轉讓之業務／資產 | 轉讓人 | 代價 |
|---|------|----------------|
| 有關北京天橋GPS技術及相關產品之所有業務、資產、負債、技術信息及材料(轉讓人可保留應用230m頻寬之GPS技術) | 北京天橋 | 人民幣3,519,250元 |
| 青島有關JB-SG2及相關產品的所有業務、資產、負債、技術信息及材料 | 青島 | 人民幣2,724,765元 |
| 宇環有關ASIC之所有業務、資產、負債、技術信息及材料 | 宇環 | 人民幣10,194,882元 |
| 儀器廠有關聰明咭應用系統及無線火災警報系統之所有業務、資產與負債、技術信息及材料 | 儀器廠 | 人民幣2,387,465元 |

- (d) 於重組完成後，其他身為外商投資者之五位發起人合共注資人民幣39,000,000元現金作為本公司的資本。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的驗資報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經核證為已予全數繳足。

- (e) 為於重組後支援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以下出租人／發牌人或承租人租出／特許予本公司或本公司出租或特許下列設備／軟件／商標，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 設備／軟件租賃或特許證 | 出租人／發證人或承租人 | 代價 |
|-----------------------------|--------------|-------------------------------|
| 使用JB-CASE軟件之 非獨家特許權 |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有限公司 | 無 |
| 2項商標 | 青島軟件 | 無 |
| 技術設備之租賃 | 微電子學研究所(出租人) | 每小時人民幣 120元 |
| 技術設備之租賃 | 微電子學研究所(承租人) | 每年人民幣 1,260,000元 |
| 使用應用230m頻寬之GPS 技術之非獨家特許權 | 北京天橋 | 應用230m頻寬之 GPS產品之3% 專利費用 |

有關上述各項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北京大學的關係」一節內「持續關連交易」一分節。

- (f) 於重組完成及四名國內發起人及其他五位發起人注資後，本公司從事設計及發展嵌入式技術及嵌入式系統產品。本公司擁有5種嵌入式系統產品，分別為(i)ASIC；(ii)網絡安全產品；(iii)聰明咭應用系統；(iv)GPS應用系統及(v)無線火災警報系統。

C. 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附屬公司。

D.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1. 由北京天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技術特許權協議，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為期十年，該合約乃有關獨家使用應用 230m 頻寬之GPS技術，而本公司須向北京天橋支付該等產品總銷售額3%之專利費用；
2. 四名國內發起人（甲方）與本公司（乙方）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據此，甲方與乙方協定，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可能與乙方之嵌入式系統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
3. 北京大學（甲方）與本公司（乙方）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據此，甲方（代表研究所）與乙方協定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可能與乙方之嵌入式系統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4. 青島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合約轉讓協議，據此，青島以無償方式向本公司轉讓3份有關發展IC咭系統之未完成合約，以及一份有關位於北京中成廣場之若干物業之租賃協議；
5. 北京天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合約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天橋以無償方式向本公司轉讓4份有關提供GPS產品及服務之合約，以及一份有關發展IC咭系統之未完成合約；
6. 深圳市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北大科技」）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合約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北大科技以無償方式向本公司轉讓其樓宇租賃合約及其與深圳市高新技術工業村發展公司訂立之補充協議；
7. 本公司（甲方）與宇環、青島軟件、青島及北京天橋（乙方）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技術合作及支援協議，內容關於乙方繼續須按市價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研究及開發嵌入式系統之技術合作及支援；
8. 本公司與北京大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技術合作及支援協議，內容關於北京大學繼續按市價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研究及發展嵌入式系統之技術合作及支援；

9. 青鳥軟件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內容關於特許本公司以無償方式使用青鳥軟件722305號及722306號之商標，由該協議訂立之日起為期十年；
10. 微電子學研究所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技術設備租賃協議，內容關於微電子學研究所向本公司租出設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協議內），由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該協議載有條文，訂明本公司有權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起隨時以三個月通知提前終止協議，而本公司須向微電子學研究所支付每項設備每小時人民幣120元之租賃費用；
11. 本公司與微電子學研究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技術設備租賃協議，內容關於微電子學研究所向本公司租出設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協議內），由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該協議載有條文，訂明微電子學研究所所有權以三個月通知提前終止協議，而微電子學研究所須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起向本公司支付每年人民幣1,260,000元之費用；
12. 本公司與四川天目監控保安系統有限公司就銷售GPS及相關產品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日訂立之GPS總銷售協議，乃關於在訂立協議日期起為期十年銷售GPS及相關產品，據此，四川天目監控保安系統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購買其所需要之所有GPS及相關產品；
13. 北京天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網絡安全產品總銷售協議，乃關於在訂立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銷售網絡安全產品，據此，北京天橋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其網絡安全產品之全部必需品；
14. 北京天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業務轉讓協議，乃關於以代價人民幣3,519,250元向本公司轉讓北京天橋有關GPS及相關產品之所有業務、資產、負債及技術物料；
15. 儀器廠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業務轉讓協議，乃關於以代價人民幣2,387,465元向本公司轉讓儀器廠有關IC咭應用系統及無線火災警報系統及相關產品之所有業務、資產、負債及技術物料；
16. 宇環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業務轉讓協議，乃關於以代價人民幣10,194,882元向本公司轉讓宇環有關ASIC及相關產品之所有業務、資產、負債及技術物料；

17. 青島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業務轉讓協議，乃關於以代價人民幣2,724,765元向本公司轉讓青島有關JB-SG2及相關產品之所有業務、資產、負債及技術物料；
18. 青島軟件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JB-CASE技術特許權協議，乃關於以無償方式向本公司授出一項非獨家特許權，以使用有關JB-CASE之技術，由協議日期起為期十年；
19. 北京大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合約轉讓協議，乃關於北京大學以無償方式向本公司轉讓有關於政府部門安裝無線火災警報系統之未完成合約；
20. 青島軟件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分租合約，乃關於分租位於中國北京崇文區新世界中心北座辦公大樓9樓16室之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月租為每平方米11.0美元；及
21. 配售及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知識產權：

| 商標 | 級別 | 申請編號 | 存案日期 |
|---|----|------------|-----------|
|  | 9 | 14694/2000 | 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 |
|  | 42 | 14695/2000 | 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 |

E. 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和員工的其他資料

董事和監事

1. 服務協議詳情

各董事和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各董事及監事將收取年薪（如內文所定）。服務合約並無訂明對董事年薪有任何調整。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有關董事不可投票）可獲得若干根據

本公司溢利計算的現金花紅。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最高總額不可超過有關財政年度內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合併溢利5%，執行董事可享有有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的福利。而非執行董事不得享有任何現金花紅。各監事可收取年薪（如內文所定）。各監事將不會獲得並非其他僱員普遍享有的任何實物利益。

各執行董事的現行基本年薪如下：

| | |
|-----|-------------|
| 許振東 | 人民幣150,000元 |
| 陳鐘 | 人民幣150,000元 |
| 張萬中 | 人民幣150,000元 |
| 徐祇祥 | 人民幣150,000元 |
| 劉越 | 人民幣150,000元 |

各非執行董事的現行基本年薪如下：

| | |
|-----|------------|
| 楊芙清 | 人民幣20,000元 |
| 王陽元 | 人民幣20,000元 |
| 邢煥樓 | 人民幣20,000元 |
| 韓汝琦 | 人民幣20,000元 |
| 魯連城 | 人民幣20,000元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行基本年薪如下：

| | |
|-----|------------|
| 劉永平 | 人民幣20,000元 |
| 南相浩 | 人民幣20,000元 |

本公司各監事的現行基本年薪如下：

| | |
|-----|------------|
| 張永利 | 人民幣10,000元 |
| 李春 | 人民幣80,000元 |
| 范熠旻 | 人民幣10,000元 |
| 杜虹 | 人民幣10,000元 |
| 盧青 | 人民幣10,000元 |

2.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將可收取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酬金，預計總額約為人民幣890,000元（約837,726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監事將可收取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酬金，預計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00元（約112,952港元）。

3. 董事和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的披露

緊隨配售完成後，各董事及監事所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股本的實益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董事／監事 | 權益類別 | 被視作於本公司 股本中擁有的實益 | |
|-------|------|---------------------|-----------|
| | | 權益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 許振東 | 其他 | 8.178% | 7,687,414 |
| 張萬中 | 其他 | 2.312% | 2,173,224 |
| 劉越 | 其他 | 2.312% | 2,173,224 |
| 徐祇祥 | 其他 | 0.860% | 808,650 |
| 陳鐘 | 其他 | 0.860% | 808,650 |
| 楊芙清 | 其他 | 1.290% | 1,212,975 |
| 王陽元 | 其他 | 1.290% | 1,212,975 |
| 張永利* | 其他 | 0.430% | 404,325 |
| 李春* | 其他 | 0.036% | 33,668 |
| 范熠旻* | 其他 | 0.016% | 15,160 |

* 監事

附註：

上述各董事及監事被視為實益擁有之權益乃透過其於Heng Huat信託之權利而持有。Heng Huat及Gamerian Limited乃兩位股東，彼等分別實益擁有致勝資產已發行股本中約93.372%及約6.628%權益。致勝資產乃其中一位實益享有22,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之發起人。憑藉彼等各自於Heng Huat之權利，各董事及監事被視為擁有上述與彼等各自之姓名並列之發起人股份數目。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如有）（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份或債券權益（包括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

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規定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第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b) 就各董事或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如有)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c)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期或僱主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d) 各董事或監事(本附錄第E段所述的任何人士除外)概無在發起本公司中擁有權益,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行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
- (e) 各董事或監事在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f) 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合法執行);
- (g) 各董事、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任何權益;及
- (h) 除已披露者外,各董事或監事均非一家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有關權益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部的規定隨即向本公司披露:—

- (i) 楊芙清教授乃青鳥軟件的法定代表；
- (ii) 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副教授、劉越教授及魯連城先生乃致勝資產的董事；及
- (iii) 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副教授、劉越教授乃Heng Huat的董事。

F.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1.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以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文第1(16)分段所列條件後，方獲採納：

(1) 參與人士之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按下文(5)分段所計算之價格認購H股，惟(a)在限制中國公民認購及買賣H股之有關中國法規或具類似效力之法規之現行限制（「H股限制」）予以廢止或撤銷前；或(b)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已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前，身為中國公民且已取得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僱員概無權行使購股權。

(2)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不應在可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須就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該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發表公布為止。購股權尤其不應在初步公布年度業績或刊發中期業績前之一個月內授出，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發表公布。

(3) 接納購股權建議後之付款

僱員須在接納購股權建議後支付人民幣1元予本公司。

(4) 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向身為中國公民之僱員提呈購股權之條件為(其中包括)由該等僱員就此接納之購股權,直至(a)H股限制予以廢止或撤銷;及(b)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已批准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為止,方予行使。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或會根據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授予、行使或其他方面之條款及條件(例如將購股權之行使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組別之僱員能否達致某個里程碑或彼等之表現掛鈎)而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應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符。董事會須先行核實該等僱員是否為受H股限制規限之中國公民後,方可向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

(5)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H股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及已通知各承授人之價格,但並不少於(a)H股於發售當日(必須為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收市價、(b)H股於發售當日之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H股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6) H股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認購H股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起計連續10年指定期間內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容許之較高百分比)(不包括(a)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H股;及(b)就(a)所述之該等H股而按比例獲進一步發行之股份)。

- (a) 除非已根據下文(b)或(c)或(d)段另行獲得股東之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或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數之10%;
- (b)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延續此一10%限制。然而,在此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批准延續此一限制當日本公司股數之10%;

- (c) 本公司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在10%上限之外授出購股權，條件為，在尋求批准前，(i)受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計劃規限之H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獲批當日本公司總股數之30%；及(ii)10%上限之外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之參與者；及
- (d) 本公司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指定之參與者授予10%上限之外之購股權。

倘任何一位僱員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會導致該僱員有權認購之最高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其發行或仍可向其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可向該位僱員授出購股權。

(7)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身為中國公民且已接納認購H股之購股權之全職僱員概不得行使任何上述購股權，直至(a) H股限制予以廢止或撤銷；及(b)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已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為止。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購股權期限」）內，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該購股權必須由購股權批出之日起計3年後至10年內行使。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出讓、質押、按揭、抵押，且不得訂立任何可產生為或就任何購股權之第三者權益之擔保。

(9) 終止受僱、身故、接管、妥協或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在下述規限下，及H股買賣限制已予廢止或撤銷，且已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任何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情況下，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在下列事項發生後按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a)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失職或若干其他原因除外）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以後三個月內行使其截至終止受僱當日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準），否則其購股權將告失效。該終止

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之有關公司任職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b)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任何事項足以構成其離職之理由，則承授人之私人代表有權自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時所獲之最高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接管時之權利

倘所有H股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為其控制之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外之所有上述持有人）在中國及／或香港面臨接管形式之全面收購，且就中國之全面收購建議而言，該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並無獲中國證監會豁免，以及就香港之全面收購建議而言，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則承配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21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以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全面行使或以該通知所述為限。

(d) 妥協時之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面臨安排計劃形式之全面收購，且該計劃已在規定會議上獲足夠人數之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配人（或其個人代表）其後（但須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時間之前）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以行使購股權，全面行使或以該通知所述為限；及

(e)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緊隨其向各股東寄發上述通知後，就此向全體承配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此段行使規定之通知）而各承配人（或其個人代表）在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至少兩個營業日前可藉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所收通知之H股認購價總額之全數匯款，有權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至於本公司則會盡量（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上述擬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天），將有關H股配發予承配人及列作繳足股

份。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a)可能導致本公司解散之本公司合併或分拆；或(b)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解散本公司之決議案而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之通告，將為召開以考慮決議案（就本條款而言，定義為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之股東大會之通告。

(10)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動，則在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核實認為公平合理之情況下，須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任何該等修訂不可致使H股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致使股份之發行令承授人獲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有別於其較早前有權獲發之股本比例，而倘以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導致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不可作出任何變動。

(11) 購股權之失效

- (i) 在下文(11)(b)分段規限下，購股權應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準）：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第1(9)(a)、(b)及(c)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ii) 待債務償還計劃生效後，第1(9)(d)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v) 購股權之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行為、破產、無力償債及刑事罪行被定罪之理由被解僱而不再成為僱員之日；
 - (v) 第1(9)(e)分段所指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或

(vi) 承授人違反第1(8)分段之日；或

- (b) 倘承授人為中國公民且不再為全職僱員或於終止為全職僱員前身故，或倘接管或安排計劃或自動清盤形式之全面收購建議於H股買賣規定之條件達成或符合前，或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開始，已授出之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12) H股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H股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限制，並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全權享有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或該日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購股權獲行使之日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內「H股」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導致發行之本公司之任何面值股份。

(13) 註銷所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惟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任何在大會上就批准該項註銷而作出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4)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起計為期10年持續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期限後，將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各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之法律效力，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15)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但該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之規則不得為擴展合資格授出購股權之人士之類別或為承授人或日後之承授人之利益而更改（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及（如適用）H股股東另行舉行股東大會作出事先批准者則除外）。然而，所作之更改不得對更改生效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倘獲得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須之大部份承授人所給予之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

(16)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如適用）因獲豁免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而予以終止，方告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

(17)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管理。就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事宜提述董事會時，乃指根據本第1(17)分段成立之董事委員會。

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1) 須取得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而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2)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上文第(1)分段所指之批准。

(3)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4)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擬授予本公司某名關連人士(亦為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股權,且該等擬授出之購股權一經加上該關連人士於過去12個月已獲授之購股權,將使此人有權收取超過當時0.1%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其價值在5,000,000港元以上者,則是項擬議批授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涉及在內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棄權投票(欲投票反對擬議批授之關連人士除外)。本公司須就此編製股東通函,對是項擬議批授加以解釋,對將予批授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加以披露,以及奉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擬議批授之推薦意見。

G. 其他資料

1. 稅項賠償保證及遺產稅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四名國內發起人已向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保證及立約承諾，倘因任何關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前所賺得、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本公司繳付有關稅項債務，彼等將作出賠償及不使本公司承擔任何部分及全部稅項債務，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本公司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內已就該稅項作出撥備者；
- (b) 該申索乃在配售及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後因法例或其詮釋或應用產生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更而須徵收稅項而導致產生或招致之申索，或在配售及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後因具追溯力之稅率上升而產生或招致之申索；及
- (c) 本公司根據重組並無特別承擔之稅項債務。

各董事知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毋須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負債。

2. 訴訟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具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售團各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保薦人

- (a) 大福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H股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H股上市及買賣。
- (b) 大福融資將就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而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年期涵蓋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財政年度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
- (c) 大福證券（大福融資之聯繫人士）作為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

4. 概無重大不利逆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逆轉。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40,000元（約38,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青島軟件、宇環、青島、北京天橋、New View Venture Limited、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龍騰投資有限公司、致勝資產及Hinet Company Limited。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而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業人士的資格

| 名稱 | 專業資格 |
|------------|--------|
| 大福融資 | 註冊投資顧問 |
| 安達信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中國律師 |
|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 |

8. 專業人士同意書

大福融資、安達信公司、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和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A.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G.8段所述的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D.1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b)段所述的調整報表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和有關英文譯本(如適用))由即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史密夫律師行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
- (b) 安達信公司為本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連同調整報表;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和業務權益的函件和估值證書;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D.1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E.1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G.8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及
- (h) 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作出之中國法律意見。